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nquan Auto Parts Co., LTD)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创新特征	8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 财务报表	12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股利分配.....	20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1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1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2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8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40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个别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3.53%、92.11%和98.7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源自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的收入分别占56.49%、57.12%和59.52%，因此，公司对一汽集团存在较大依赖。鉴于产业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项目从开发、定点到量产供货直至项目完结的周期通常较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一汽集团是国内历史悠久、产销量排名前列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2023年和2024年在我国汽车集团销量排名分列二、三位，市场地位相对稳固，公司也与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一汽奔腾等车厂建立了长久稳定、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前述车厂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终止，或因其自身销量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64%、25.91%和29.91%，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容易受到产品定价调价、生产成本变动等的影响。近年来，主机厂之间的竞争激烈，产业链的利润空间也被进一步压缩。同时，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要求供应商就同一车型项目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若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市场价格、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则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汽车饰件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围绕在汽车门护板、行李箱系统、副仪表板、立柱护板等产品积累了一套成体系的核心技术。同时，相关核心技术的延续和提升也需要配备高素质的关键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因而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人才梯队储备。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则可能会出现因为主要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核心竞争力的维持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饰件是关系到汽车驾乘美观和安全的重要部件，公司下游客户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公司的产品性能和交付质量的稳定性是下游客户持续开展项目合作的重要考量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管理半径持续扩大，若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交付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则会对双方的后续合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公司的市场声誉及竞争力，影响未来的经营业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9,191.27万元、29,985.44万元和11,601.11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14%、21.92%和9.40%，占比较高。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激烈，车企出现经营或资金风险而暴雷的场景屡见不鲜，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等车企由于自身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对公司2024年的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金实力充沛、商业信誉良好的主机厂商，期后回款处于正常、整

	坏账风险较小。但是，未来如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届时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11.62 万元、18,623.80 万元和 23,214.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3%、13.62% 和 18.81%，库存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组织采购和生产，库存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库龄较为健康。但是，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也会继续增加。未来如果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特制产品无法实现销售，或是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或市场需求的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和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聚焦于汽车饰件领域，业务收入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亦随之出现周期性波动。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汽车产销量整体出现明显下降，则会进一步导致市场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整体萎缩。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体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整体的净利润水平。
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等非生产性设施，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 7.90%。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责令拆除的风险。
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当事各方已签署协议，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要求针对相应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规范，除回购权外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事项或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均自动终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不是公司，亦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但是，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触发回购条款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林泉股份、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林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丹阳林泉	指	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系林泉有限前身
长春林泉	指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青岛林泉	指	青岛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银泉	指	佛山银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柳州林泉	指	柳州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布兰德	指	江苏布兰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林泉	指	武汉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林泉	指	长沙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已注销
金华林泉	指	金华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宜春林泉	指	宜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已注销
东莞银泉	指	东莞银泉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已注销
银泉发展	指	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丹阳建林	指	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系公司股东
欣飞合伙	指	丹阳欣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丹阳嘉欣	指	丹阳市嘉欣地产有限公司
欣栋智创	指	丹阳市欣栋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臻至同励	指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臻至瑾瑜	指	南京臻至瑾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共青城灏泉	指	共青城灏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产融鼎捷	指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润厚华	指	南京君润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丹阳汇成	指	丹阳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星河瑶月	指	马鞍山星河瑶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镇江聚力	指	镇江市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汽集团	指	一汽集团包含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

		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包含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汽集团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汽集团包含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小鹏汽车包含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猛士汽车科技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合众汽车	指	合众汽车包含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创汽车	指	合创汽车包含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聚赛龙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爱卓智能	指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长江电子	指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润佳	指	苏州润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星合源	指	河南星合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宁波劳伦斯	指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	指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乔路铭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领科技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英集团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商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或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系统
TR	指	技术评审（Technical Review），是一种常见的评估方法，用于评估产品在不同阶段的技术可行性，如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技术评审点
QTR	指	质量技术要求规划（Quality Technical Requirement），是一种质量方法，旨在优化供应商选择，确保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得到满足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是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一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APQP 体系中动作之一，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
DV	指	设计验证测试（Design Verification），目的是验证产品设计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DV 测试是预先生产或生产零部件的实物测试
SOP、量产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APQP 体系中动作之一，对某一程序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细化和量化。进入 SOP 阶段即正式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定点	指	主机厂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OTS 认可	指	在汽车制造和开发过程中，对工装样件（Off Tooling Sample）进行认可的过程。这一过程旨在验证供应商提供的工装样件是否满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生产要求，以确保零部件在量产前的质量和性能
A 表面	指	在 CAS 面基础上完善的造型面数据，属于高质量外观曲面，一般 A 面发布时整车造型已锁定，且数据达到光顺连续的状态
PP	指	聚丙烯，塑料原料的一种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原料的一种
PU	指	聚氨酯，塑料原料的一种
VOC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GMT 热压	指	GMT 是一种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毡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度、耐腐蚀、可回收等优点，GMT 热压指利用热压工艺将 GMT 材料成型为汽车零部件的过程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胶材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冷却后固化成型的一种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电镀	指	汽车内饰电镀是指通过电解或化学方法，在塑料、复合材料等非金属基材表面沉积金属或金属化合物层的技术。其核心目的是赋予内饰件金属质感、提升美观度，同时增强耐磨性、耐腐蚀性、导电性等功能特性，以满足汽车轻量化、环保化及高端化需求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将油漆等涂料施于被涂物的一种工艺
IMD	指	模内装饰（In-Mold Decoration），一种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将装饰与产品制造同步进行的工艺技术。IMD 技术通过将预印的图案或薄膜与塑料材料一同注入模具中，实现产品表面的装饰效果，从而替代传统涂装、喷涂等后处理工艺
INS	指	嵌片注塑工艺（Film Insert Molding）的技术。该工艺通过将热吸塑或高压成型的薄膜进行三度拉伸、裁剪，并将其嵌入注塑模具中，与熔融塑料一起注塑成型，以实现复杂形状和装饰效果的汽车内饰件（如仪表板、门饰条、中控台等）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s），一般指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是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主导文件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系统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种用于管理和优化制造过程的综合性软件解决方案。它位于企业上层计划管理系统（如 ERP）和底层工业控制系统之间，起到连接和桥梁的作用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中国国家认可机构，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其认可结果具有国际互认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43708421X	
注册资本（万元）	12,545.3039	
法定代表人	陈建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工业园	
电话	0511-86360008	
传真	0511-86363698	
邮编	212322	
电子信箱	info@china-linqu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亚飞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内饰件、装饰件、汽车塑料件、塑料橡胶制品、组合仪表、五金件、模具，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槛护板、行李箱系统、发动机保护壳、挡泥板和侧围护板等汽车内、外饰件。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林泉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5,453,03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具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陈静	50,913,542	40.5837%	是	是	否	0	0	0	0	12,728,385
2	陈建林	20,000,000	15.9422%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3	金彩美	20,000,000	15.9422%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4	王亚飞	8,000,000	6.3769%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5	丹阳建林	6,331,883	5.0472%	否	是	否	0	0	0	0	2,110,627
6	欣飞合伙	5,598,768	4.4628%	否	是	否	0	0	0	0	1,866,256
7	丹阳汇成	4,224,363	3.3673%	否	否	否	0	0	0	0	4,224,363
8	星河瑶月	4,002,585	3.1905%	否	否	否	0	0	0	0	4,002,585
9	产融鼎捷	1,844,898	1.4706%	否	否	否	0	0	0	0	1,844,898
1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1.3809%	否	否	否	0	0	0	0	1,732,389
11	镇江聚力	1,056,091	0.8418%	否	否	否	0	0	0	0	1,056,091
12	君润厚华	1,010,560	0.8055%	否	否	否	0	0	0	0	1,010,560
13	王桂芳	368,980	0.2942%	否	否	否	0	0	0	0	368,980
14	庄玮	184,490	0.1471%	否	否	否	0	0	0	0	184,490
15	束迎梅	184,490	0.1471%	否	否	否	0	0	0	0	184,490
合计	-	125,453,039	100.00%	-	-	-	0	0	0	0	43,314,11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2,545.303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6.90	12,3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0.13	12,502.6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2,316.35 万元和 2,570.13 万元，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8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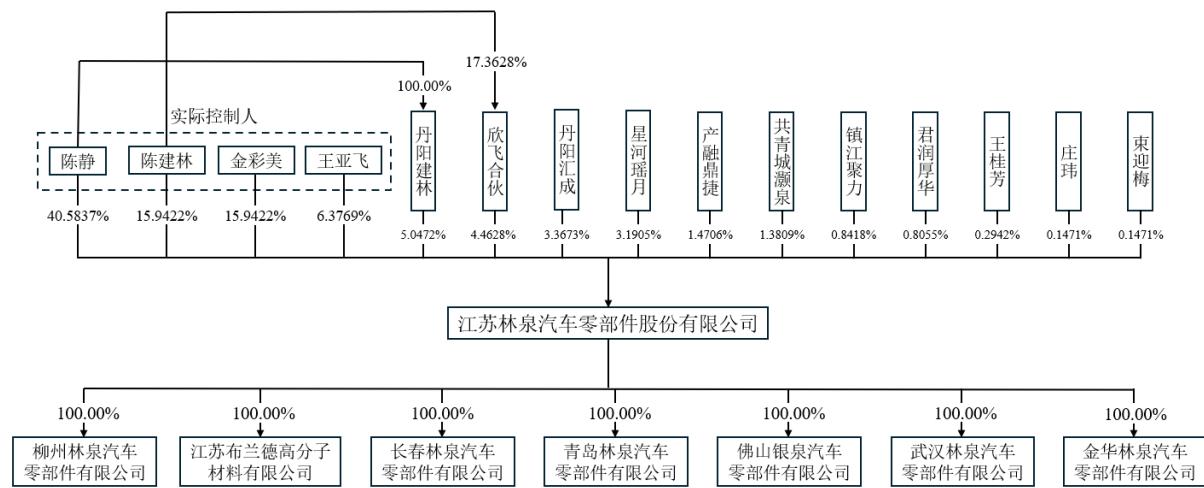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静持有公司股份 5,091.354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837%，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 年 5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四名家族成员，其中陈静系陈建林和金彩美的女儿，陈静和王亚飞系夫妻关系，陈建林和金彩美系夫妻关系。陈静直接持有公司 40.5837%的股权，通过丹阳建林间接持有公司 5.0472%的股权，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9422%、15.9422%、6.3769%的股权。同时，陈建林系欣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飞合伙控制公司 4.4628%的股权。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3550%的股权。此外陈静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建林担任公司董事长，金彩美担任公司董事，王亚飞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四名家族成员。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陈建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武进县亚光汽车附件厂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苏东方汽车装饰

	件总厂销售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

序号	3
姓名	金彩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2年6月至1988年6月，任丹阳第二针织内衣厂材料会计、车间主任；1988年6月至1999年6月，创办个体服装店；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员工；200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序号	4
姓名	王亚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职业经历	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申万宏源证券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静系陈建林和金彩美的女儿，陈静和王亚飞系夫妻关系，陈建林和金彩美系夫妻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静	50,913,542	40.583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建林	20,000,000	15.9422%	境内自然人	否
3	金彩美	20,000,000	15.9422%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亚飞	8,000,000	6.3769%	境内自然人	否
5	丹阳建林	6,331,883	5.0472%	个人独资企业	否
6	欣飞合伙	5,598,768	4.462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丹阳汇成	4,224,363	3.367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星河瑶月	4,002,585	3.190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产融鼎捷	1,844,898	1.470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1.380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22,648,428	97.764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泉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陈静系陈建林和金彩美的女儿，陈静和王亚飞系夫妻关系，陈建林和金彩美系夫妻关系；
- 2、陈建林为欣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欣飞合伙 17.3628% 的合伙份额；
- 3、丹阳建林为陈静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4、王桂芳为王亚飞母亲的妹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丹阳建林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4370853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晨阳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

	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静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2) 欣飞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欣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0N36Y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工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建林	2,916,304.07	2,916,304.07	17.36%
2	束瑞忠	1,850,000.00	1,850,000.00	11.01%
3	胡培华	1,500,000.00	1,500,000.00	8.93%
4	陈俊杰	900,000.00	900,000.00	5.36%
5	金虎	800,000.00	800,000.00	4.76%
6	李华	600,000.00	600,000.00	3.57%
7	陈建民	600,000.00	600,000.00	3.57%
8	何巧生	500,000.00	500,000.00	2.98%
9	徐小云	500,000.00	500,000.00	2.98%
10	黄晓芬	400,000.00	400,000.00	2.38%
11	孙益明	400,000.00	400,000.00	2.38%
12	尹培杰	400,000.00	400,000.00	2.38%
13	朱良	350,000.00	350,000.00	2.08%
14	崔海波	300,000.00	300,000.00	1.79%
15	张海涛	300,000.00	300,000.00	1.79%
16	于学信	300,000.00	300,000.00	1.79%
17	苏建国	300,000.00	300,000.00	1.79%
18	肖平	300,000.00	300,000.00	1.79%
19	蒋才荣	300,000.00	300,000.00	1.79%
20	戎明星	250,000.00	250,000.00	1.49%
21	顾志玮	220,000.00	220,000.00	1.31%
22	商剑	200,000.00	200,000.00	1.19%
23	胡伊	200,000.00	200,000.00	1.19%
24	尹玉燕	200,000.00	200,000.00	1.19%
25	王英男	200,000.00	200,000.00	1.19%
26	袁立坤	200,000.00	200,000.00	1.19%

27	赵小静	200,000.00	200,000.00	1.19%
28	杨震军	150,000.00	150,000.00	0.89%
29	朱慧琳	150,000.00	150,000.00	0.89%
30	李中辉	120,000.00	120,000.00	0.71%
31	彭福全	100,000.00	100,000.00	0.60%
32	金真美	100,000.00	100,000.00	0.60%
33	赵伟	100,000.00	100,000.00	0.60%
34	朱勇	100,000.00	100,000.00	0.60%
35	陈强	100,000.00	100,000.00	0.60%
36	王燕	100,000.00	100,000.00	0.60%
37	王斌	100,000.00	100,000.00	0.60%
38	金海燕	90,000.00	90,000.00	0.54%
39	高玉华	50,000.00	50,000.00	0.30%
40	金纪财	50,000.00	50,000.00	0.30%
41	张良	50,000.00	50,000.00	0.30%
42	吴昌海	50,000.00	50,000.00	0.30%
43	梅王伟	50,000.00	50,000.00	0.30%
44	曹征华	50,000.00	50,000.00	0.30%
45	杜敏	50,000.00	50,000.00	0.30%
46	何霞	50,000.00	50,000.00	0.30%
合计	-	16,796,304.07	16,796,304.07	100.00%

(3) 丹阳汇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CQ17H2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丹阳市新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9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丹阳市新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75,000.00	-	1.00%
2	丹阳市天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925,000.00	110,000,000.00	39.00%
3	丹阳市明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6,875,000.00	50,000,000.00	25.00%
4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1,500,000.00	110,000,000.00	20.00%
5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	106,125,000.00	70,000,000.00	15.00%

	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707,5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

(4) 星河瑶月

1) 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星河瑶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D9LE37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科技孵化器8号楼4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61%
2	安徽省高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0,000.00	20,200,000.00	52.77%
3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26.39%
4	苏州星赋曙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5.22%
5	张晓莺	1,885,000.00	1,885,000.00	4.92%
6	颜庆彩	1,094,000.00	1,094,000.00	2.86%
7	董和平	1,000,000.00	1,000,000.00	2.61%
8	嘉兴星元云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61%
合计	-	38,279,000.00	38,279,000.00	100.00%

(5) 产融鼎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CWYRWC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28号总部经济大厦501室-8（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1.00%
2	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7,000,000.00	70,800,000.00	35.40%
3	温岭市财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
4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47,200,000.00	23.60%
5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6) 共青城灏泉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灏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70XN4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	0.38%
2	林晓夏	4,750,000.00	4,750,000.00	36.54%
3	肖春晖	3,300,000.00	3,300,000.00	25.38%
4	施卫中	1,900,000.00	1,900,000.00	14.62%
5	杨国强	1,000,000.00	1,000,000.00	7.69%
6	张波	1,000,000.00	1,000,000.00	7.69%
7	操天柱	1,000,000.00	1,000,000.00	7.69%
合计	-	13,000,000.00	12,950,000.00	100.00%

(7) 镇江聚力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市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CQ7MPF2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镇江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9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20,000.00	10.00%
2	镇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00	9,180,000.00	90.00%
合计	-	18,000,000.00	10,200,000.00	100.00%

(8) 君润厚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君润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3T8JJ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天域互联科技中心C2-303-6(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金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1%
2	阮晓鸿	3,750,000.00	3,750,000.00	37.27%
3	吴根荣	3,650,000.00	3,650,000.00	36.28%
4	沈磊	2,660,000.00	2,660,000.00	26.44%
合计	-	10,061,000.00	10,061,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8名,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5名股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	------	--------	------	---------	-----------	------

1	星河瑶月	SAGH27	2024年02月01日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5	2021年02月09日
2	产融鼎捷	SADL68	2024年01月05日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P1006237	2015年01月07日
3	共青城灏泉	SZC135	2023年02月03日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91	2018年08月20日
4	镇江聚力	SB9482	2023年08月22日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590	2015年10月30日
5	君润厚华	SZN312	2023年04月24日	江苏金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715	2017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5名股东外，公司的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臻至同励于2022年9月8日与林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与林泉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签署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包含公司估值保障、公平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购买/认购、优先/共同出售、部分事项特别同意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

臻至瑾瑜于2023年5月18日与臻至同励、林泉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臻至瑾瑜承继臻至同励享有的股东权利。据此，臻至瑾瑜亦享有估值保障、公平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购买/认购、共同出售、部分事项特别同意权、优先清算等特殊股东权利。

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于2023年2月21日与林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于2023年4月10日与林泉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包含公司估值保障、公平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购买/认购、共同出售、部分事项特别同意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

星河瑶月于2024年2月5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包含股权回购权、董事委派/任命/特别提名权、特殊事项特别同意权/一票否决权、特别知情权或检查权、增资、股份转让、出售和清算财产特殊安排等特

殊投资条款。

2024年2月19日，镇江聚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丹阳汇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该等协议中包含反稀释、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监事委派/任命/特别提名权（仅限于丹阳汇成）、特别知情权或检查权等特殊权利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5年10月15日，产融鼎捷与转让方王桂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投资条款约定：1) 如发生公司未于2027年12月31日实现合格上市并被受理等情形的，产融鼎捷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各方约定回购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前述产融鼎捷享有的回购权自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2) 如镇江聚力、丹阳汇成、星河瑶月、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对实际控制人享有其他更优惠权利的，则该等权利自动适用于产融鼎捷；但自公司本次挂牌被受理之日起，产融鼎捷享有的除前述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动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

（2）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臻至同励、臻至瑾瑜已于2025年9月26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臻至同励、臻至瑾瑜收到本次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起，其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也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其依据有关协议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均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臻至同励、臻至瑾瑜已足额收到本次股权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事项已经交割完毕，臻至同励、臻至瑾瑜已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臻至同励、臻至瑾瑜相关股东权利已全部解除。

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与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6月18日签署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除股权回购权外，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的其他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2025年10月20日，公司已经召开了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因此，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目前仅享有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星河瑶月与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0月15日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自公司本次挂牌被受理之日起，星河瑶月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终止，但如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请后，因任何原因出现了申报材料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审查不予通过等情形而未能成功挂牌，星河瑶月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顺利挂牌，则星河瑶月仅享有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镇江聚力与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除股权回购权外，镇江聚力的其他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经召开了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因此，镇江聚力目前仅享有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丹阳汇成与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除股权回购权外，丹阳汇成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经召开了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因此，丹阳汇成目前仅享有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产融鼎捷与转让方王桂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公司本次挂牌被受理之日起，产融鼎捷享有的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动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自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产融鼎捷仅享有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3) 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星河瑶月、镇江聚力、丹阳汇成、产融鼎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特殊权利	具体权利条款	对赌义务人
1	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	股权回购权	1、若发生下述情形的，甲方（即投资方）有权将其通过本次投资而取得并持有的丙方（即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给乙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承诺无条件受让上述股权：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丙方或未来拟收购丙方的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以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文件为准）。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前述申请或甲方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提交前述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可以顺延。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金额加计 8% 年率单利利息计算确定。 2、若丙方申请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发行并上市或被前述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上市”）的，则自丙方	实际控制人

			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甲方依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或其他文件、安排（如有）享有的任何回购权和/或其他特殊权利（如有）及其对应的股权回购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均自动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各方的股东权利义务均应以届时有效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以及丙方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约定为准。	
2	星河瑶月	股权回购权	<p>1、自公司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甲方（即投资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回购条款终止失效，但如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请后，因任何原因出现了申报材料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审查不予通过等情形而未能成功挂牌的，甲方前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p> <p>2、公司成功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如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于该日期前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撤回、终止上市申请、未获证券监管机关同意核准、注册或最终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甲方投资本金金额加计 8%年率单利利息计算确定。</p>	实际控制人
3	丹阳汇成、镇江聚力	股权回购权	<p>4.1 乙方（即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以下简称“回购事件”），丙方（即投资方）有权将其通过本次投资而取得的甲方（即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投資本金加年化 8%利率（单利）转让给乙方中的一方或几方，或转让给由乙方指定除甲方外的具有资金能力的其他第三方：</p> <p>4.1.1 至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甲方或未来拟收购甲方的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甲方发生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情形（以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为免疑义，如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上市申请被受理的，本条款视为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亦不可恢复。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前述申请或丙方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提交前述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可以顺延。</p> <p>4.1.2 甲方或乙方存在因重大债务、重大担保等重大诉讼或执行情形，且因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p> <p>4.1.3 甲方存在重大财务造假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情形，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p> <p>4.1.4 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与甲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p> <p>4.1.5 甲方或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因历史沿革、家庭婚姻等导致股权纠纷，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p>	实际控制人

4	产融鼎捷	<p>股权回购权</p> <p>各方同意，当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时，产融鼎捷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共同且连带地回购产融鼎捷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i）公司或未来拟收购目标公司的第三方未向证券交易所（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其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及其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或（ii）目标公司发生未经受让方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与（i）合称“合格上市申请”）但未获受理（以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文件为准）；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前述申请或受让方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议暂停提交前述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可以顺延；</p> <p>（2）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或在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对交易文件构成重大违约，从而导致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中，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i）任一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的情况下转移目标公司主要财产、在集团公司外以任何方式新增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等情形；（ii）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iii）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目标公司被政府机构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iv）任一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产融鼎捷同意的情形除外）；</p> <p>（4）任一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p> <p>（5）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擅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p>（6）公司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主要业务资质、责令关闭、责令停止经营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经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无法整改完毕的情形；</p> <p>（7）公司发生破产、清算情形。</p> <p>前述受让方享有的回购权及其对应条款自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p> <p>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金额加计 5% 年率单利利息计算确定。</p>	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挂牌事项或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以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除保留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人的回购权外，《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所有股东特殊条款将自动终止。届时，公司的股东投资条款将完全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静	是	否	自然人
2	陈建林	是	否	自然人
3	金彩美	是	否	自然人
4	王亚飞	是	否	自然人
5	丹阳建林	是	否	个人独资企业
6	欣飞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7	丹阳汇成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8	星河瑶月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9	产融鼎捷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0	共青城灏泉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1	镇江聚力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2	君润厚华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3	王桂芳	是	否	自然人
14	庄玮	是	否	自然人
15	束迎梅	是	否	自然人

注：丹阳汇成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丹阳汇成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丹阳汇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林泉有限（林泉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即丹阳林泉；丹阳林泉于 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即林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其设立具体过程如下：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丹阳建林、银泉发展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5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10 万美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丹阳林泉，其中丹阳建林以相当于 51.5 万美元的厂房、土地、生产设备和相当于 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银泉发展以 73.5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同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332 号）：同意由丹阳建林和银泉发展共同签署丹阳林泉《合同》《章程》，自即日起生效；投资总额为 2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丹阳林泉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4288 号）。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丹阳林泉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 月 13 日，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华会外验字[2003]第 003 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10 日，丹阳林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45.4653 万美元，其中丹阳建林以货币出资折合 15.4653 万美元，银泉发展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外验[2003]第 045 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丹阳林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04.5347 万美元，其中丹阳建林以货币出资折合 61.0347 万美元，银泉发展以货币出资 43.5 万美元，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丹阳林泉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

丹阳林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丹阳建林	76.50	货币	51.00%
银泉发展 ^注	73.50	货币	49.00%
合计	150.00	-	100.00%

注：银泉发展此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丹阳林泉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年10月20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3]100Z08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林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387.72万元。

2023年9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39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林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0,877.90万元。

2023年10月20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林泉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6,387.72万元为基础，按照1:0.319256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1,617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24,770.7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林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林泉有限净资产按照本次整体变更前各自在林泉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并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同时同意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林泉有限全体股东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丹阳建林、欣飞合伙、臻至同励、臻至瑾瑜、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共同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年11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100Z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617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11,61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5日，林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时选举出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3日，林泉股份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43708421X），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4,566.8117	净资产折股	39.3115%
2	陈建林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2161%
3	金彩美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2161%
4	王亚飞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6.8865%

5	丹阳建林	633.1883	净资产折股	5.4505%
6	欣飞合伙	559.8768	净资产折股	4.8195%
7	臻至同励	469.6970	净资产折股	4.0432%
8	臻至瑾瑜	313.1313	净资产折股	2.6955%
9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净资产折股	1.4912%
10	君润厚华	101.0560	净资产折股	0.8699%
合计		11,617.0000	-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林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8日，臻至同励与臻至瑾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林泉有限313.1313万元股权转让给臻至瑾瑜。因臻至同励未实缴出资，因而采用0元价格转让。2023年5月26日，臻至瑾瑜实缴到位。

2023年5月19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臻至同励向臻至瑾瑜转让其持有的林泉有限2.81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3.1313万元）。

2023年5月19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林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41.0826%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7.9918%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7.9918%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7.1967%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6961%
欣飞合伙	333.3333	货币	2.9987%
臻至同励	469.6970	货币	4.2254%
臻至瑾瑜	313.1313	货币	2.8169%
合计	11,116.1616	-	100.0000%

2、2023年5月，林泉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3年5月24日，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与林泉有限、林泉有限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灏泉出资1,200万元，以6.9269元/注册资本的

价格认购林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3.2389 万元；君润厚华出资 700 万元，以 6.926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1.056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泉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16.1616 万元增加至 11,6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6.5435 万元由欣飞合伙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3.2389 万元由共青城灏泉以 6.926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0560 万元由君润厚华以 6.926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欣飞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缴到位，共青城灏泉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缴到位，君润厚华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实缴到位。

2023 年 5 月 29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林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9 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林泉有限已收到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和欣飞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83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78.79 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第五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39.3115%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7.2161%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7.2161%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886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4505%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8195%
臻至同励	469.6970	货币	4.0432%
臻至瑾瑜	313.1313	货币	2.6955%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49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699%
合计	11,617.0000	-	100.0000%

3、2024 年 2 月，林泉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河瑶月与林泉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星河瑶月出资 3,790 万元，认购林泉股份新增股份 400.2585 万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丹阳汇成、镇江聚力与林泉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丹阳汇成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林泉股份新增股份 422.4363 万股；镇江聚力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林泉股份新增股份 105.6091 万股。

2024 年 2 月 5 日，林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泉股份注册资本由 11,617.00 万元增加至 12,545.3039 万元，同意丹阳汇成出资 4,000 万元，以 9.468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股份新

增注册资本 422.4363 万元；星河瑶月出资 3,790 万元，以 9.468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400.2585 万元；镇江聚力出资 1,000 万元，以 9.468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05.6091 万元。本次增资，丹阳汇成、星河瑶月、镇江聚力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实缴到位。

2024 年 2 月 29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林泉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30 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林泉股份已收到丹阳汇成、星河瑶月和镇江聚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28.30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61.6961 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36.4026%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9%
臻至同励	469.6970	货币	3.7440%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臻至瑾瑜	313.1313	货币	2.496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4、2025 年 9 月，林泉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9 月 26 日，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分别与臻至同励、臻至瑾瑜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回购义务人将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按照臻至同励、臻至瑾瑜全部投资本金金额加计年利率 8% 单利利息回购臻至同励、臻至瑾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协议签订后，陈静作价 2,374.3562 万元受让臻至瑾瑜持有的公司 313.1313 万股股份，作价 1,675.9353 万元受让臻至同励持有的公司 211.4112 万股股份；王桂华（实际控制人王亚飞的母亲，作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作价 2,047.5277 万元受让臻至同励持有的公司 258.2858 万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陈静、王桂华已分别足额向臻至同励、臻至瑾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

购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5,091.3542	货币	40.5837%
2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3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4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6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8%
7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8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9	王桂华	258.2858	货币	2.0590%
1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11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5、2025年10月，林泉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8日，王桂华分别与庄玮、束迎梅、王桂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王桂华将其持有的18.4490万股股份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庄玮，将其持有的18.4490万股股份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束迎梅，将其持有的36.8980万股股份作价400万元转让给王桂芳。庄玮、束迎梅、王桂芳已分别足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5,091.3542	货币	40.5837%
2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3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4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6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8%
7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8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9	王桂华	184.4898	货币	1.4706%
1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11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13	王桂芳	36.8980	货币	0.2942%
14	庄玮	18.4490	货币	0.1471%

15	束迎梅	18.4490	货币	0.1471%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6、2025年10月，林泉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15日，王桂华与产融鼎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桂华将其持有的184.4898万股股份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产融鼎捷。产融鼎捷已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5,091.3542	货币	40.5837%
2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3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4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6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8%
7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8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9	产融鼎捷	184.4898	货币	1.4706%
1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11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13	王桂芳	36.8980	货币	0.2942%
14	庄玮	18.4490	货币	0.1471%
15	束迎梅	18.4490	货币	0.1471%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代码为JZ01142。公司挂牌（培育）期间，不存在融资及挂牌股权转让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安排。公司已实施完毕两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 2019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10月11日，林泉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25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泉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3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由欣飞合伙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并于2020年1月16日实缴出资。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77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林泉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870.00万元人民币，欣飞合伙此次增资估值为投前3亿元。此次增资价格高于当时林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即当期的公允价值，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5月11日，林泉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5月24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泉有限注册资本由11,116.1616万元增加至11,6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26.5435万元由欣飞合伙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并于2023年5月30日和2023年5月31日实缴出资。

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限售期为3年，属于有等待期的、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已经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分3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为2023年5月同一轮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6.9269元/股。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49.24万元、254.18万元和84.79万元。

2、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欣飞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均已做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权益流转

2019年12月19日，欣飞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丹阳欣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欣飞合伙设立。

欣飞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林	普通合伙人	112	11.20%
2	束瑞忠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3	金虎	有限合伙人	80	8.00%
4	陈建民	有限合伙人	60	6.00%
5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0	6.00%
6	李华	有限合伙人	50	5.00%
7	何巧生	有限合伙人	50	5.00%
8	徐小云	有限合伙人	45	4.50%
9	陈俊杰	有限合伙人	40	4.00%
10	赵小静	有限合伙人	40	4.00%
11	孙益明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2	朱良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3	王英男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4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5	尹玉燕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6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7	黄晓芬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8	胡伊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9	戎明星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0	顾志玮	有限合伙人	12	1.20%
21	李中辉	有限合伙人	12	1.20%
22	王燕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3	朱勇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4	戴碧莲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5	商剑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6	潘春阳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7	赵伟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8	袁立坤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9	金海燕	有限合伙人	9	0.90%
30	陈龙保	有限合伙人	5	0.50%
31	金真美	有限合伙人	5	0.50%
3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	0.50%
33	梅王伟	有限合伙人	5	0.50%
34	李晓绕	有限合伙人	5	0.50%
35	朱慧琳	有限合伙人	5	0.50%
36	孙妍	有限合伙人	5	0.50%
37	曹征华	有限合伙人	5	0.50%
38	杨震军	有限合伙人	5	0.50%
39	金纪财	有限合伙人	5	0.50%
40	彭福全	有限合伙人	5	0.50%
41	张良	有限合伙人	5	0.50%
42	吴昌海	有限合伙人	5	0.50%
43	高玉华	有限合伙人	5	0.50%

2019年12月欣飞合伙设立至今，其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退股/增资原因
1	2020年6月	陈建林	于学信	20	1	股权激励
2	2021年6月	陈建林	苏建国	20	1	股权激励
3	2023年5月	张辉	陈建林	5	1	离职退出
		戴碧莲	陈建林	10	1	离职退出
		潘春阳	陈建林	10	1	离职退出
		孙妍	陈建林	5	1	离职退出
		李晓绕	陈建林	5	1	离职退出
		陈建林	胡培华	120	1	股权激励
4	2023年5月	胡培华	-	30	1	股权激励
		于学信	-	30	1	股权激励
		苏建国	-	10	1	股权激励
		尹培杰	-	40	1	股权激励
		肖平	-	30	1	股权激励
		蒋才荣	-	30	1	股权激励
		陈强	-	10	1	股权激励

		杜敏	-	5	1	股权激励
		顾景洋	-	5	1	股权激励
		束瑞忠	-	55	1	股权激励
		陈俊杰	-	50	1	股权激励
		黄晓芬	-	20	1	股权激励
		戎明星	-	10	1	股权激励
		崔海波	-	10	1	股权激励
		张海涛	-	10	1	股权激励
		李华	-	10	1	股权激励
		赵小静	-	10	1	股权激励
		杨震军	-	10	1	股权激励
		孙益明	-	10	1	股权激励
		顾志玮	-	10	1	股权激励
		袁立坤	-	10	1	股权激励
		商剑	-	10	1	股权激励
		王斌	-	5	1	股权激励
		胡伊	-	5	1	股权激励
		彭福全	-	5	1	股权激励
		朱良	-	5	1	股权激励
		徐小云	-	5	1	股权激励
		陈建林	-	259.6304	1	股权激励
5	2024 年 6 月	陈建林	朱慧琳	10	1	股权激励
6	2024 年 7 月	陈龙保	金真美	5	/	陈龙保去世，金真美继承
7	2024 年 8 月	顾景洋	何霞	5	1	顾景洋离职退出，何霞股权激励
8	2024 年 12 月	赵小静	束瑞忠	30	/	代持还原

5、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

(1) 2019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运作规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7.1	受本计划第 7.2 条转让条件和价格的限制，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依条件出售或转让。

	<p>公司上市（本计划所称上市系指公司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宜或行为）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售或转让价格按以下情形处理：</p> <p>（1）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5 年内（含第 5 年）（以下简称“禁售期”）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任何处置。</p> <p>（2）公司自授予日起 5 年内未完成上市的，激励对象如需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其回售价格应按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支付的总价款和其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的基准利率可得利息相加计算，且可分期支付（本项所述回售价格的计算及分期支付方式合称为“回售价格”）。</p> <p>（3）公司自授予日起 5 年内完成上市的，合伙企业、全体激励对象，应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定、办法、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减持限制等相关的义务。</p> <p>（4）在任何时候，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7.2	<p>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予以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担保。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人士有权要求其解除担保并按照本计划第 7.4 条所述的回购价格购买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7.3	<p>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前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人士有权按照（i）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价格与（ii）发生下列情形时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二者中的较低者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离职；</p> <p>（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解雇或解聘；</p> <p>（3）激励对象因离婚等原因析产后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p> <p>（4）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可能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p> <p>（5）激励对象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p> <p>如果基于相关法律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实现上述转让的，则相关激励对象应将其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一定价格（具体由实际发生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以下一款“被强制执行的赔偿金额”为标准）换算成现金赔偿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p> <p>如果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赔偿，赔偿金额为回购价格与财产份额对公司股权收益公允价值间的差额部分（公允价值为公司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的价格或评估价值的孰高值）。</p>
7.4	<p>在公司未上市前，若激励对象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激励对象应当视为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此时合伙企业应当将退伙人财产份额按回售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转让价款由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p>
7.5	<p>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如公司完成上市的，激励对象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对外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对应的公司股票权益（但于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的持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仅能向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同等价格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享有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或对应的公司股票权益的优先购买权。</p>
7.6	<p>（2）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p>

根据《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运作规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

7.1	受本计划第 7.2 条转让条件和价格的限制，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依条件出售或转让。
7.2	<p>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公司上市（本计划所称上市系指公司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投资者发行或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宜或行为）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售或转让价格按以下情形处理：</p> <p>（1）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3 年内（含第 3 年）（以下简称“禁售期”）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任何处置。</p> <p>（2）公司自授予日起 3 年内未完成上市的，激励对象如需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其回售价格应按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支付的总价款和其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的基准利率可得利息相加计算，且可分期支付（本项所述回售价格的计算及分期支付方式合称为“回售价格”）。</p> <p>（3）公司自授予日起 5 年内完成上市的，合伙企业、全体激励对象，应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定、办法、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减持限制等相关的义务。</p> <p>（4）在任何时候，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7.3	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予以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担保。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人士有权要求其解除担保并按照本计划第 7.4 条所述的回购价格购买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7.4	<p>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公司上市前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人士有权按照 (i) 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价格与 (ii) 发生下列情形时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二者中的较低者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1)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离职；</p> <p>(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解雇或解聘；</p> <p>(3) 激励对象因离婚等原因析产后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p> <p>(4) 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可能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p> <p>(5) 激励对象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p> <p>如果基于相关法律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实现上述转让的，则相关激励对象应将其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一定价格（具体由实际发生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以下一款“被强制执行的赔偿金额”为标准）换算成现金赔偿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p> <p>如果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赔偿，赔偿金额为回购价格与财产份额对公司股权收益公允价值间的差额部分（公允价值为公司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的价格或评估价值的孰高值）。</p>
7.5	在公司未上市前，若激励对象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激励对象应当视为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此时合伙企业应当将退伙人财产份额按回售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转让价款由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
7.6	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如公司完成上市的，激励对象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对外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对应的公司股票权益（但于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的持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仅能向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同等价格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士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实体享有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或对应的公司股票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

（1）银泉发展代持林泉有限股份

公司设立早期的外资股东银泉发展（一家香港企业）持有的林泉有限（公司前身）股权系代实际控制人陈建林持有。银泉发展自林泉有限 2002 年 11 月成立起至其 2014 年 8 月退出林泉有限前，均作为名义股东代陈建林持有林泉有限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73.5 万美元），其对林泉有限的全部实缴出资亦最终实际由陈建林承担。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背景原因为：银泉发展为一家香港企业，其控股股东为陈柏全；2002 年陈建林创建林泉有限的前身丹阳林泉时，为响应当时丹阳市当地吸收和引进外资的鼓励政策，陈建林与陈柏全协商以银泉发展作为名义股东共同设立丹阳林泉，并代其持有丹阳林泉股权。

2014 年 8 月，为还原各方真实持股关系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陈建林与银泉发展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关于林泉有限的股权代持安排，银泉发展将其持有的全部林泉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建林的女儿陈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泉发展与陈建林之间关于林泉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公司已向有关主管机关主动汇报了相关情况，并已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丹阳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分行等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21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林泉公司设立期间，以外资企业代持股形式办理了注册登记，该情况现已主动与登记机关进行汇报，且代持股情形已主动纠正，相关事项距今已逾二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本局不再予以追究。另经查，该公司自 2002 年设立至今，在本局的历次变更登记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审核、批准或备案手续；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记录”。

2025年10月8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资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公司初始设立时，外方股东为银泉发展有限公司，中方股东为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外方于2014年7月变更股权，转让其所持有林泉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变更全部手续转为内资企业。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于转变为内资企业前存续时间已超过十年，公司已经取得的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合法有效；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等），相关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02-2014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商务及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审批、登记、备案或报告手续，无因违反商务或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认为，自2002年设立至2014年外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效存续，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经系统查询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分行出具《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函》（镇银便函[2025]37号）确认，林泉股份自2002年11月至今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镇江市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9月15日，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当事方陈柏全和银泉发展就代持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函：“2014年银泉发展退出林泉公司时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双方无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已转让股权归属陈静（陈建林之女）所有。本次转让后，林泉公司股权符合实际情况。确认人与陈静之间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确认人自2014年银泉发展退出林泉公司之日起未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林泉公司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确认人对林泉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和股权归属无异议。确认人与林泉公司、林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免因前述事项遭受损失，针对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股权代持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履行完善相关手续，并将全额补偿/赔偿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将放弃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如有）。

(2) 赵小静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2019 年 12 月，因東瑞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增加投资额度，因而将 30 万元资金转账给同事赵小静并以赵小静名义认购欣飞合伙的合伙份额。2024 年 12 月为还原代持关系，東瑞忠与赵小静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自此，赵小静不再代東瑞忠持有欣飞合伙份额，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王云峰代持青岛林泉股份

青岛林泉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王云峰，其持有的青岛林泉 100%股权系为金彩美代持。本次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主要为：王云峰系陈建林的外甥。青岛林泉设立之初，王云峰长期出差在青岛当地并负责青岛林泉早期设立筹备及运营管理。为便利王云峰在青岛当地开展工作以及办理企业设立、工厂建设等事项的有关手续，故金彩美委托王云峰代为持有青岛林泉股权并由王云峰担任青岛林泉法定代表人；后王云峰根据金彩美指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青岛林泉公司股权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转让给林泉有限，自此王云峰与金彩美之间关于青岛林泉的股权代持解除并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各方之间就前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2、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林泉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丹阳建林以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出资 51.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5 万美元，根据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丹阳建林改变部分出资方式，最终全部以货币进行出资，未就出资方式的变更取得商务局批复。后经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实际出资方式已与现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对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2024 年 1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上述出资瑕疵出具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事项的情况说明的复函》并确认，该局对林泉有限在外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出资方式变更相关事项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公司已彻底整改完毕，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相关事项距今已逾二年，对前述有关情形不予处罚。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出资

2002 年 11 月，林泉有限由丹阳建林和银泉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银泉发展为外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泉发展与陈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73.5 万美元）以人民币 2,153.14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静。同日，林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

2014年7月24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丹商行[2014]7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变更企业性质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泉有限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41.5457万元。

2014年8月1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林泉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993.2365	货币	80.00%
陈建林	124.1546	货币	10.00%
金彩美	124.1546	货币	10.00%
合计	1,241.5457	-	100.00%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

2024年2月，林泉股份增资涉及国资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中，镇江聚力和丹阳汇成属于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就增资林泉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镇江聚力

根据《镇江新区区管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镇新办发[2022]81号）第9条规定，“2000万元以下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企业进行参股型风险投资的项目，由区直管公司董事会代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后，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

镇江聚力系镇江新区直管企业江苏瀚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润控股”）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1月25日，瀚瑞控股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镇江聚力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合伙协议约定，镇江聚力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设立投委会，投资项目需3名委员一致通过。2024年2月5日，镇江聚力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投资林泉股份，金额为1,000万元。

2024年3月5日，瀚瑞控股向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江经开区国资办”）报送《关于投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的函》（苏瑞投函[2024]1号）。2024年5月16日，镇江经开区国资办就镇江聚力投资林泉股份进行备案，并出具《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增/减资）》。

基于上述，镇江聚力已就本次投资林泉股份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2) 丹阳汇成

2023年12月29日，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党组会通过《关于我公司参与智投公司股权优化等重大事项的会议纪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林泉股份事宜。

2024年1月29日，丹投集团、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和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建设”）向丹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拟投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丹投[2024]25号），拟通过丹阳汇成出资4000万元，以9.47元/股认购林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丹投集团其全资子公司丹阳市天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鑫创业”）实缴1,000万元，高新投资实缴1,000万元，滨江建设实缴2,000万元。

2024年2月6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24]丹政办请157号）同意前述请示事项。

根据丹阳汇成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丹阳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需要经过代表实缴出资额2/3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决议通过。2024年2月8日，丹阳汇成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决议，同意丹阳汇成以9.47元/股认购林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丹阳汇成有限合伙人天鑫创业实缴1,000万元，高新投资实缴1,000万元，滨江建设实缴2,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分红及收益按实缴金额比例分配，未出资的合伙人不享受本次收益、不承担投资风险和税费。

2024年3月21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丹阳国资办”）就丹阳汇成本次增资林泉股份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基于上述，丹阳汇成已就本次投资林泉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互动交流”栏目中对相关问题的答复：“我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据此，丹阳汇成、镇江聚力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36号令，无需办理国有股权标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布兰德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9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群楼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厂房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租赁江苏布兰德的厂房开展生产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泉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5.05	3,377.95
净资产	1,864.53	1,871.2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69	-12.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长春林泉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4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长春的生产和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泉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96.95	33,278.17
净资产	6,793.58	8,528.1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478.36	50,119.73
净利润	-1,743.23	1,351.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佛山银泉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沙工业园社区松木路2号厂房A(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佛山的生产和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泉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09.38	10,296.49
净资产	-804.95	-484.7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86.10	9,291.99
净利润	-320.21	-1,069.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青岛林泉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6日
住所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智水路11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青岛的生产和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泉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13.62	8,966.64
净资产	1,831.14	1,914.7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32.33	3,262.30
净利润	-83.64	-217.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柳州林泉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9日
住所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1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柳州的生产和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泉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4.20	4,111.06
净资产	-1,933.23	-2,032.1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58.83	3,904.38
净利润	97.46	-510.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武汉林泉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6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288号（287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位于武汉的生产和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泉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金华林泉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6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金星南街1288号联合厂房一第一层西南侧仓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位于金华的生产和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泉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建林	董事长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2月	高中	无
2	陈静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中国澳门	女	1984年3月	本科	无
3	金彩美	董事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61年12月	高中	无
4	吴升华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闫建来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本科	无
6	新夫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7	薛立峰	董事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	硕士研究生	无
8	赵小静	职工董事	2025年6月6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无
9	王亚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无
10	胡培华	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大专	中级会计
11	孙益明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4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建林	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陈静	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金彩美	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吴升华	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任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2017

		年 11 月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控副总裁；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控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闫建来	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中汽总公司）科员；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参加中央赴豫讲师团担任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中汽总公司）规划部长；1999 年 10 月任 2005 年 7 月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部部长；2006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新夫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苏开放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薛立峰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融资部、投融资部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营副总、常务副总、副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常务副总；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赵小静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昆山扬明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采购管理员；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丹阳凯达造型设计的设计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三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9	王亚飞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胡培华	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博格思众（常州）电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常州森源开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孙益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罗斯威尔汽车饰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设计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上海融康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产品部副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433.97	136,787.26	126,156.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061.42	66,910.62	55,07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061.42	66,910.62	55,079.54
每股净资产（元）	5.58	5.33	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5.33	4.74
资产负债率	43.24%	51.08%	56.34%
流动比率（倍）	1.11	1.06	1.18
速动比率（倍）	0.66	0.79	0.87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10.92	86,277.65	79,670.77
净利润（万元）	3,066.01	2,786.90	12,31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6.01	2,786.90	12,3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2.92	2,570.13	12,50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2.92	2,570.13	12,502.69
毛利率	29.91%	25.91%	29.6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8%	5.66%	2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6%	5.22%	2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2.46	3.18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78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1.73	9,781.83	6,62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78	0.5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43.87	3,066.48	2,886.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3.55%	3.6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元）=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P_0/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乐毅
项目组成员	冯冰、张振朋、叶迪、张婉清、刘恬、刘华长、严娇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朝、胡艺俊、罗雪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青、韩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2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志才、胡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槛护板、行李箱系统、发动机保护壳、挡泥板和侧围护板等汽车内、外饰件。	
<p>公司深耕汽车饰件领域二十余年，立足于自主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下游合作车厂的广泛认可，已经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汽车饰件供应商。公司贴近国内长三角、东北、西南、珠三角、京津冀等产业集群设立了镇江、长春、柳州、佛山、青岛共 5 个生产制造基地，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为客户配套，并通过持续优化和完善产能布局，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销售渠道。</p>	
<p>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项目合作，公司已发展成为一汽集团、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等诸多知名整车集团的一级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还积极开拓了小鹏汽车和零跑汽车等新势力车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配套应用于一汽红旗、一汽奔腾、奇瑞捷途、奇瑞 iCAR、小鹏、广汽传祺和东风猛士等自主品牌车厂的多款热销车型以及一汽红旗的多款礼宾专用车，此外还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和上汽通用五菱等合资车厂的热门车型。</p>	
<p>设立至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拥有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林泉股份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制造工艺和信息化水平，林泉股份被江苏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还获评“江苏省乘用车内饰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产品试验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 CNAS 认证。此外，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优秀的服务能力，公司多次荣获一汽集团、奇瑞汽车等主机厂客户颁发的市场优胜奖、卓越合作协同奖、优秀供应商等荣誉。</p>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槛护板、行李箱系统、发动机保护壳、挡泥板和侧围护板等。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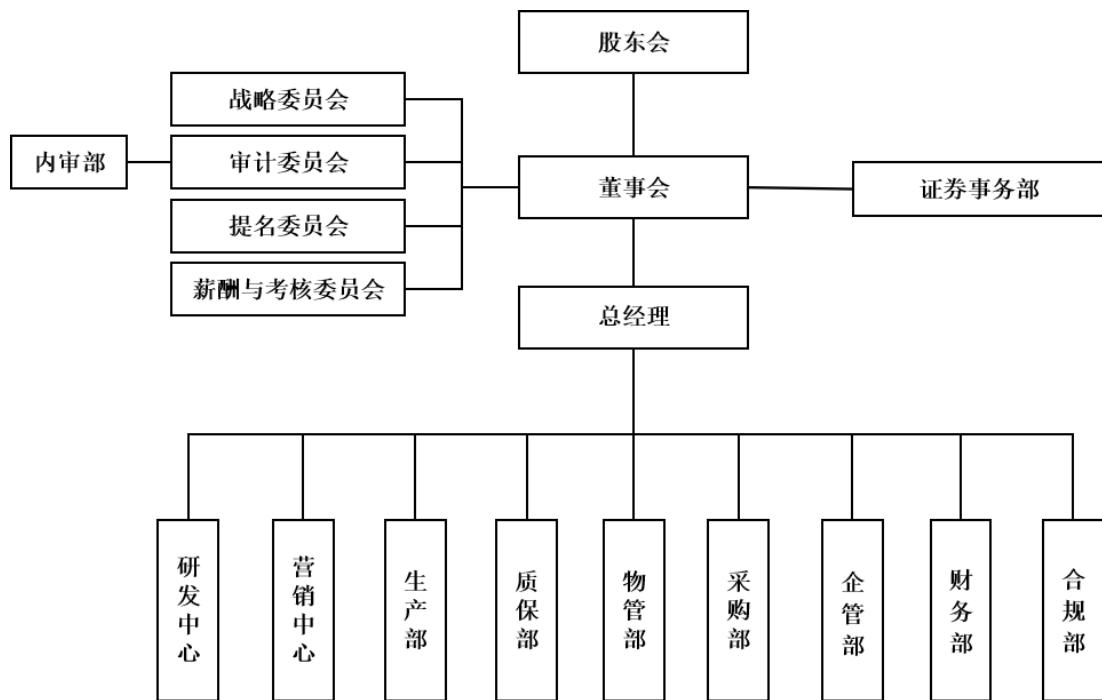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图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说明
门护板	前、后门护板		门护板是车门内侧集功能、安全为一体的重要饰件产品，主要由门护板本体、氛围灯、扶手、门把手、装饰板、吸音棉、门窗开关等部分组成。在功能性上，门护板要为车内人员提供足够宽敞与舒适的空间，并且承载了储物、便捷开关门、隔音、防潮等作用，另外在遭遇侧撞时能够对驾乘人员形成安全保护
副仪表板	副仪表板		副仪表板是汽车内饰中位于前排座椅之间的功能性部件，主要用于储物、操作控制及提升乘坐舒适性。副仪表板由本体、上面板、扶手总成、后面板、手刹饰板（蒙皮）、排挡饰板等组成
立柱护板	A柱上下护板、B柱上下护板、C柱上下护板		立柱护板为覆盖于车身侧围立柱的装饰物，用于美化整车内部造型及保护驾乘人员。汽车内饰的立柱护板系统由前至后一般包括A柱上下护板、B柱上下护板、C柱上下护板等
门槛护板	前后门槛护板、前后门槛护板		门槛护板是汽车安全和结构完整性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加强结构、连接方式设计，实现支撑、碰撞保护和功能提升的作用

行李箱系统	衣帽架、后背门、包裹架、装饰板		汽车行李箱系统是用来放置杂物或者行李箱的饰件产品，如衣帽架、包裹架等。要求具有耐刮擦、表面不起毛、抗负载变形、抗碰撞变形等性能
发动机保护壳	油底壳		油底壳是发动机保护壳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作用是收集和储存机油，并作为曲轴箱的密封外壳，防止杂质进入，同时帮助散热和润滑发动机内部部件
挡泥板	前、后挡泥板总成		挡泥板通常安装在车轮外框架后面，位于车轮周围，用于保护车身免受泥水、碎石和泥块的侵袭，避免车身或人身受到损伤，同时减少泥水飞溅，保持车身清洁和美观，提高行驶安全性
侧围护板	-		侧围下护板主要位于汽车的底部，其作用包括保护发动机、降低风阻、防止泥土进入发动机舱、增加汽车下压力以及在碰撞时吸收撞击力，以保护驾乘人员的安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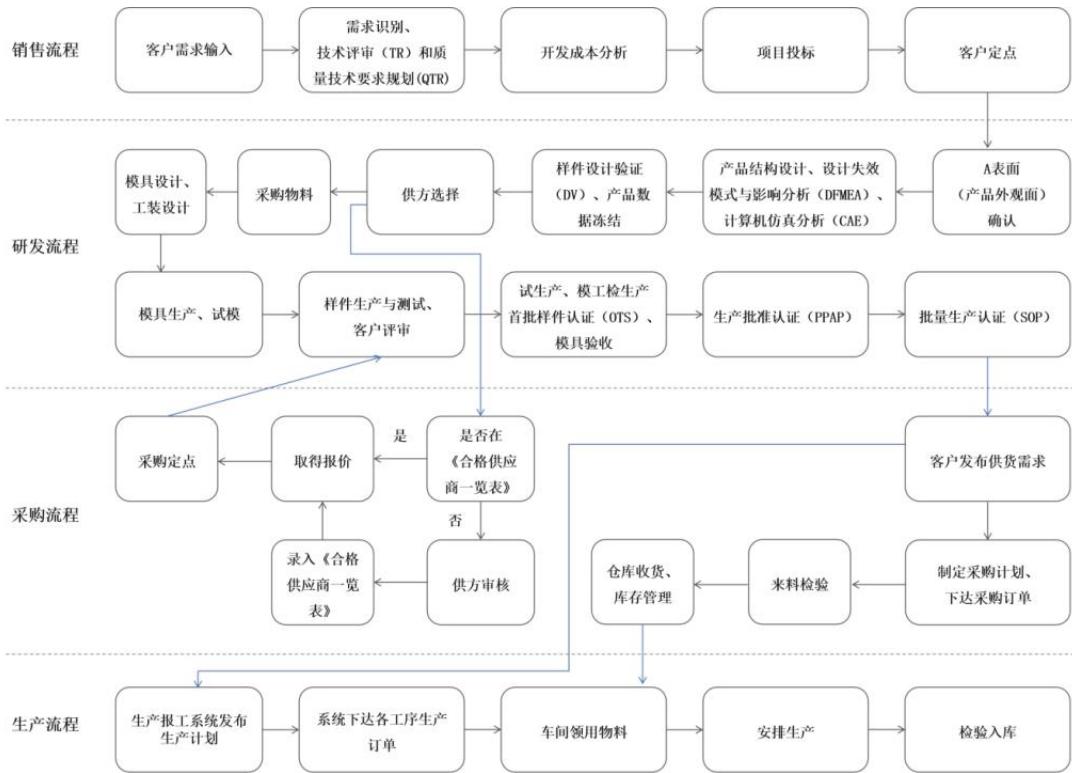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描述
1	研发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营销目标对研发工作的要求，承担研发管理体系构建与开展等职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研发流程制度管理、技术研究与创新、产品研发标准管理、产品研发和研发项目管理等
2	营销中心	承担公司业务的销售计划管理职能，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服务保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营销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和中心建设等
3	生产部	依据销售订单、产能负荷和物料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跟踪生产和采购进度，确保如期交货。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生产设备与模具管理、生产工艺管理、生产计划与统计、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人员管理等
4	质保部	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保障，组织实施来料质量检验，产品过程控制以及出货检验，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部门主要职责包括部门制度和流程建立、外购检验管理、质量过程控制、追溯管理、计量器具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管理和客诉质量处理等
5	物管部	根据公司产品交付规划对物料管理的要求，开展物料仓储管理、物料控制管理以及物料配送运输管理，为顺利实现公司运营目标提供基础保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物管体系流程制度构建、物料仓储管理、物料控制管理和物流配送管理等。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财务规划与财务制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汇编与分析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和审计管理等
6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采购各类物资。制定并规范公司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确立可靠的供货渠道，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物资质量，确保采购工作正常进行。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生产性物料采购、非生产性物资/服务采购和供应商质量管理等
7	企管部	负责建立行政管理、人事以及后勤管理体系，拟定行政、人事管理及后勤各项制度，承担行政事务管理、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有效的行政支持和后勤保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度流程管理、日常行政管理、日常人事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和后勤工作管理等
8	财务部	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申报、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往来账款管理、财务报告与分析等工作，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
9	合规部	负责建立健全并维护公司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道德以及内部规章制度，主动识别、评估、监控和化解合规风险，捍卫公司声誉，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0	内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1	证券事务部	积极配合、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为基础，以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和融资为重点，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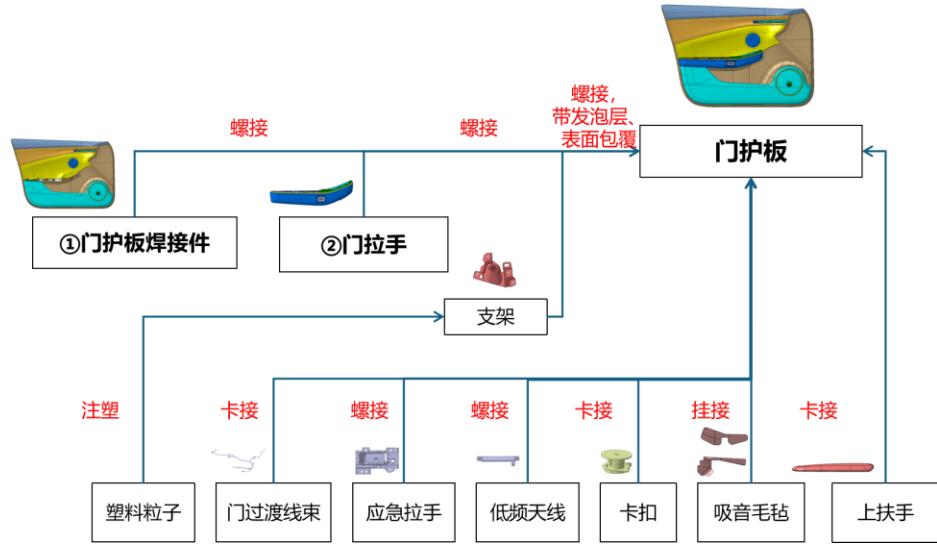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销售流程、研发流程、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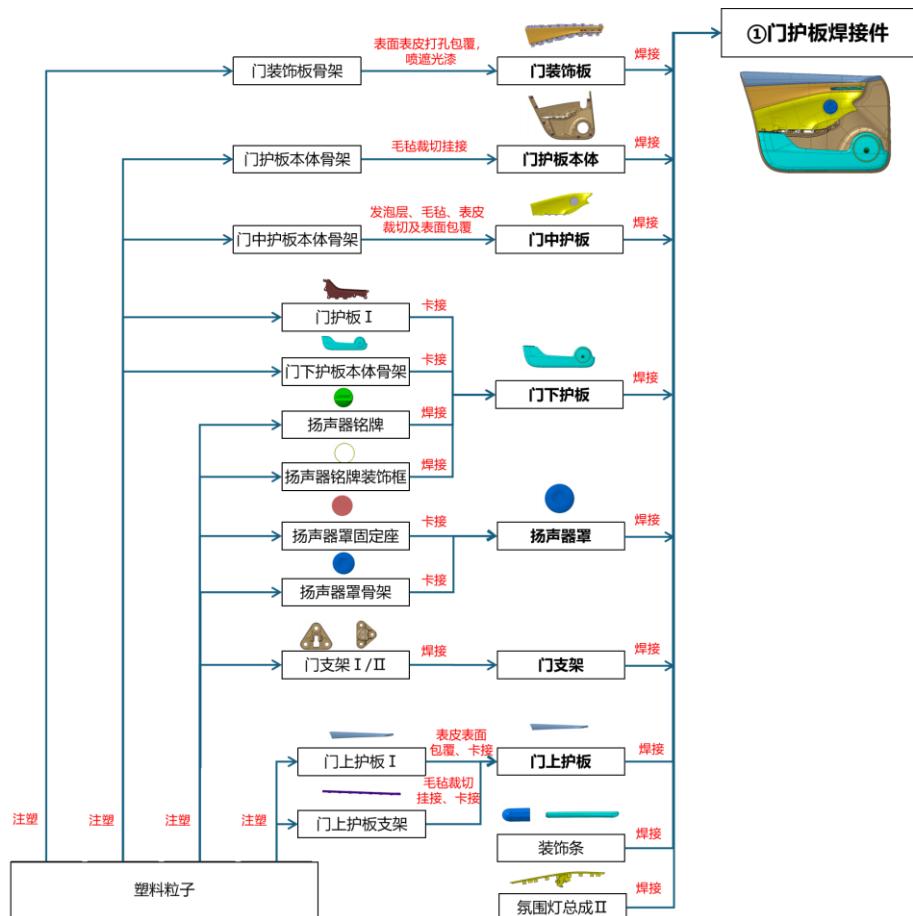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为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和行李箱系统。由于汽车饰件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主机厂整体造型和功能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因此使用的零部件、装配工序均有所区别。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门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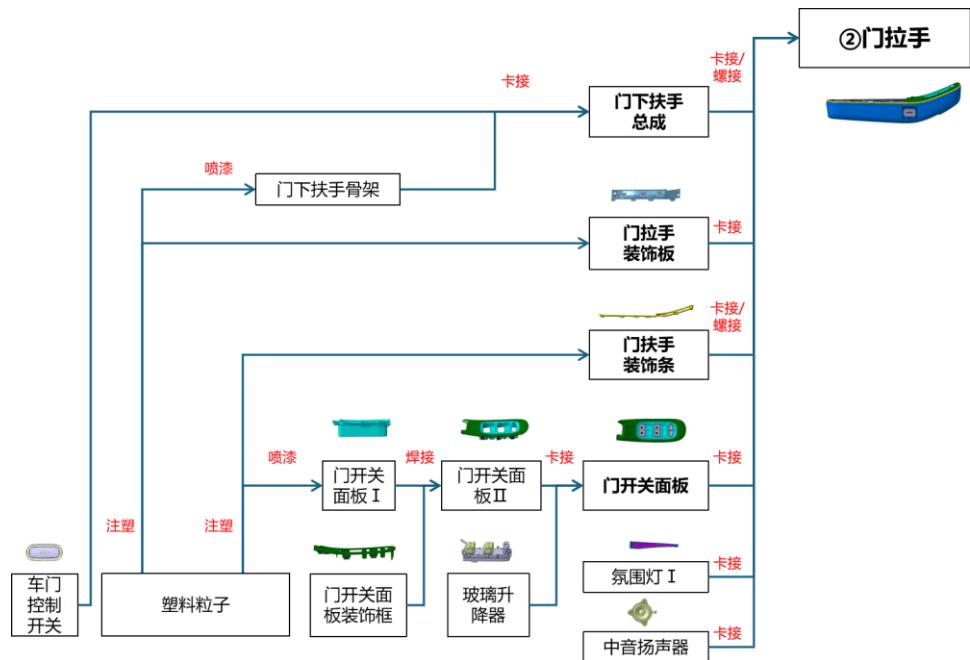
门护板主要由门护板焊接件、门拉手和门扶手构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 门护板焊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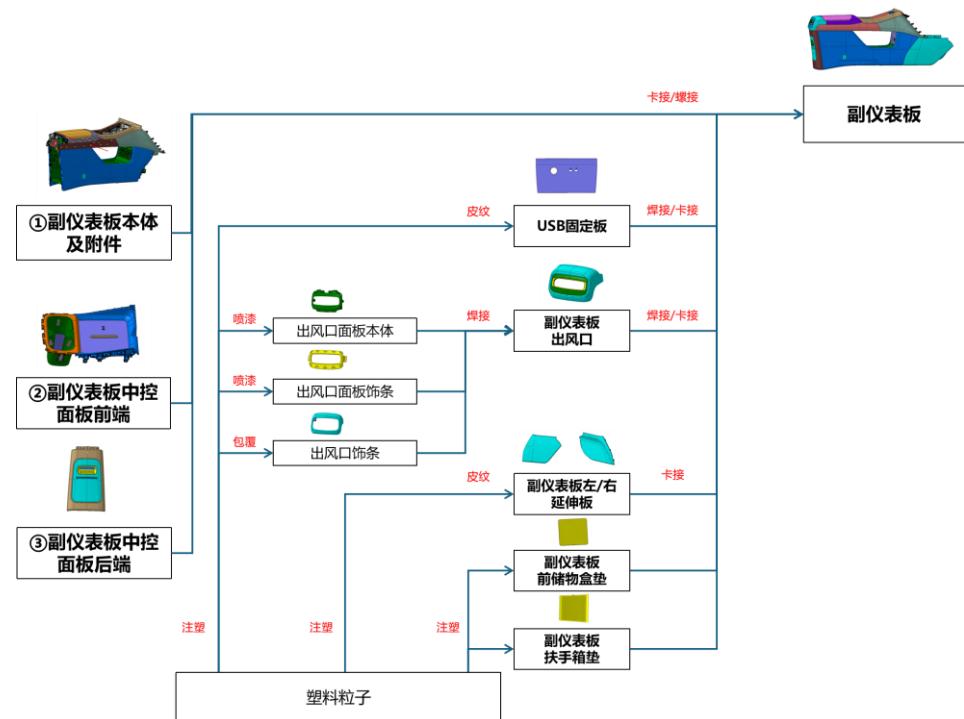


② 门拉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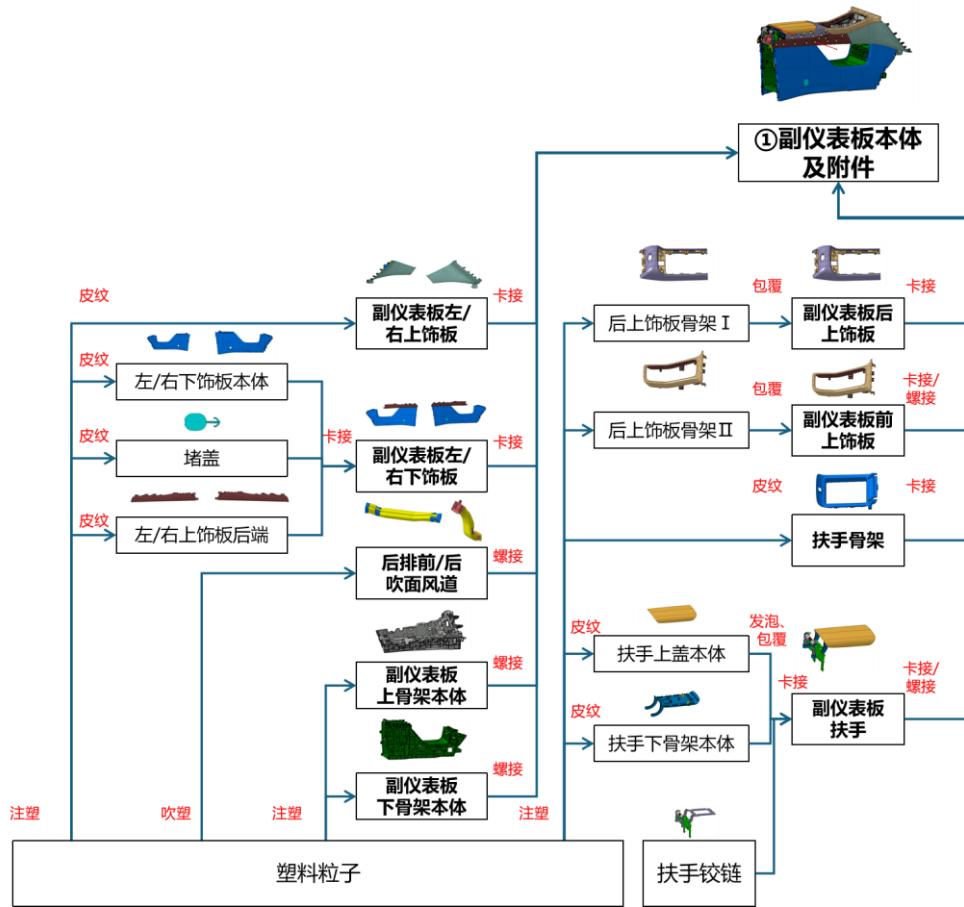


(3) 副仪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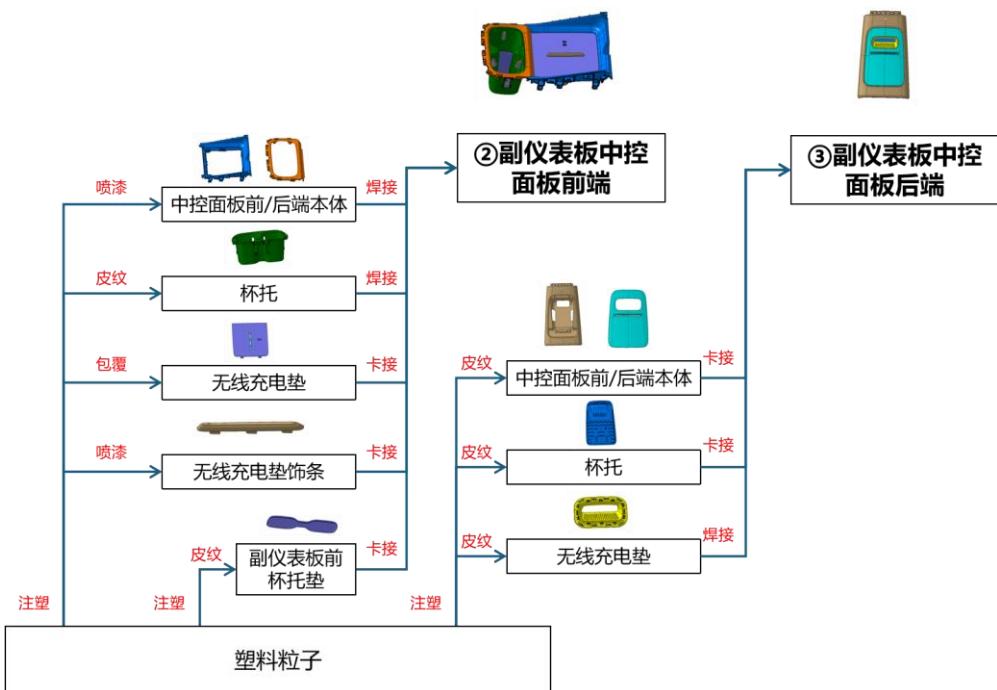
副仪表板主要由副仪表板本体及附件、中控面板前端及后端等部件构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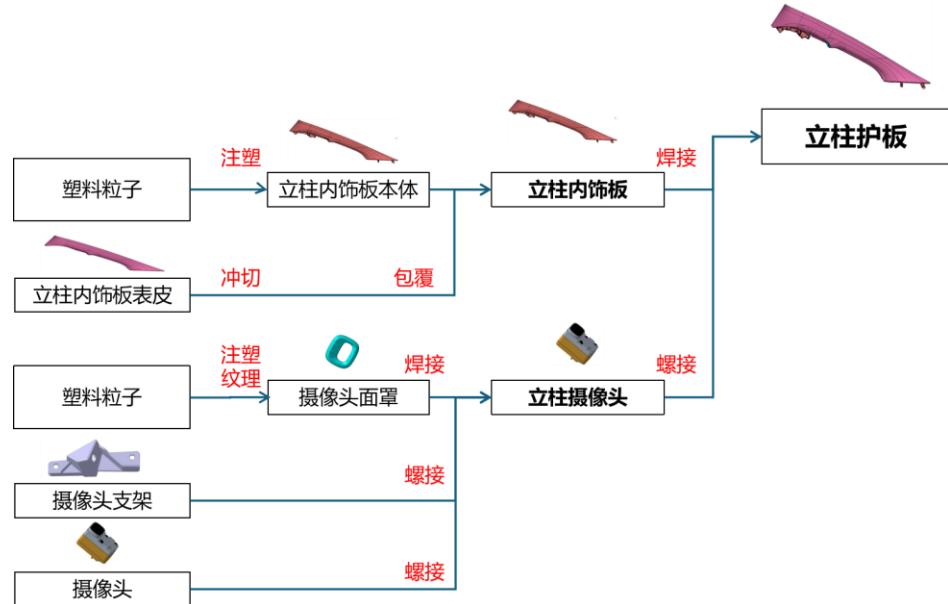
① 副仪表板本体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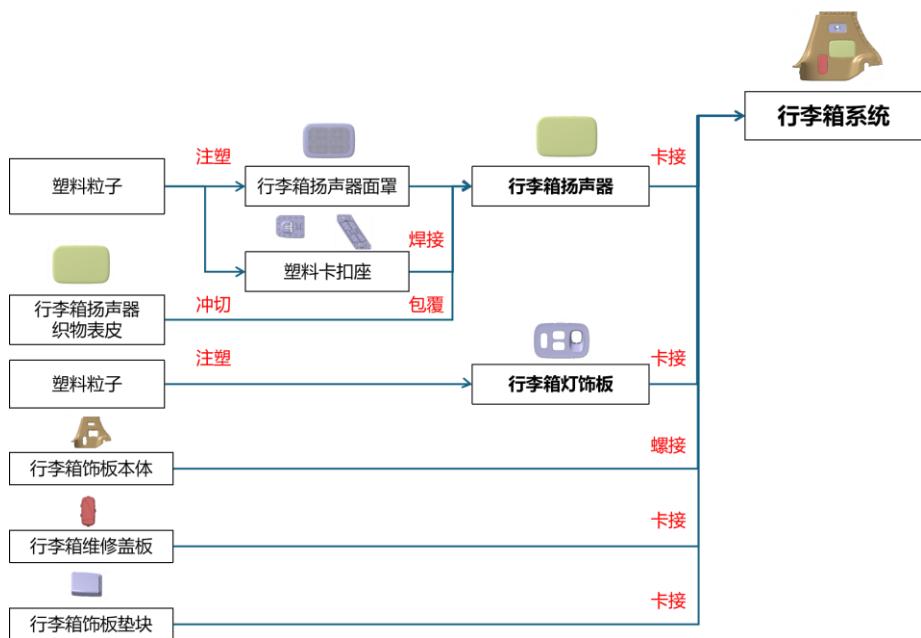
② 副仪表板中控面板前/后端



(4) 立柱护板



(5) 行李箱系统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丹阳市恺球车业有限公司	否	注塑加工	56.74	13.32%	197.30	16.95%	200.56	19.59%	是	否
2	丹阳市丹北镇德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否	表皮缝纫	60.76	14.27%	186.95	16.06%	131.17	12.81%	是	否
3	丹阳市宣威车业有限公司	否	注塑加工	86.24	20.25%	161.35	13.86%	25.20	2.46%	否	否
4	丹阳市丹北镇仁和汽车配件厂	否	注塑加工	40.26	9.45%	112.82	9.69%	100.18	9.79%	否	否
5	天津承达恒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裁切打孔	11.51	2.70%	54.33	4.67%	62.83	6.14%	否	否
6	丹阳市华烁塑业有限公司	否	注塑加工	14.15	3.32%	47.22	4.06%	40.85	3.99%	否	否
7	青岛墨海诚工贸有限公司	否	表皮缝纫	18.49	4.34%	59.82	5.14%	6.47	0.63%	否	否
合计	-	-	-	288.15	67.65%	819.79	70.43%	567.26	55.42%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产业特性对部分基础生产工序实施外协加工管理，同时当短期内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时公司将该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外协工序包括注塑加工、表皮缝纫、裁切打孔等。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的相关工序在市场上较为普遍且成熟，可提供此类业务的厂商众多，公司可以充分结合价格、质量、交付期限、服务等因素，遴选合格外协厂商；公司委托外协加工部分产品部件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

生产经营对外协厂商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薄壁化注塑技术	使用高流动性的材料，结合仿真模流分析工具的应用，生产的产品具有注塑成型高速高压高流长比的技术特点，该技术的应用可实现零件的薄壁化	自主研发	立柱护板	是
2	注塑微发泡技术	在薄壁化注塑成型技术基础上，整合了模具间隙控制技术，可实现零件从 1.8mm 到 2.8mm 的注塑微发泡	自主研发	门护板	是
3	GMT 热压&模压复合成型技术	采用先进的“多混合和双重加固”混纺交联成型技术的基材，具有纤维损伤小、交叉连接分布均匀特点，采用全自动一体热压复式不等边冲切等成型技术可实现产成品的轻量化，同时具有抗冲击能力高，吸音性能优等特点	自主研发	行李箱系统	是
4	长纤维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应用长纤维注塑成型技术成功生产了以塑代钢产品，如发动机气门室罩盖等。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轻量化、吸音性能更优、导热系数低的特点，较铸铝零件减重 65%。同时注塑成型工艺的设计集成化程度更高，减少生产工序，有效降本增效的同时提高了零件合格率	自主研发	发动机保护壳	是
5	模内装饰技术	模内装饰技术即通过膜片高压吸塑成型、静电吸附嵌入式注塑成型等方式，实现零件的纹理多样性，使生产的产品表面具有仿真木纹等外观效果	自主研发	行李箱系统	是
6	阴模吸塑成型	阴模吸塑成型技术，即在阴模内形成真空后，将模腔的纹理吸塑转印到零件的表皮上，实现零件表面纹理多样性的同时，纹理美观、无拉伸变形	自主研发	门护板	是
7	双料注塑及电镀技术	采用双料注塑工艺，使用电镀级 ABS 和 ABS 两种材料注塑，可以在产品外观上实现局部电镀效果	自主研发	行李箱系统	是
8	3D 缝纫技术	采用 IMG-S 工艺成型表面纹理后，通过 3D 缝纫可在表面纹理上实现不同颜色的缝纫样式	自主研发	门护板	是
9	激光纹理雕刻技术	使用激光在模具表面雕刻，使成型的表面上具有仿真木纹、碳纤维纹等个性化仿真外观效果	自主研发	行李箱系统	是
10	低压注塑技术	采用低压双层注塑技术，使表皮在塑料熔融状态下与表皮结合，生产的产品无需胶水粘结剂，具有复合强度高、生产效率高、工序简洁等技术特点	自主研发	门护板、立柱护板、行李箱系统	是
11	水性胶水复合成型技术	采用水性胶水复合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低气味、低 VOC 等特点	自主研发	门护板	是
12	一体热压成型技术	通过一体热压成型工艺，利用 PP 塑料粒子加热后具有的粘性的特性与表皮滚压连接结合形成板材，生产的产品无需胶水粘结剂，具有低气味、低 VOC、低成本等技术特点	自主研发	门护板、行李箱系统	是
13	超声波卷边技术	通过超声波卷边技术的应用，使表皮卷边无需胶水即可焊接在零件的背面，现已应用于低压注塑的立柱的卷边工序	自主研发	立柱护板	是
14	振动摩擦焊接技术	通过振动摩擦焊接技术，无需胶水即可使零件的安装支架与本体连接，生产的产品具有低气味，低 VOC 等特点	自主研发	行李箱系	是
15	薄壁化注塑	采用伺服电动注塑成型技术，使用高流动性的材料，结	自主	立柱护板	是

	技术	合仿真模流分析工具的应用，生产的产品具有注塑成型高速高压高流长比的技术特点，该技术的应用可实现零件的薄壁化	研发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lq.net	http://www.cn-lq.net/	苏 ICP 备 2024147558 号-1	2024 年 12 月 5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4) 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227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林泉股份	14,258.23	丹北镇群楼村	2024.4.19- 2054.12.26; 2024.4.19- 2062.12.14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2	苏 (2024) 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9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林泉股份	18,923.00	丹北镇群楼村	2024.5.24- 2053.8.20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3	吉 (2023)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97709 号、 0097710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长春 林泉	44,033.00	绿园区西新工业集 中区	2023.3.28- 2061.4.2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4	吉 (2025)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59931 号、 0159999 号、 0159939 号、 0159979 号、 015999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长春 林泉	57,197.00	绿园经济开发区新 十路南、建十街东	2025.7.29- 2073.11.13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5	鲁 (2019) 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964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青岛 林泉	19,999.95	青岛市即墨区智水 路 118 号	2019.12.30- 2066.12.6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6	粤 (2023)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9456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佛山 银泉	8,386.1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 区狮山镇红沙工业 园社区松木东路 2 号厂房 A	2023.6.28- 2071.4.12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7	桂 (2023) 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1 号- 000285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	柳州 林泉	25,032.50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 大道 518 号	2023.3.15- 2068.6.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8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113号	国有建设用地	江苏布兰德	27,966.86	丹北镇群楼村	2018.4.4-2064.4.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9	鄂(2025)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13546号	国有建设用地	武汉林泉	33,333.50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以西、江三路以北	2025.6.18-2075.6.1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0	浙(2025)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1427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华林泉	40,238.34	科畅街以东、新荣路以南、金星南街以西、纬八路以北	2025.9.17-2065.8.2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716.17	5,688.75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253.27	183.68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6,969.44	5,872.4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7368	林泉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3年
2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2006-0158	林泉股份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2024.8.28-2027.8.27
3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2015-0041	长春林泉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2024.4.12-2027.4.11
4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2019-0078	青岛林泉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2025.4.10-2028.4.9
5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2022-0439	柳州林泉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2025.4.25-2028.4.24
6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2024-0309	佛山银泉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2024.7.2-2027.7.1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19862	林泉股份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2025.3.3-2028.2.7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6023S10398R0	长春林泉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023.11.9-2026.11.8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19863	林泉股份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2025.3.3-2028.2.7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6023E10747R0	长春林泉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023.11.9-2026.11.8
11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1181743708421x001U	林泉股份	-	2025年5月14日	2025.5.14-2030.5.13
12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65563633096001X	长春林泉（一厂）	-	2025年10月14日	2025.10.14-2030.10.13
13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65563633096002Y	长春林泉（二厂）	-	2025年10月14日	2025.10.14-2030.10.13
14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3CB74Q0K002Z	青岛林泉	-	2025年8月18日	2025.8.18-2030.8.17
15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23MA5L25MC8D001Z	柳州林泉	-	2025年3月14日	2025.3.14-2030.3.13
16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4WWYHFIY001W	佛山银泉	-	2025年6月14日	2025.6.14-2030.6.13
17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6425	林泉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	2024.2.26-2028.5.23
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5En0271R00	林泉股份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2025.8.4-2028.8.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730.97	9,395.20	20,335.77	68.40%
通用设备	2,545.70	1,867.25	678.46	26.65%
专用设备	27,515.37	12,841.61	14,673.76	53.33%
运输工具	1,213.32	910.40	302.92	24.97%
合计	61,005.36	25,014.46	35,990.90	59.0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94	13,747.37	7,106.11	6,641.26	48.31%	否
喷涂流水线	3	990.01	286.62	703.39	71.05%	否
热铆焊接机	48	775.04	310.20	464.84	59.98%	否
吸塑机	3	759.71	636.88	122.83	16.17%	否
合计	-	16,272.14	8,339.82	7,932.32	48.7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62276号	丹北镇群楼村	36,477.66	2024年4月19日	生产用房
2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65797号	丹北镇群楼村	20,279.58	2024年5月24日	厂房
3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97709号	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联合厂房	26,887.20	2023年3月28日	厂房
4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97710号	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综合楼	5,750.93	2023年3月28日	办公
5	吉(2025)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9931号	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十路南、建十街东	6.00	2025年7月29日	门卫
6	吉(2025)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9999号	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十路南、建十街东	6.00	2025年7月29日	门卫
7	吉(2025)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9939号	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十路南、建十街东	6.00	2025年7月29日	门卫
8	吉(2025)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9979号	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十路南、建十街东	393.12	2025年7月29日	辅料库
9	吉(2025)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9996号	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十路南、建十街东	22,977.53	2025年7月29日	厂房
10	鲁(2019)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49645号	青岛市即墨区智水路118号	12,254.62	2019年12月30日	工业
11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94561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沙工业园社区松木东路2号厂房A	21,615.59	2023年6月28日	工业
12	桂(2023)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851号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18号(1号厂房)	4,467.32	2023年3月15日	工业
13	桂(2023)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18号(2号厂房)	4,975.52	2023年3月15日	工业
14	桂(2023)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853号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18号(3号厂房)	3,426.72	2023年3月15日	工业
15	桂(2023)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18号(倒班楼)	1,255.86	2023年3月15日	工业
16	桂(2023)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18号(综合服务区)	1,524.60	2023年3月15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林泉股份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 1288 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	2,696.95	2025.6.1-2026.5.31	生产汽车内外饰件
佛山银泉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星村委会地段	1,926.32	2021.6.1-2035.3.3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林泉股份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瑕疵

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违章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占公司总建筑面积比例
1	林泉股份	仓储、厕所	2,856.62	1.62%
2	长春林泉	门卫、仓储、辅材房、垃圾房	10,112.17	5.74%
3	柳州林泉	仓储	150.00	0.09%
4	佛山银泉	门卫、仓储	790.00	0.45%
合计		-	13,908.79	7.90%

上述违章建筑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展较快，相关土地、厂房配套设施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故为平衡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搭建了上述违章建筑。

就林泉股份前述有关违章建筑，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证明：“有关建筑系辅助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建设，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我局未收到过其他第三方就有关建筑提出的投诉、争议或纠纷，有关建筑现由公司使用，公司前述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建筑主要包括公司厂房廊区、研发楼等部分建筑上搭建的钢棚结构，该等钢棚结构属于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构筑物，符合《关于印发<丹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可豁免办理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自公司设立起至今，我局无该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规划管理、国土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鉴于有关建筑系为辅助公司生产经营而建设，且均位于公司自有厂区范围内，权属清晰，总体面积较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其他第三方合法权利，也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问题的投诉，有关

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相关建筑已做规划许可豁免类认定，我政府不会就此对公司给予行政处罚，也无责令公司拆除有关建筑的计划，公司可以继续使用有关建筑。自 2002 年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有关建筑系辅助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建设，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我局未收到过其他第三方就有关建筑提出的投诉、争议或者纠纷，有关建筑由该公司使用，该公司相关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自该公司设立至今，我局无该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长春林泉前述有关违章建筑，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该公司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厂区内的无证/临时建筑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鉴于该临时建筑不影响其他第三方合法权利，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近五年内暂无责令公司拆除相关临时建筑计划，我局亦不会就此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临时建筑。自成立起至今，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厂区内的无证/临时建筑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鉴于该等临时建筑设施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等情况，也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问题的投诉，该等建筑设施不会被本单位及相关单位收回、责令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临时建筑，有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设立起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鉴于该公司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厂区内的无证/临时建筑权属清晰，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等情况，也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问题的投诉。自设立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该公司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厂区内的无证/临时建筑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等情况，也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问题的投诉。我局暂无责令该公

司拆除相关临时建筑计划，也未有此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计划，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临时建筑，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设立起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林泉股份、长春林泉、柳州林泉、佛山银泉、江苏布兰德均不存在曾受到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租赁土地的建筑物瑕疵

佛山银泉现有厂区内的正在使用的厂房 B（主要用于存放相关产品及设备，其建筑面积约为 1,926.32 平方米）系在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厂房 B 建设于佛山银泉租赁自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窑土地开发公司”）承租的土地上（租赁面积为 3,833.3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止），该土地系官窑土地开发公司自南海区狮山镇红星村泮边村村民小组（以下简称“村民小组”）租赁而来（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人为村民小组。厂房 B 的相关建设费用由佛山银泉承担，但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佛山银泉需将包括厂房 B 在内的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整体完好交还官窑土地开发公司，租赁土地的建筑物及附属的水、电等基础设施、设施、装修等归官窑土地开发公司或村民小组所有。

厂房 B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为：厂房 B 坐落的地块系村民小组拥有的工业用地整体地块中的一部分，该整体地块的其他部分已被村民小组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其他部分土地上存在由其他第三方建设的建筑设施且该等建筑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因此导致位于该整体地块上包括厂房 B 在内的全部建筑物均无法正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官窑土地开发公司、村民小组均知悉并同意佛山银泉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厂房。根据佛山银泉的合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佛山银泉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公司的前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出现土地、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因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土地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产证、或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林泉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或被有关主管机关给予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前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成本款项等），并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如有）。”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203	11.83%
41-50岁	481	28.03%
31-40岁	643	37.47%
21-30岁	349	20.34%
21岁以下	40	2.33%
合计	1,71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12%
本科	108	6.29%
专科及以下	1,606	93.59%
合计	1,71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301	75.82%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0	12.82%
研发人员	109	6.35%
销售人员	86	5.01%
合计	1,71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1,716	1,647	1,35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531	1,497	1,197
应缴社会保险人数	1,557	1,515	1,22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33%	98.81%	97.79%
公积金缴纳人数	1,527	1,496	1,195
应缴公积金人数	1,554	1,514	1,222
公积金缴纳比例	98.26%	98.81%	97.79%

注：表中的应缴社会保险人数、应缴公积金人数=在职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新入职期后已办理人数-第三方缴纳人数。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比例较高。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通过第三方缴纳；（4）部分员工因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林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若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林泉股份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林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保证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偿。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建林	65	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高中	无
2	束瑞忠	46	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丹阳市先锋印务中心设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技术部长；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中国	中专	无
3	孙益明	37	2023年11月至今任	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	中国	本科	无

			公司副总经理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崔海波	41	2005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05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陈建林		作为公司董事长，陈建林深耕汽车内外饰件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汽车内外饰件研发、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陈建林已参与研发取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0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
束瑞忠		作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束瑞忠深耕汽车内外饰件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汽车内外饰件研发、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
孙益明		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益明深耕汽车内外饰件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汽车内外饰件研发、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孙益明已参与研发取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
崔海波		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崔海波深耕汽车内外饰件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汽车内外饰件研发、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崔海波已参与研发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建林	董事长	20,972,101	15.94%	0.77%
束瑞忠	研发中心总经理	616,667	-	0.49%
孙益明	副总经理	133,333	-	0.11%
崔海波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0,000	-	0.08%
合计		21,822,101	15.94%	1.4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94%、3.23%、0.87%，均未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主要是为了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被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辅助工、修边、操作工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核心生产工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15	55	41
正式员工人数	1,716	1,647	1,354
用工总人数	1,731	1,702	1,39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87%	3.23%	2.94%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资质	是否关联方
常州市平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否
菏泽方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收入	21,554.70	99.74%	86,076.45	99.77%	79,470.98	99.75%
门护板	15,056.98	69.67%	58,830.54	68.19%	44,713.26	56.12%
行李箱系统	2,317.48	10.72%	10,769.56	12.48%	10,734.18	13.47%
立柱、门槛	1,989.77	9.21%	5,309.51	6.15%	6,958.35	8.73%
副仪表板	1,774.04	8.21%	4,434.55	5.14%	6,987.06	8.77%
其他	416.43	1.93%	1,815.56	2.10%	3,596.59	4.51%
模具	-	0.00%	4,916.74	5.70%	6,481.54	8.14%
2) 其他业务收入	56.22	0.26%	201.20	0.23%	199.79	0.25%
合计	21,610.92	100.00%	86,277.65	100.00%	79,670.7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槛护板、行李箱系统、发动机保护壳、挡泥板和侧围护板等汽车内、外饰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配套应用于一汽红旗、一汽奔腾、奇瑞捷途、奇瑞 iCAR、小鹏、广汽传祺和东风猛士等自主品牌车厂的多款热销车型以及一汽红旗的多款礼宾专用车，此外还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和上汽通用五菱等合资车厂的热门车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一汽集团	否	门护板、立柱、门槛	12,862.43	59.52%
2	奇瑞汽车	否	门护板、行李箱系统	4,988.07	23.08%
3	上汽集团	否	副仪表板、立柱、门槛	1,870.19	8.65%
4	小鹏汽车	否	门护板	1,320.97	6.11%
5	广汽集团	否	立柱、门槛	303.33	1.40%
合计		-	-	21,344.99	98.77%
2024年度					
1	一汽集团	否	门护板、立柱、门槛	49,286.04	57.12%

2	奇瑞汽车	否	门护板、行李箱系统	16,763.83	19.43%
3	合众汽车	否	门护板、立柱、门槛	5,467.93	6.34%
4	上汽集团	否	副仪表板、立柱、门槛	4,755.58	5.51%
5	小鹏汽车	否	门护板	3,199.73	3.71%
合计		-	-	79,473.11	92.11%
2023 年度					
1	一汽集团	否	门护板、立柱、门槛	45,006.19	56.49%
2	奇瑞汽车	否	门护板、行李箱系统	12,618.55	15.84%
3	合众汽车	否	门护板、立柱、门槛	7,573.51	9.51%
4	上汽集团	否	副仪表板、立柱、门槛	7,466.35	9.37%
5	广汽集团	否	立柱、门槛	1,852.50	2.33%
合计		-	-	74,517.10	93.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3%、92.11% 和 98.77%，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典型特征，主要由产业链层级化分工和主机厂“金字塔式”供应链体系决定。整车制造行业的高度集中格局，促使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深度绑定核心客户以获取稳定订单。

其中，公司源自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的营收占比分别达到 56.49%、57.12% 和 59.52%。一汽集团是国内历史悠久、产销量领先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2023 年和 2024 年在我国汽车集团销量排名分列二、三位，市场地位相对稳固，公司也与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一汽奔腾等车厂建立了长久稳定、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研发能力，公司已经成为一汽集团汽车内饰件领域尤其是门护板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广泛适配于一汽集团下属车厂的主流车型，双方形成了合作共赢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已与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客户达成合作，陆续取得业务定点并推进至项目量产。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集中度持续降低。公司产品与技术在汽车饰件市场具备较高的竞争能力，且具备独立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塑料粒子、皮革、面料、织物等原材料，亮条、开关、卡扣等零部件，氛围灯、扬声器等电器元件，油漆、胶水、螺丝垫片等辅材，纸箱、塑料袋等包装物，以及表皮缝纫、裁切打孔、注塑加工、表面处理等加工服务。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合作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聚赛龙	否	塑料粒子	1,073.02	8.74%
2	河南星合源	否	注塑件	1,028.91	8.38%
3	苏州润佳	否	塑料粒子	808.05	6.58%
4	金发科技	否	塑料粒子	700.67	5.71%
5	海尔新材	否	塑料粒子	655.64	5.34%
合计		-	-	4,266.29	34.75%
2024 年度					
1	聚赛龙	否	塑料粒子	4,237.41	10.78%
2	河南星合源	否	注塑件	3,150.98	8.02%
3	苏州润佳	否	塑料粒子	2,687.68	6.84%
4	台州爱尔乐	否	亮条	1,935.40	4.93%
5	上海练铁	否	亮条	1,863.98	4.74%
合计		-	-	13,875.45	35.31%
2023 年度					
1	聚赛龙	否	塑料粒子	3,582.87	10.25%
2	苏州润佳	否	塑料粒子	2,326.20	6.65%
3	河南星合源	否	注塑件	1,956.30	5.59%
4	大韩道恩	否	塑料粒子	1,928.59	5.52%
5	上海练铁	否	亮条	1,522.38	4.35%
合计		-	-	11,316.34	32.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7,339.0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	-	7,339.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少部分离职员工现金交回公司多缴纳的保险及公积金，电信退回预交款，公司并无对客户的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34,996.01	100%	466,675.04	100%	1,295,848.77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34,996.01	100%	466,675.04	100%	1,295,848.77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年会红包等员工奖励、业务招待费、与部分银行账户收款有困难的供应商结清货款、给个别银行账户收款有困难的员工发放工资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办理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林泉股份	年产 60 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技改项目	镇丹环审[2022]224 号	自主验收
2	林泉股份	年产 20 万套汽车装饰件扩建项目	镇丹环审[2025]20 号	自主验收
3	林泉股份	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镇丹环审[2025]173 号	正在办理自主验收
4	长春林泉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长环建（表）[2010]129 号	自主验收
5	长春林泉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长环绿建（表）[2022]22 号	自主验收
6	长春林泉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智能化新建项目（一期）	长环绿建（表）（告）[2024]05 号	项目建设中
7	青岛林泉	汽车零部件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审[2016]294 号	青即环验[2019]118 号
8	青岛林泉	汽车内饰件及配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青环承诺审（即墨）[2025]12 号	自主验收
9	柳州林泉	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鹿环审字[2018]23 号	自主验收
10	佛山银泉	佛山银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佛环南审[2025]18 号	自主验收
11	金华林泉	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金开环区评备[2025]14 号	项目建设中

3、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

有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槛护板、行李箱系统、发动机保护壳、挡泥板和侧围护板等汽车内、外饰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塑料粒子、皮革、面料、织物等原材料，亮条、开关、卡扣等零部件，氛围灯、扬声器等电器元件，油漆、胶水、螺丝垫片等辅材，纸箱、塑料袋等包装物，以及表皮缝纫、裁切打孔、注塑加工、表面处理等加工服务。对于客户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外购件，通常由客户谈判并确定价格，公司按照排产计划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其他原辅材料，公司根据其生产能力、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自行选择下游供应商进行采购，由公司自主谈判价格。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相关工作。采购部综合评价供应商供应能力、服务能力，质保部协助评估供应商产品品质，项目部协助评估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综合评估下游交付需求、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量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经由上级审批通过后，采购部对相应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注塑、发泡、裁切、缝纫包覆、冲压、喷涂、吸塑、焊接、组装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存在少部分工序委外的情况。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客户一般每月提供未来3个月的滚动预计需求，并每月提供次月的单月实际需求。一方面，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运行，主要结合现有销售订单下达各个工序的详细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另一方面，公司在客户提供的月度销售预测和采购订单基础上，结合库存状况和客户突发增量需求，及时对编制的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确保能够应对客户的突发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系下游主机厂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主机厂首先对公司从技术、制造、研发、质保、物流保障及项目经验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开发新车型时，主机厂将根据零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公司收到邀请和报价请求后，与主机厂

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根据交流后初步确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成本测算，并综合考量客户的品牌形象、历史合作经验、新车型的预计销量、付款条件和历史信用情况、项目竞争程度等因素提出报价，时间一般在一个月以上。

主机厂在履行内部评审流程，综合评估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供货能力以及历史合作情况后，选择确定项目的定点供应商。确定为定点供应商后，公司会获取主机厂签发的定点函，并开始协同主机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达到主机厂认可后，公司开模试制样件，主机厂认可后进行小试，小试通过后实现量产，一般从项目定点到量产需要一年左右时间。

（四）研发模式

公司锚定“协同+前瞻”双研发路径：一方面深度嵌入整车配套生态，与主机厂在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阶段协同，开展同步开发；另一方面立足市场洞察，自主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由研发中心统筹项目全周期管理，围绕客户需求与公司战略，推进新产品落地、存量产品的工艺迭代，以质量与效率双提升筑牢发展根基。

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过程通常分为项目立项、同步设计和验证、开模、试模、样品试制、OTS 认可、PPAP 认可、小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公司通过同步开发，助力主机厂压缩新车型开发周期。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同步提升效率与质量，从供应链端为整车成本控制提供支撑，深度绑定主机厂的整车配套体系。

公司以敏锐的市场洞察为先导，聚焦行业技术迭代趋势，积极布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近年来，公司持续突破产品技术阈值，致力于在汽车饰件赛道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凭借技术硬实力巩固市场地位。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设计创新

公司深耕汽车饰件领域，结合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和设计创新，推动产品外观设计更为美观的同时，保障其符合更轻量化、更多功能、更环保的设计制造理念。以复合材料为主要原料，公司通过自研注塑微发泡、阴模吸塑、3D 缝纫、激光雕刻等复杂工艺，使得产品外观呈现多元化特征的同时兼具轻量化特点。为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创新，及时验证新产品新工艺，公司设有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 CNAS 认证的产品试验中心，可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结构设计、新材料和新工艺应用等的测试需求。

2、生产工艺创新

生产制造工艺方面，公司不断研判汽车饰件行业的发展方向，致力于开发新工艺、引进新设备，通过新工艺的应用使得生产的产品实现轻量化、低气味的同时，具备更优的物理性能。如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长纤维注塑成型技术生产的发动机气门室罩盖等以塑代钢产品，较传统铸铝零件产品减重 65% 的同时，具备更优的吸引性能，导热系数更低；通过激光纹理雕刻和 3D 缝纫技术的应用，可使汽车内饰产品呈现更具个性化的图案和颜色，使成型的表面上具有仿真木纹、碳纤维纹等个性化仿真效果。除自研外，公司还通过购买先进生产设备来持续改良生产工艺：通过引入日本 UBE 全电动注塑机结合公司现有注塑微发泡领域的专利技术，实现门护板零件从 1.8mm 到 2.8mm 的注塑微发泡，有效实现产品轻量化；通过引入 IMG 真空成型设备引入阴模吸塑成型工艺，进一步实现了门护板表皮纹理多样性；通过引入必能信振动摩擦焊接设备，实现了通过振动摩擦焊接使衣帽架护板等产品的安装支架与本体连接，无需使用胶水，从而产品 VOC 更低更加环保。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如公司门护板产线已配置了全自动的装配焊接流水线，实现了超声波焊接、卡扣和螺钉装配自动化，在保障焊接效率、螺钉紧固力达标的同时，有效减少人力成本，产品质量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在汽车智能化、轻量化发展趋势下，积极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公司以终端用户需求和汽车制造商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兼具外表美观时尚和轻量化的汽车饰件产品。近年来，公司产品已相继应用于一汽红旗、一汽大众、奇瑞汽车等车厂的新能源车型，以及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车厂的热销车型。

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工厂建设，逐步引入 ERP 系统、MES 系统、自动化悬链和 AGV 设备，有效链接现场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过程工艺参数、设备状态可实时监控，同时根据实时数据统计制定更详细、精准的生产计划，确保资源的高效调度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推动制造流程数字化。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5	1
2	其中：发明专利	6	1
3	实用新型专利	111	0
4	外观设计专利	8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5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一方面通过专注于汽车饰件领域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来加强产品设计创新、工艺创新和设备创新等，以不断迭代升级现有技术。

公司在组织层面设置了研发中心，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营销目标对研发工作的要求，承担研发管理体系构建与开展等职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在研发中心下设二级部门负责具体研发事务实施。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门护板个性化装饰 2.0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253.32	747.66	531.59
门护板低气味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11.32	393.26	445.36
立柱护板低气味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04.83	284.79	498.79
立柱护板个性化装饰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75.19	458.39	172.06
门护板轻量化 2.0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90.69	506.94	302.75
门护板轻量化 1.0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32.45	193.13	8.84
门护板个性化装饰 1.0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19.89	275.90	660.66
副仪表板个性化装饰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7.67	38.82	151.02
衣帽架轻量化低气味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24.60	137.45	94.63

其他	自主研发	13.91	30.14	21.12
合计	-	943.87	3,066.48	2,886.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7%	3.55%	3.6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自身的技术创新，在开展自主创新时，同样重视与外部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合同价格	主要事项约定
江苏大学	产学研合作	2022年12月5日-2024年12月4日	5万元	1. 合作开展天然纤维一体化模压注塑成型技术的研发，实现技术目标为：1) 成型后的零件尺寸精度应满足边界轮廓度±0.5mm的公差要求；2) 成型工艺实现热压、冲切、局部注塑的集成一体化；3) 成型周期≤150S/件。 2. 林泉股份向江苏大学提供现有关于天然纤维一体化模压注塑关键成型技术资料清单，江苏大学需完成工序整体产线设计与开发的理论研究，并对成型工艺、工装设计等进行优化。 3.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林泉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林泉股份所有。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林泉股份所有。
南京工程学院	产学研合作	2024年1月10日-2026年5月	8万元	1. 研发目标为微发泡注塑成型工艺的优化，开发出新能源汽车薄壁化内饰件，实现产品减重约20%。 2. 林泉股份向南京工程学院提供性能要求、产品图纸、已有主要生产设备及使用性能。南京工程学院需进行微发泡注塑成型技术研发，协助推动微发泡轻量化内饰件批量化生产应用。 3.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林泉股份所有。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需经双方共同同意，知识产权才可转让。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乘用车内饰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2年12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公司颁发《江苏省专精特新

	<p>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到 2025 年。</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2023 年 12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7368，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到 2025 年。</p> <p>3、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p> <p>2023 年 12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p> <p>2023 年 9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乘用车内饰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饰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具体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负责审核和备案投资项目等相关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职责范围包括进行产业及市场研究，推动行业自律，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重要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知》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 1.5 万元。
2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财办库 (2024) 269 号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 100% 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3	《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轻量化材料应用等。
5	《商务部等 9 单位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贸发 (2023) 289 号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 9 单位	2023 年 12 月	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商务活动、强化公共平台支撑等；推动标准国际化和合格评定互认、充分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完善进出口管理政策等。
6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 (2021) 207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建设汽车等细分领域的行业应用标准体系；面向汽车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8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主动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扩大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规模，进入全球配套体系，为全球化发展奠定基础。
9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 (2021) 58 号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0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 (2020)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0 年 2 月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培育新型市场主体。

		202 号	等		体，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11	《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规划（2021— 2035 年）》	国办发 (2020) 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应用需求，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企业组成联盟；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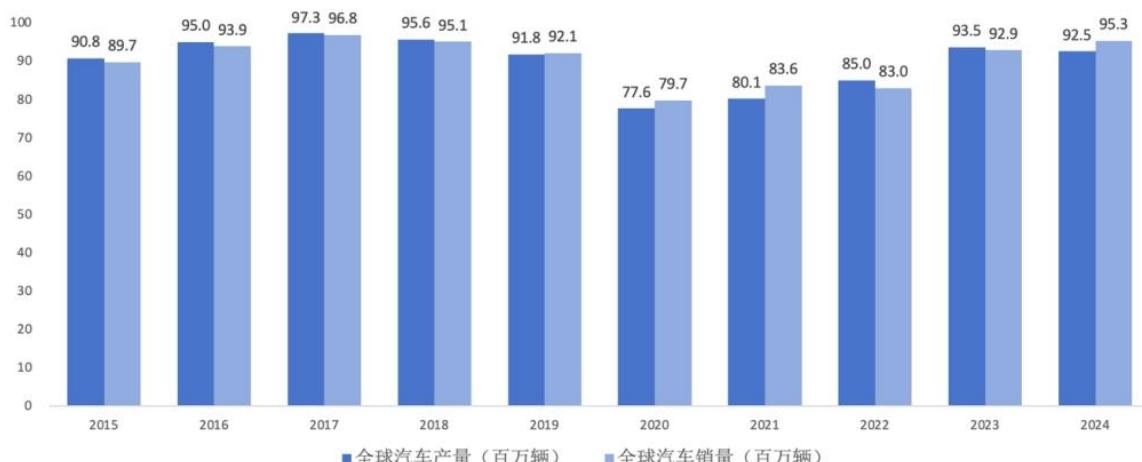
上述政策的发布和落实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和技术等多方面的支持，积极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全球整车行业市场概况

全球汽车工业已进入成熟期，产销量基本持平，近年来受多因素影响虽略有下降，但正随市场需求的恢复而逐步回升。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年产量从 9,078 万辆增长至 9,730 万辆，销量从 8,968 万辆增长至 9,680 万辆。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起逐年下降，直至 2020 年达相对低点。自 2021 年起，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复苏，除 2022 年因地缘政治等影响而出现的销量下滑，以及 2024 年因新能源补贴政策收紧等而出现的产量下降以外，全球汽车产销量逐年回升。其中，2023 年的提升尤为明显，产销量分别实现了 10.0% 和 11.9% 的同比增速。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250 万辆和 9,531 万辆。2015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如下图所示：

图表：2015-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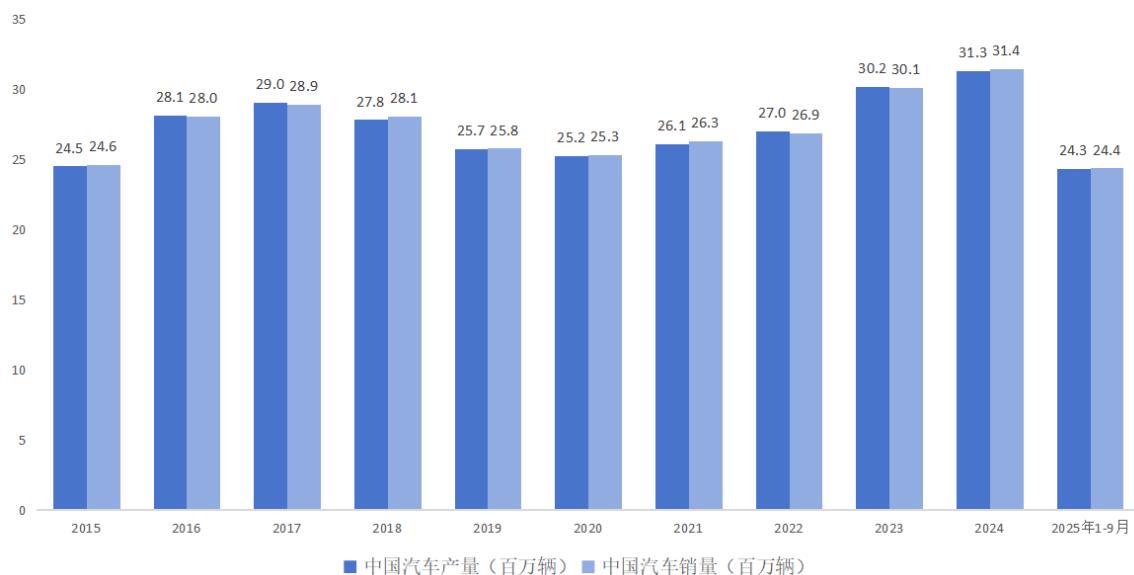
同时，伴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供应链的不断完善，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自 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2,450 万辆增长至 3,128 万辆，在全球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也从 26.99% 增长至 33.82%，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汽车第一大生产基地。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① 我国汽车市场经过短暂调整，多重刺激下带动销量回暖

2018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置税减免政策透支市场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出现波动。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的利好政策出台及透支负面因素的逐步释放，我国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我国汽车销量由 2020 年 2,531 万辆回升至 2024 年的 3,144 万辆。其中，2023 年的增速显著，销量同比增长 12.02%。同时，我国汽车产量也自 2021 年起逐年回升，于 2024 年达到 3,128 万辆。此外，伴随国内促进汽车消费各项举措的持续推行，预计未来我国汽车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

图表：2015-2025 年 9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也持续增长，变化趋势与我国汽车整体产销量变化趋势一致。

图表：2019-2025 年 9 月中国乘用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乘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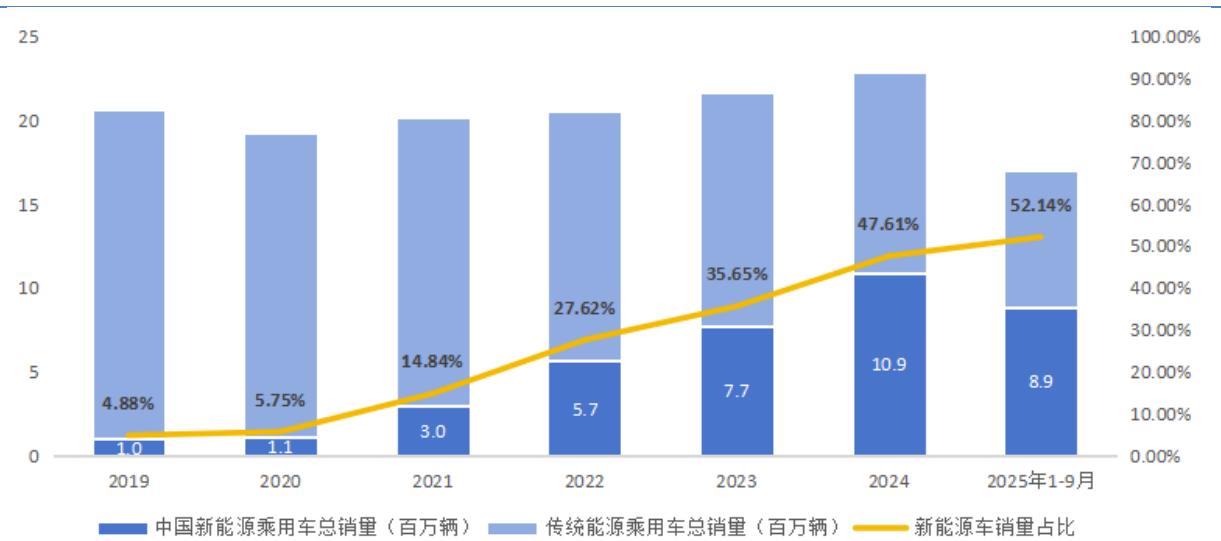
②自主品牌产品力提升，带来明显增量

近年来，自主品牌逐步落地自身的模块化平台，补齐制造端相较于合资品牌的短板，且自主品牌主机厂对供应体系把控能力的提高有助于产品的快速迭代以及成本的降低；其次，自主品牌主机厂对市场多样化需求的把控能力更强，在市场响应能力方面具备竞争优势。根据乘联会统计，在乘用车市场中，我国 2024 年自主品牌零售销量为 1,385.11 万辆，同比上涨 23.0%，占乘用车总零售销量比重达 60.51%；具体到新能源汽车市场，自主品牌零售销量为 967.15 万辆，同比上涨 47.5%，占新能源汽车总零售量比重达 88.74%，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③汽车制造迈向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

伴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公共充电设施的完善、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汽车制造迎来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根据乘联会统计，新能源乘用车销售在乘用车总体销售中占比逐年提升，2025 年 1-9 月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占比已超过 50%，终端市场对于具有轻量化、智能化和电动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日益增长。为在减重的同时兼顾安全性，高强度、轻质量材料被广泛地运用到汽车生产中，尤其在汽车饰件上。轻量化不仅有利于减少燃油消耗和废气排放，还能够提升动力电池续航能力，顺应了新能源汽车不断增加的趋势。汽车的电动化也赋能了汽车的智能化，推动汽车从传统交通工具转变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为汽车饰件行业带来了更多机遇。

图表：2019-2025 年 9 月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及占比



④汽车出口大幅增长，国际竞争力攀升

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国产新能源车品牌影响力增强，2021年至2024年我国汽车出口大幅增长。根据乘联会统计，2022至2024年我国乘用车出口分别为236万辆、383万辆、479万辆。其中，新能源车出口分别为61万辆、105万辆、129万辆。尽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我国汽车出口仍延续着强势增长的势头。

(3)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是我国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早期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依附于整车厂，1994年《汽车工业政策》的出台，催生了第一批本土零部件企业。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分离，提高了专业化分工程度。加入WTO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同时，中国具有竞争力的用工成本、配套产业政策的出台以及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的合资或独资进程。在此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学习吸收外资经验，同时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在产品多样性、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当前，自主创新能力的产品竞争力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企业脱颖而出，市场份额逐渐扩张，形成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东北、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带。汽车零部件产业的规模化和集群化缩减了配套半径和运输成本，提高了响应速度、沟通效率和协同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国际竞争力也不断加强，出口规模持续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不仅能够持续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而且服务优势突出，在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极具市场竞争力，市场规模与出口规模持续增长。根据若弗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4.0万亿元，同比增长5.75%。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达到934亿美元，同比增长6.58%。

图表：2020-202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及出口额



数据来源：若弗斯特沙利文《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研究》，海关总署

（4）我国汽车饰件行业概况

汽车整车由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等四大系统组成，其中，车身系统是支撑与安放所有汽车部件的重要系统。汽车饰件属于车身系统，是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零部件产品，关系到汽车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与美观度，影响消费者的驾乘体验和购车决策，对车企品牌和文化的形成也有重要影响，是汽车产品开发的重要内容。随着年轻一代成为主要消费群体，汽车饰件的高端化、年轻化需求日益凸显。

① 行业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庞大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随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成熟，同外资及合资饰件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进入行业发展的稳定阶段。汽车饰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主要靠下游整车市场的发展带动。具体到我国乘用车饰件市场，根据东吴证券研报，参考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售价，假设 2024 年的内饰件单车配套价值为 5,000 元，外饰件单车配套价值为 2,000 元，并按未来饰件单车价值量年增长 1% 以及乘用车未来产量年增长 4% 进行测算，2025 年和 2026 年的国内乘用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650.98 亿元和 1,700.84 亿元，汽车饰件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图表：我国乘用车内、外饰件的市场空间测算表

年份	2024	2025E	2026E
销量预测（万辆）			
国内乘用车销量	2,289.40	2,335.19	2,381.89
市场空间预测（亿元）			
国内乘用车内饰件	1,144.70	1,179.27	1,214.88
国内乘用车外饰件	457.88	471.71	485.95
国内乘用车饰件	1,602.58	1,650.98	1,700.84

数据来源：国内乘用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乘联会

②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存在产品类型拓展壁垒

我国汽车饰件行业的格局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东吴证券研报分析，我国汽车内饰（除座椅）行业2020年前三市场占有率为33.57%，市场格局较为分散。

汽车饰件行业存在产品拓展壁垒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差异化较大、涉及工艺种类多样、开发费用高。产品差异化较大：汽车饰件品类繁多，且每种产品之间的功能较为独立，较难做到集成化、标准化，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涉及工艺种类多样：汽车饰件的制造工艺千差万别，内饰件的制造工艺主要包括搪塑成型、PU（聚氨酯）喷涂、模内转印（IMD）、模内嵌膜（INS）、水辅注塑、低压注塑等，外饰件的制造工艺主要包括注塑、吸塑、吹塑、挤出成型等；开发费用高：在产品制造方面模具投资较大，不同的汽车饰件产品需要不同的模具，均需定制化开发，极大程度提升了模具的开发成本。

③行业多采用一品一点的合作模式，与主机厂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供应商难以被替代

因为模具开发成本较大、单一车型产品的一致性要求等原因，整车厂大多只会将某一车型的一种饰件交给一家配套厂商生产，只有小部分整车厂存在二供，这不仅有利于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成本的节约，也使得与主机厂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供应商难以被替代。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进入行业的壁垒

汽车饰件制造行业工艺相对成熟，主要门槛体现在大规模低成本的制造经验、客户壁垒以及品质和成本管控经验。

① 生产制造能力及工艺壁垒

汽车饰件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特性，对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灵活性要求较高，需要不同专业的工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制造涉及多种材料及多种工艺技术，需要长期工艺积淀积累，国内规模较大的饰件厂商都有二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积累过程，产业集中化程度较高，培养了一批具有生产经验的一线员工队伍和工程技术骨干，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技术经验、行业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等形成了一定的护城河。

② 客户验证壁垒

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一般采用供应商准入和车型定制化配套的合作模式，因此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黏性，双方合作关系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一方面，主机厂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需经过长期及严格的考核和认证，配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达

到主机厂的多维度考评标准，涉及到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供货保障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另一方面，主机厂在新车型的开发过程中，一般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强的供应商，并同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同步研发和定制化服务。因此，进入主机厂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③ 服务能力壁垒

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爆发式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张，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传统燃油汽车和合资品牌汽车正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新技术不断迭代、新品牌不断涌现、新车型不断推出，零部件企业需要建立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能力，反应较慢的市场参与者将面临难以抓住市场机遇的风险，比如在主机厂项目研发过程中周期越来越短，配合度较慢的配套厂商容易被踢出局，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反馈流程过长的配套厂商可能会失去项目机会，在产品交付时供货不及时也会受到主机厂的处罚。

④ 品质和成本管控壁垒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开发新车型时，会根据该款车型定位等因素，确定该款车型性能指标，并进行总成本控制，并将相应成本控制分解到各个系统和零部件单元，此外，主机厂对配套厂商供货价格还有年降要求。对汽车饰件生产企业而言，一方面产品质量、性能必须符合汽车整车厂要求，另一方面必须严格控制成本。若产品质量、价格达不到汽车整车厂要求，则无法取得订单，无论是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还是控制成本，都离不开精细化管理，通过实施精益管理，对供应链、生产制造、计划物流等环节持续改善，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减少浪费，实现大规模低成本制造，同时和主机厂长期合作的经验积累，共同形成了企业管理经验的壁垒。

（2）面临的机遇

① 我国汽车需求稳步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以汽车产业为主要代表的行业均得到快速发展。由于汽车属于可选消费品，居民消费能力是影响汽车消费的核心因素之一。随着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居民的消费水平也逐渐提高。90、00后逐渐成为我国消费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消费理念和消费者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汽车从以前普遍认为的“奢侈品”逐渐变成了生活中的必需品。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及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的持续提升、消费意识的改变，在国家城镇化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发展下，我国汽车消费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汽车饰件产业与整车行业息息相关，同时也会随着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而稳步增长。

② 国内饰件厂商有望凭借自主品牌崛起获得更高市场份额

改革开放后，我国不断从国外引进汽车制造技术，随着国外先进技术不断地被融合及本土技

术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配套。在销售端，我国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更多的外资品牌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纷纷在我国设立汽车制造基地，使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另外，随着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部分自主品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投入汽车技术研究，其产品外观、质量、安全等性能均有所提升，促使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逐步崛起。而国产汽车品牌因成本、服务以及配套等因素，更愿选择与国内具有一定实力及规模的零部件生产商合作。随着国产汽车品牌市场份额逐渐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需求也将随之继续扩大。全球汽车产业的转移及自主品牌的崛起对汽车内饰件等零部件产品形成巨大需求。未来，随着汽车产量的逐步提升以及自主品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势必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汽车饰件行业的发展。

对于具备整车厂配套能力的汽车饰件企业而言，配合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凭借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积极融入自主品牌的正向开发体系，推进国产汽车的转型升级，将强化与主机厂的黏性，从而在汽车产业价值链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

③ 汽车饰件个性化、智能化升级趋势有望带动价值量持续提升

伴随着汽车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汽车内饰行业出现个性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同时汽车饰件尤其是内饰件的附加价值也不断提升，更精细的车内氛围营造诉求和交互感受等，使得内饰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逐年提升。

汽车电动化发展及环保理念的普及，推动汽车内饰轻量化升级，随着材料、工艺、设计的升级，汽车内饰价值量也有望逐渐增长。新能源汽车由于三电系统增加车重的影响，相较传统燃油车整备质量增加明显，对续航里程产生重要影响。汽车平均能耗与整车质量呈正相关关系，当下，续航能力成为限制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因素，加之环保方面，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汽车的轻量化设计都越来越被各大主机厂所重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

(3) 面临的风险

① 高端人才短缺，培育体系不健全，制约行业发展

长期以来，科技人才短缺、高端人才匮乏是掣肘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内汽车零部件核心技术的掌握要依靠创新人才，而人才需要培育和发现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另一方面汽车专业人才缺乏，国内汽车产业集群区，汽车专业人才特别是模具等特殊专业人才缺乏，大多数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在吸引专业的技术、管理、销售、外贸人才方面存在不足，企业人才资源储备有限。

② 行业盈利水平受上下游双重挤压

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已通过各种方式相继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使我国汽车产能不断扩大，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

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转嫁降价压力，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空间。汽车饰件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等化工产品，其成本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明显，石油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石油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汽车饰件制造行业利润将面对上游原料成本提高风险。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及下游整车厂转嫁成本的双重压力下，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也被不断压缩，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市场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基于整车配套市场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型的多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关系主要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结构。其中，汽车饰件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提供模块化的总成部件，往往承担了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工作，与主机厂的合作更为直接、紧密，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基于其专业化分工，向上一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物料，从而间接为主机厂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则更为分散，主要为二级供应商的产品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

从汽车饰件行业来看，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形态、代表企业及其特点如下：

图表：汽车饰件行业的供应商体系表

供应商层次	供应链分工	企业形态	代表企业	竞争状况
一级供应商	直接为主机厂提供总成模块部件	跨国汽车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	麦格纳、佛瑞亚、安通林等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在合资品牌市场竞争能力强
		主机厂的直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延锋彼欧、长城诺博、一汽富维、东风李尔、广汽东阳等	主机厂持有股份，可以得到主机厂的客户资源与管理支持
		中大型独立民营企业	宁波华翔、常熟汽饰、新泉股份、一彬科技、乔路铭、双英集团、林泉股份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具有行业竞争力，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优势
		小型民营企业	数量众多	业务规模较小，一般主要为个别车厂的配套个别类型的产品，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设备水平等都相对较弱
二级供应商	基于其专业化分工，向上一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如通领科技、福赛科技、帅特龙、神通科技主要作为二	大多为独立于主机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物料，从而间接向主机厂供应配套产品		级供应商	
--	-------------------	--	------	--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深耕汽车饰件领域。汽车饰件品类丰富多样，综合考虑产品属性、行业属性、市场规模、技术特点，与公司存在可比关系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华翔（002048.SZ）

宁波华翔成立于 2001 年，2005 年 6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宁波华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总成、中控总成、门板总成、顶棚总成、立柱总成、后备箱零件、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充电口盖、真木/真铝/IMD/INS/氛围灯透光等装饰条、电动踏板等内外饰件；电池包壳体、冷冲压、热成型、天窗转向柱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模块系统、线路线束保护系统、高压防护塑料组件、储能模组塑料件等电子和新能源产品等。

②常熟汽饰（603035.SH）

常熟汽饰成立于 1996 年，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常熟汽饰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底护板以及模检具、设备自动化设计制造等。

③新泉股份（603179.SH）

新泉股份成立于 2001 年，201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新泉股份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④一彬科技（001278.SZ）

一彬科技成立于 2006 年，2023 年 3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一彬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外饰塑料件、金属件、汽车电子件、新能源专用件及配套模具。内外饰塑料件产品主要涵盖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门板及其他外饰件等。金属件产品以小型冲压件为主，包含部分冲焊件和少量制动总成、换挡总成。汽车电子件及新能源专用件，包含顶灯总成、氛围灯、铜排、铝排、充电口盖等。

⑤乔路铭（2025 年 6 月申报、北交所在审）

乔路铭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

⑥通领科技（2024年12月申报、北交所在审）

通领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⑦华域汽车（600741.SH）

华域汽车成立于 1992 年，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华域汽车主要从事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含座椅系统）、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等。

⑧双英集团（2025年3月申报、北交所在审）

双英集团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相似性、主要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深耕汽车饰件领域，公司产品主要涵盖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槛护板、行李箱系统、发动机保护壳、挡泥板和侧围护板等，因此选择主要产品相近且单独披露可比分类收入数据的宁波华翔、常熟汽饰、新泉股份、一彬科技、乔路铭和通领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2024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汽车饰件产品经营情况	
			相关业务名称	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亿元）
宁波华翔	大众、丰田、宝马、奔驰、福特、通用、沃尔沃、捷豹路虎、比亚迪、奇瑞、吉利、赛力斯、小米、一汽，江铃，理想、小鹏、蔚来、零跑等	263.24	内饰件	135.04
			外饰件	50.81
常熟汽饰	一汽大众、一汽奥迪、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一汽红旗、长城汽车、广汽、奇瑞、吉利、上汽通用、蔚来、理想、小鹏、零跑、小米、北汽新能源、广汽新能源等	56.67	汽车饰件	55.89
新泉股份	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理想汽车、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蔚来汽车、小米汽车、长安福特、江铃福特、长城汽车等	132.64	仪表板总成	83.48
			顶柜总成	1.19
			门板总成	21.67
			内饰附件	4.16
			保险杠总成	4.74

			外饰附件	2.29
一彬科技	东风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上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比亚迪、奇瑞新能源、极氪汽车、岚图汽车、小鹏汽车、智己汽车等	21.84	塑料件	12.85
乔路铭	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岚图、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	33.75	内饰件	9.57
			外饰件	23.51
通领科技	上汽集团、大众汽车、一汽集团、宁波华翔、长春派格等	10.66	汽车内饰件	10.61
林泉股份	一汽集团、奇瑞汽车、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广汽集团、东风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	8.63	汽车饰件	8.12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客户来看，公司和可比公司均与业内知名整车厂建立合作关系，在各自重点布局的细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虽然在规模方面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受益于自主品牌崛起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步在汽车门护板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行业地位，并同样抓住汽车电动化、轻量化的趋势，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赛道。未来，公司仍将不断开拓新客户、新车型项目，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研发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能力概述	2024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宁波华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3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	95,340.00	3.62%
常熟汽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5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	21,057.34	3.72%
新泉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2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54,868.41	4.14%
一彬科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14,721.91	6.74%
乔路铭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9,428.09	2.79%
通领科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	3,834.49	3.60%
平均水平		33,208.37	4.10%
林泉股份	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3,066.48	3.55%

公司专注于汽车饰件领域研发，在设计与验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生产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虽受限于整体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其他已上市和拟上市的汽车饰件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将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4)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涵盖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槛护板、行李箱系统、发动机保护壳、挡泥板和侧围护板等，而且公司产品配套汽车类型也是以乘用车为主，故选取公司配套的主要车型中的乘用车进行统计，统计相关车型的配套量后，测算乘用车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覆盖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汽车终端市场覆盖率测算表

所属市场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车型配套量(万辆) ^{注1}	终端市场覆盖率 ^{注2}	主要车型配套量(万辆) ^{注1}	终端市场覆盖率 ^{注2}	主要车型配套量(万辆) ^{注1}	终端市场覆盖率 ^{注2}
乘用车市场	39.06	5.68%	151.76	6.63%	108.55	5.00%
新能源汽车市场 ^{注3}	17.30	5.20%	48.10	4.41%	19.63	2.54%

注：1) 对于 2023 年、2024 年统计配套收入 \geq 500 万元的车型或 2025 年 1-4 月配套收入 \geq 165 万元的车型，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则纳入统计；公司若参与了某款车型的某一类饰件产品的供应，即纳入该车型配套量统计；公司配套的部分车型同时有国内销售和出口情况，对于配套量大于国内销售量的情况，按公司配套量和国内销售量孰低进行市场覆盖率测算；2) 终端市场覆盖率=主要配套车型终端销量/当期国内零售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国内零售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数据来源为乘联会；3) 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公司主要车型配套量仅统计纯电车型相关配套量，混动车型未纳入统计。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覆盖率分别为 5.00%、6.63% 和 5.68%，2025 年 1-4 月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结算时间和终端销售时间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覆盖率分别为 2.54%、4.41% 和 5.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拓展了小鹏汽车等新势力用户，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有力开拓。

参考东吴证券研报数据、乘联会乘用车国内市场零售数据及结合公司产品平均价格水平进行测算，每辆汽车 4 个门护板合计价格的均值在 1,000 元左右，若仅考虑门护板，2024 年市场规模可达 229 亿元。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汽车门护板产品收入计算可得，公司报告期内在门护板市场的占有率为 2.06%、2.57% 和 2.19%，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图表：公司汽车门护板市场占有率测算表

门护板市场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市场总规模(亿元)	68.72	228.94	216.99
林泉股份门护板收入 ^注 (亿元)	2.15	8.00	6.27
林泉股份门护板市场覆盖率	3.13%	3.49%	2.89%

注：此处收入金额已还原客户指定供应商交易抵消的影响，按与主机厂之间实际交易金额核算。

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饰件产品直接为整车厂配套，主要合作的主机厂客户包括一汽集团、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集团或车厂，将充分享受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和占比提升的红利，预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增长。

2、 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经过多年发展已成功进入一汽集团、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多家主机厂供应商体系，并与主机厂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的主机厂颁发的合作奖项包括奇瑞汽车颁发的卓越合作协同奖、奇瑞汽车颁发的杰出新供应商奖、一汽集团颁发的市场优胜奖、优秀供应商奖等。

(2) 技术研发和人才优势

公司在汽车内饰件制造行业深耕多年，具备完善的设计、工艺研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随着主机厂需求提升，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饰件研发、设计和制造商，获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还被评为江苏省乘用车内饰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考量，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重视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重 6.35%。长期积累的研发实力和研发人员储备，使得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可紧密联系主机厂客户，及时有效响应客户需求，在合资品牌和高端自主品牌客户中获得了良好口碑。

(3) 生产能力和设备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涵盖了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行李箱系统等多种类汽车饰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公司成熟的汽车饰件生产工艺能满足各类产品的开发制造、各种注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热铆接及摩擦焊接等。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日本等国进口，拥有奥地利恩格尔双料注塑机、德国必能信震动摩擦焊接设备、日本 KTX 阴模吸塑设备、Yaskawa 自动化涂装线、超声波焊接设备、自动化包覆设备、自动化门板装配设备等。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善的设备维护，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同时高度的自动化生产流程也大大减少了人力配置，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

(4) 生产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

为更加贴近国内各主机厂生产基地，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主机厂及时交付，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战略布局，在汽车重要产业集聚区江苏本部、长春、青岛、佛山、柳州等建立了生产基地，从而具备先发优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主机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与主机厂协同发展。

(5) 质量管理能力优势

汽车内饰件作为驾乘人员直接接触、感知的部件，其美观性、环保性和质量稳定性直接影响驾乘人员的乘坐体验和汽车的使用安全性。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推陈出新，汽车消费市场

对环保、安全和智能化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行业内对内饰材料的阻燃性能、有害物质的释放等也制定了严格的测试标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设有产品实验中心，配备上百台检测及计量设备，用于公司各环节材料、产成品性能测试及试验，匹配主机厂测试标准，可充分保障产品品质可靠。公司产品实验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 CNAS 认证，亦已获得奇瑞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小鹏汽车和零跑汽车等主机厂的外部实验室认可。

3、 竞争劣势

(1) 缺乏融资渠道

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资金实力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目前公司短期负债金额较大，融资能力受限，融资渠道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2) 高端专业人才不足

汽车饰件行业工艺技术不断进步，专业化程度提高、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多，对公司综合技术要求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高端技术型人才、复合型人才不足，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需要加快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汽车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着技术创新、品牌引领的理念，积极推动以客户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优化，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丰富产品结构，打磨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拓展市场，力争成为本土汽车饰件领域的标杆企业。

(二) 经营计划

1、 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工艺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工艺和生产效率。公

司未来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在汽车饰件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和设计，提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同时，通过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洞察市场客户需求，公司将前瞻性布局汽车饰件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以更快的响应速度和更优的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2、拓宽产品矩阵，丰富设备序列

公司未来仍将深耕主营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饰件领域的產品和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此外，公司紧跟市场需求，除主营产品外，积极开拓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依托研发技术团队和行业多年经营技术沉淀，提前进行新产品预研，如汽车电池模块、保险杠总成和主仪表板等。

公司通过设备和技术引入不断提升生产能力，通过购买进口的 UBE 注塑设备、IMG 真空成型设备和必能信振动摩擦焊接设备，推动产品轻量化、美观化和环保化，未来公司也将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汽车饰件产品性能、保障产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3、加快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建设

公司将充分挖掘存量和增量市场需求，在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借助技术实力的提升，积极寻求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不断提升品牌声誉。一方面，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积极与一汽集团、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长期合作的客户加强合作磋商，寻求新车型和多产品配套的合作机会，提升产品渗透率；另一方面，巩固与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合作主机厂的业务关系，在做好已定点和项目的项目的基础上，持续争取新的项目的定点和量产；此外，积极探索与理想、小米、比亚迪等一线新能源车企的合作机会并寻求项目突破，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

4、优化人才结构，健全管理体系

公司将积极实施人才发展和培养战略，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优化人才结构方面，以内部培育和外部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健全人才梯队建设，针对公司聚焦的行业特征和所需的人才特质，加快研发和管理团队的建设。健全管理体系方面，建立多层次、多体系的招聘和培育计划，结合岗位所需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制定具有竞争力的激励和晋升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团队稳定性。

5、有序实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公司将结合战略和业务发展所需，制定信息系统、智能化产线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夯实和丰富现有 ERP 和 MES 系统及模块，持续引入商业智能系统（BI）、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LM）、品质管理系统（QS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和物料需求计划系统（MRP）等。同时，公司将探索将更多关键数控设备融入工业网络，引入人机

设备互联系统，在生产线引入先进工控设备和传感设备，逐步实现多设备关键数据实时监测，以实现人力、设备、物料、工艺等进行有效的组织、规划、协调和控制。智能化产线建设方面，公司将有序推进各子公司、各工厂配备全自动的装配焊接流水线，推动生产参数全工序参数化、可追溯化，提高生产质量稳定性和产品可靠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实施内部监督控制。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新夫、吴升华、金彩美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其中，新夫、吴升华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新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得到了有效运行。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还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升华、新夫、闫建来	吴升华
战略委员会	陈建林、闫建来、吴升华	陈建林
提名委员会	闫建来、吴升华、陈静	闫建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均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2025年6月9日及2025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至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调整前，公司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内控运行持续有效。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6月30日后取消，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运行，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聘任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以及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欣飞合伙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员工持股平台	17.36%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丹阳嘉欣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	100.00%
3	丹阳建林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业务	100.00%
4	欣栋智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	100.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丹阳建林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静控制企业	资金	60.00	60.00	-	否	是
总计	-	-	60.00	60.00	-	-	-

注：报告期各期末，丹阳建林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分别为0元、61.90万元、62.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该项占款本息已经归还完毕。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陈建林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0,972,101	15.94%	0.77%
2	陈静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7,245,425	40.58%	5.05%
3	金彩美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0,000,000	15.94%	-
4	王亚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0	6.38%	-
5	胡培华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	0.40%
6	孙益明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3,333	-	0.11%
7	何巧生	退休	-	166,667	-	0.13%
8	金真美	后勤管理员	职员	33,333	-	0.03%
9	金纪财	退休	-	16,667	-	0.01%

注：上表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何巧生系金彩美姐姐金彩娥的配偶；金真美系金彩美姐姐；金纪财系金彩美的哥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静系公司董事长陈建林和公司董事金彩美的女儿，陈静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亚飞系夫妻关系，陈建林和金彩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和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建林	董事长	欣飞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长春林泉	执行董事	否	否
		青岛林泉	执行董事	否	否
		柳州林泉	执行董事	否	否
		武汉林泉	董事	否	否
		金华林泉	经理、董事	否	否
		江苏布兰德	监事	否	否
		佛山银泉	监事	否	否
陈静	董事、总经理	丹阳嘉欣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苏布兰德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长春林泉	监事	否	否
		欣栋智创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亚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佛山银泉	执行董事	否	否
		青岛林泉	监事	否	否
		柳州林泉	监事	否	否
胡培华	财务总监	武汉林泉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金华林泉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佛山银泉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柳州林泉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新夫	独立董事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河海大学	会计学系副主任	否	否

薛立峰	董事	鲁润石化泰安市 泰山区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否	否
闫建来	独立董事	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副秘书长	否	否
吴升华	独立董事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风控总监	否	否
		上海书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孙益明	副总经理	江苏海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建林	董事长	丹阳市银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否	否
		欣飞合伙	17.36%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静	董事、总经理	丹阳嘉欣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丹阳建林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欣栋智创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赵小静	职工董事	欣飞合伙	1.19%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培华	财务总监	欣飞合伙	8.93%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益明	副总经理	欣飞合伙	2.38%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薛立峰	董事	绍兴瑞利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健康咨询	否	否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66%	能源、大宗交易	否	否
		智谷凌峰投资（青岛）合伙企	4.56%	投资管理	否	否

		业（有限合伙）				
吴升华	独立董事	上海书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	否	否
王亚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丹阳迈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医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静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职务调整
金彩美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职务调整
王亚飞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务调整
金萍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孙延辉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薛立峰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
蒋才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取消监事会
殷莉	监事	离任	无	取消监事会
赵小静	职工监事	离任	职工董事	职务调整
新夫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吴升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闫建来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朱焕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92,252.84	122,972,498.09	98,628,813.0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096.56	1,043,889.40	949,401.6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75,241.28	1,235,000.00	11,696,576.44
应收账款	116,011,051.37	299,854,431.19	291,912,676.85
应收款项融资	12,481,918.86	34,804,372.65	127,830,470.55
预付款项	2,011,242.28	1,355,304.76	1,274,851.4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252,035.63	4,320,419.05	779,83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32,141,787.23	186,237,992.25	216,116,204.03
合同资产	778,751.86	1,102,741.25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71,746.74	5,127,144.76	5,687,060.99
其他流动资产	53,483,673.02	65,814,314.05	69,200,746.20
流动资产合计	568,001,797.67	723,868,107.45	824,076,639.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02,056,250.00	101,272,916.67	-
长期应收款	7,766,978.45	7,657,095.80	8,896,883.8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9,909,033.72	301,365,984.33	265,005,524.92
在建工程	31,928,221.17	75,592,137.91	23,832,812.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91,062.64	1,644,543.72	2,210,782.50
无形资产	58,724,257.81	59,270,885.21	59,542,214.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930,226.91	30,765,341.25	35,445,12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5,337.06	23,206,204.42	9,132,25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56,496.41	43,229,365.96	33,421,1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337,864.17	644,004,475.27	437,486,724.24
资产总计	1,234,339,661.84	1,367,872,582.72	1,261,563,36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0,277.77	85,012,513.90	112,108,871.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849,008.26	54,249,008.26	126,692,317.71
应付账款	365,781,177.62	471,764,530.80	385,491,181.5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28,000.00	428,154.17	9,026,24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12,325.90	18,207,743.13	26,347,499.88
应交税费	7,310,918.51	19,469,810.74	24,998,465.40
其他应付款	25,646,422.20	33,290,567.51	15,397,852.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53.62	124,256.74	357,539.29
其他流动负债	2,710,780.30	1,300,000.00	354,083.04
流动负债合计	510,115,064.18	683,846,585.25	700,774,050.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5,012,916.67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61,076.70	2,036,269.46	2,150,942.8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736,401.38	12,883,554.04	7,842,972.9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0,394.75	14,919,823.50	9,993,915.83
负债合计	533,725,458.93	698,766,408.75	710,767,96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5,453,039.00	125,453,039.00	116,1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3,698,579.03	332,850,646.30	251,691,873.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982,392.62	18,982,392.62	15,800,083.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2,480,192.26	191,820,096.05	167,133,4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614,202.91	669,106,173.97	550,795,397.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614,202.91	669,106,173.97	550,795,39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4,339,661.84	1,367,872,582.72	1,261,563,363.9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109,211.98	862,776,535.10	796,707,725.59
其中：营业收入	216,109,211.98	862,776,535.10	796,707,725.5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0,625,877.20	730,388,599.65	644,702,943.13
其中：营业成本	151,480,681.39	639,207,512.74	560,538,857.7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374,167.90	7,512,722.49	6,440,219.82
销售费用	4,585,381.81	13,306,157.53	10,710,906.34
管理费用	14,026,604.88	39,381,680.44	37,409,615.95
研发费用	9,438,686.99	30,664,752.53	28,868,209.66
财务费用	-279,645.77	315,773.92	735,133.63
其中：利息收入	919,996.44	2,267,817.07	2,643,591.19
利息费用	781,037.47	3,020,793.70	3,563,512.89
加：其他收益	1,401,530.83	6,466,330.32	7,354,90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487.52	1,882,906.37	-3,67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17.15	429,172.73	-74,254.88

信用减值损失	9,433,725.45	-78,125,199.37	-4,541,526.65
资产减值损失	-8,600,338.96	-29,037,793.64	-12,622,67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638.85	-29,617.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85,556.77	34,025,990.71	142,087,935.08
加：营业外收入	2,001.61	777,428.15	687,656.15
减：营业外支出	473,708.10	276,321.29	3,454,84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13,850.28	34,527,097.57	139,320,748.27
减：所得税费用	7,453,754.07	6,658,132.90	16,157,28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0,096.21	27,868,964.67	123,163,461.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60,096.21	27,868,964.67	123,163,461.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60,096.21	27,868,964.67	123,163,461.4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60,096.21	27,868,964.67	123,163,46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60,096.21	27,868,964.67	123,163,46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2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2	1.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41,338.63	434,845,236.57	551,320,44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83,022.61	270,199,609.39	253,278,4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24,361.24	705,044,845.96	804,598,94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9,711.27	63,780,204.71	246,508,40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26,205.25	165,178,385.31	121,355,95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93,858.89	67,275,061.97	66,793,34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37,256.68	310,992,938.27	303,676,6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07,032.09	607,226,590.26	738,334,3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7,329.15	97,818,255.70	66,264,63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754.19	1,177,217.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561.93	2,503,73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54.19	8,754,779.45	2,503,73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2,643.41	57,147,267.69	75,024,21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890.01	308,926.81	113,506.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9,533.42	158,056,194.50	75,137,71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779.23	-149,301,415.05	-72,633,98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900,000.00	50,380,847.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4,717,666.67	231,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92,617,666.67	282,200,84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32,000,000.00	216,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805.56	2,738,813.46	63,462,52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89.61	476,250.00	745,31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3,795.17	135,215,063.46	280,297,84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95.17	57,402,603.21	1,903,00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19,754.75	5,919,443.86	-4,466,34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17,489.83	62,798,045.97	67,264,38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37,244.58	68,717,489.83	62,798,045.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75,523.38	83,247,940.62	70,554,19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096.56	1,043,889.40	949,401.6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48,227.62	1,235,000.00	11,696,576.44
应收账款	360,236,077.78	487,115,297.35	539,754,058.79
应收款项融资	8,128,471.50	25,659,910.80	120,599,971.92
预付款项	198,741.89	183,000.59	802,149.41
其他应收款	21,804,039.10	16,112,686.78	13,151,008.55
存货	113,637,347.29	92,731,529.71	115,182,130.66
合同资产	778,751.86	1,102,741.25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71,746.74	5,127,144.76	5,687,060.99
其他流动资产	8,258,619.02	17,037,423.12	9,131,075.76
流动资产合计	655,239,642.74	730,596,564.38	887,507,633.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02,056,250.00	101,272,916.67	-
长期应收款	7,766,978.45	7,657,095.80	8,896,883.80

长期股权投资	46,076,572.15	53,545,908.07	53,217,14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9,527,789.10	167,195,868.04	131,897,717.58
在建工程	10,806,222.81	6,676,275.89	13,933,94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977,258.07	6,117,858.75	5,171,107.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349,758.03	30,044,027.28	35,230,76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2,953.91	17,346,973.10	3,651,96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52,496.41	36,947,365.96	25,608,6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046,278.93	426,804,289.56	277,608,128.73
资产总计	1,077,285,921.67	1,157,400,853.94	1,165,115,76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0,277.77	75,073,180.56	112,108,871.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855,008.26	34,255,008.26	126,862,317.71
应付账款	262,481,416.41	372,650,308.81	370,457,240.6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28,000.00	428,154.17	9,026,240.22
应付职工薪酬	4,151,525.76	10,751,991.68	15,635,290.84
应交税费	4,186,121.44	12,072,280.34	18,480,696.99
其他应付款	19,578,321.64	27,188,808.20	15,241,077.6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03,397.50	1,300,000.00	354,083.04
流动负债合计	390,034,068.78	533,719,732.02	668,165,81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12,916.67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31,438.57	6,578,591.23	2,112,321.2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44,355.24	6,578,591.23	2,112,321.24
负债合计	405,878,424.02	540,298,323.25	670,278,139.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453,039.00	125,453,039.00	116,1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0,732,085.48	329,884,152.75	248,725,379.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75,646.97	14,375,646.97	11,193,337.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0,846,726.20	147,389,691.97	118,748,90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407,497.65	617,102,530.69	494,837,62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285,921.67	1,157,400,853.94	1,165,115,762.0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985,441.47	907,043,493.59	786,289,132.27
减：营业成本	181,605,460.74	713,424,110.29	591,174,051.99
税金及附加	595,488.90	4,952,368.40	3,897,500.17
销售费用	2,206,199.69	6,926,287.58	5,529,216.57
管理费用	9,417,600.96	26,142,177.20	25,106,495.91
研发费用	9,438,686.99	30,664,752.53	28,868,209.66
财务费用	-210,216.01	162,607.64	200,545.37
其中：利息收入	751,460.91	2,084,251.84	2,444,369.06
利息费用	690,819.44	2,703,122.74	2,853,241.08
加：其他收益	1,387,095.41	5,896,469.55	7,057,12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880.00	1,882,906.37	-3,67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17.15	429,172.73	-74,254.88
信用减值损失	9,473,191.53	-78,975,598.05	-4,082,372.55
资产减值损失	-2,681,614.80	-20,831,959.00	-4,166,45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84.91	-29,584.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75,589.49	33,176,266.46	130,213,896.64
加：营业外收入	2,001.61	609,140.60	678,713.37
减：营业外支出	473,542.96	115,085.35	3,147,64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04,048.14	33,670,321.71	127,744,964.95
减：所得税费用	8,047,013.91	1,847,225.52	11,941,22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57,034.23	31,823,096.19	115,803,73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3,457,034.23	31,823,096.19	115,803,73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457,034.23	31,823,096.19	115,803,737.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83,796.96	447,343,106.63	521,809,67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8,364.65	251,502,247.98	252,274,6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62,161.61	698,845,354.61	774,084,34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67,014.59	204,423,607.66	363,517,74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2,292.91	76,383,437.86	54,258,36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0,038.88	51,020,813.56	51,124,16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6,043.55	269,999,810.06	299,609,26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75,389.93	601,827,669.14	768,509,5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771.68	97,017,685.47	5,574,80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3,146.67	1,177,217.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782.30	2,496,75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355,000.00	263,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3,146.67	126,555,999.82	266,476,75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4,335.48	41,015,803.75	31,830,08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890.01	308,926.81	20,103,506.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304.54	216,140,640.98	228,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1,530.03	257,465,371.54	280,413,59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383.36	-130,909,371.72	-13,936,84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900,000.00	50,380,84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95,000,000.00	231,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82,900,000.00	282,200,84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32,000,000.00	186,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805.56	2,738,813.46	62,844,19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00,805.56	134,738,813.46	248,934,19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194.44	48,161,186.54	33,266,65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27,582.76	14,269,500.29	24,904,61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92,932.36	34,723,432.07	9,818,82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20,515.12	48,992,932.36	34,723,432.0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长春林泉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2	佛山银泉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新设	控股合并
3	青岛林泉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4	柳州林泉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新设	控股合并
5	江苏布兰德	制造业	100.00%	100.00%	2,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6	武汉林泉	制造业	100.00%	100.00%		2025年3月 -26日-2025年 4月30日	新设	控股 合并
7	宜春林泉	制造业	100.00%	100.00%		2023年6月 -28日-2025年 2月6日	新设	控股 合并
8	东莞银泉	制造业	90.00%	90.00%		2023年1月1 -日-2023年12 月29日	新设	控股 合并
9	长沙林泉	制造业	100.00%	100.00%		2025年4月3 -日-2025年4 月30日	新设	控股 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公司新设宜春林泉，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3月，公司新设武汉林泉，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4月，公司新设长沙林泉，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12月，公司注销东莞银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2月，公司注销宜春林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个别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

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周期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p>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p> <p>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p> <p>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p>		
(2) 直接投入费用		
<p>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p>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p>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p> <p>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p> <p>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模具的摊销费用。</p>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p>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p>		
(5) 设计费用		
<p>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p>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究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饰件产品和对应的模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汽车饰件产品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经客户领用后，并通过客户的供应链（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对账完毕后确认收入。

(2) 模具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1736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10.92	86,277.65	79,670.77
综合毛利率	29.91%	25.91%	29.64%
营业利润（万元）	3,858.56	3,402.60	14,208.79
净利润（万元）	3,066.01	2,786.90	12,3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5.66%	2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2.92	2,570.13	12,502.6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70.77 万元、86,277.65 万元和 21,610.92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64%、25.91% 和 29.91%。毛利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2.69 万

元、2,570.13 万元和 2,982.92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经营困难，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相关存货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一次确认了未摊销完毕的模具。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44%、5.66% 和 4.48%，2024 年全年数据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计提了大额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导致公司利润下降，加之公司总股本以及净资产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饰件产品和对应的模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汽车饰件产品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经客户领用后，并通过客户的供应链（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对账完毕后确认收入。

(2) 模具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收入	21,554.70	99.74%	86,076.45	99.77%	79,470.98	99.75%
门护板	15,056.98	69.67%	58,830.54	68.19%	44,713.26	56.12%
行李箱系统	2,317.48	10.72%	10,769.56	12.48%	10,734.18	13.47%
立柱、门槛	1,989.77	9.21%	5,309.51	6.15%	6,958.35	8.73%
副仪表板	1,774.04	8.21%	4,434.55	5.14%	6,987.06	8.77%
其他饰件	416.43	1.93%	1,815.56	2.10%	3,596.59	4.51%
模具	-	0.00%	4,916.74	5.70%	6,481.54	8.14%
2) 其他业务收入	56.22	0.26%	201.20	0.23%	199.79	0.25%
合计	21,610.92	100.00%	86,277.65	100.00%	79,670.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门护板、行李箱系统、副仪表板和立柱、门槛等，其中门护板和行李箱系统的收入占比较高，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9.59%、80.67% 和 80.39%，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并主要源于门护板的收入增长。公司门护板主要配套一汽集团、奇瑞汽车和小鹏汽车等车厂的热销车型，下游配套车型销量的提升使其对公司门护板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占比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废旧物资销售收入。</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长春市荣达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	退换货	6.43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长春市沃澜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	退换货	5.34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长春市荣达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	退换货	3.99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	退换货	3.00	2024 年度
2023 年-2025 年 4 月	其他	汽车饰件	退换货	9.73	2023 年-2025 年 4 月
合计	-	-	-	28.4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成本归集、分配、

结转主要过程如下：

直接材料：当期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根据工单发料，即根据工单及产品 BOM 清单分解的用料清单进行领用，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按领料工单直接归集到产品成本；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的车间进行归集，注塑车间以标准克重为权重在每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注塑车间外的其他车间以标准工时为权重在每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分为直接制造费用、间接制造费。直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到各生产车间，其中，注塑车间以标准克重为权重在每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注塑车间外的其他车间以标准工时为权重在每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间接制造费用以每月各车间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为权重分配到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依据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配到产成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成本	15,091.85	99.63%	63,737.92	99.71%	55,854.10	99.64%
门护板	10,145.01	66.97%	41,289.95	64.60%	29,241.07	52.17%
行李箱系统	1,750.96	11.56%	9,357.77	14.64%	8,569.12	15.29%
立柱、门槛	1,512.86	9.99%	4,382.26	6.86%	5,514.38	9.84%
副仪表板	1,388.64	9.17%	3,995.40	6.25%	5,550.54	9.90%
其他饰件	294.38	1.94%	1,854.47	2.90%	3,240.92	5.78%
模具	-	0.00%	2,858.07	4.47%	3,738.07	6.67%
2) 其他业务成本	56.22	0.37%	182.83	0.29%	199.79	0.36%
合计	15,148.07	100.00%	63,920.75	100.00%	56,053.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分别为 56,053.89 万元、63,920.75 万元和 15,148.07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成本	15,091.85	99.63%	63,737.92	99.71%	55,854.10	99.64%
直接材料	9,086.48	59.98%	40,557.35	63.45%	36,930.13	65.88%
直接人工	2,665.57	17.60%	8,287.07	12.96%	6,609.40	11.79%

制造费用	2,671.79	17.64%	12,897.38	20.18%	10,333.34	18.43%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668.01	4.41%	1,996.13	3.12%	1,981.23	3.53%
2) 其他业务成本	56.22	0.37%	182.83	0.29%	199.79	0.36%
合计	15,148.07	100.00%	63,920.75	100.00%	56,053.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64%、99.71% 和 99.63%，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5.88%、63.45% 和 59.98%，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辅材料，包括塑料粒子、皮革面料等原材料，亮条、卡扣等零部件，氛围灯、扬声器等元器件，以及油漆、胶水等辅材；直接人工与人数变动趋势相匹配；制造费用包括厂房、设备的折旧、车间人员工资、模具摊销等，2024 年因合众汽车项目停产相关模具一次摊销使得当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则包括运费、仓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占总成本的比重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收入	99.74%	29.98%	99.77%	25.95%	99.75%	29.72%
门护板	69.67%	32.62%	68.19%	29.82%	56.12%	34.60%
行李箱系统	10.72%	24.45%	12.48%	13.11%	13.47%	20.17%
立柱、门槛	9.21%	23.97%	6.15%	17.46%	8.73%	20.75%
副仪表板	8.21%	21.72%	5.14%	9.90%	8.77%	20.56%
其他饰件	1.93%	29.31%	2.10%	-2.14%	4.51%	9.89%
模具	0.00%		5.70%	41.87%	8.14%	42.33%
2) 其他业务收入	0.26%	0.00%	0.23%	9.13%	0.25%	0.00%
合计	100.00%	29.91%	100.00%	25.91%	100.00%	29.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64%、25.91% 和 29.91%，其中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 大客户合众汽车的经营情况恶化直至停止经营，公司加速摊销对应车型的模具，导致成本上升，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2) 2024 年公司新增客户小鹏汽车，项目量产初期尚处于产能和良率爬坡阶段，对应产品毛利率较低，后续已得到明显改善。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91%	25.91%	29.64%
新泉股份		19.64%	19.02%
常熟汽饰		15.33%	20.43%
一彬科技		20.15%	21.24%
宁波华翔		16.60%	16.82%
乔路铭		21.82%	21.80%
通领科技		28.93%	26.31%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20.41%	20.94%
原因分析	<p>公司存在部分外购件供应商是客户指定的情况，同时相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被客户锁定，因此最终销售产品的售价中公司对于该部分外购件无自主定价权，不满足全额确认收入的条件，出于谨慎性原则，剔除该部分价格按照净额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净额法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64%、25.91% 和 29.91%；若将前述指定供应商的影响还原，则在总额法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23.72%、20.38% 和 22.54%。</p> <p>可比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0.94 %、20.41%，总额法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平均值，主要源于：公司主要产品类别较为集中，有利于规模化生产以及控制生产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布局较为集中、新增产能较少，主要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很高，产生了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使得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平均值。</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10.92	86,277.65	79,670.77
销售费用（万元）	458.54	1,330.62	1,071.09
管理费用（万元）	1,402.66	3,938.17	3,740.96
研发费用（万元）	943.87	3,066.48	2,886.82
财务费用（万元）	-27.96	31.58	73.51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777.11	8,366.85	7,772.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2%	1.54%	1.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9%	4.56%	4.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7%	3.55%	3.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04%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85%	9.70%	9.7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772.38 万元、8,366.85 万元和 2,77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70% 和 12.85%。</p> <p>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公司 2025 年 1-4 月的销售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日常经营开支等则相对固定，并未随营业收入呈季节性变动，因而期间费用率有所提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34.17	1,009.16	887.43
业务招待费	53.27	176.84	72.53
差旅费	18.28	59.36	46.00
股份支付	11.48	34.91	20.36
折旧及摊销	11.23	33.45	34.94
办公费	3.88	5.47	5.68
其他	26.24	11.43	4.16
合计	458.54	1,330.62	1,071.0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1.09 万元、1,330.62 万元和 458.5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稳步增长，并且在持续获取存量客户新项目定点的同时，加大开拓新客户、新项目的力度，因而业务招待和差旅支出明显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36.54	1,411.94	1,225.49
折旧及摊销	278.37	802.06	582.17
业务招待费	181.49	643.89	613.03
中介机构费	160.10	262.48	367.78
办公费	117.64	293.96	311.57
交通差旅费	95.06	195.66	230.52
股份支付	39.07	115.24	65.13
其他	94.40	212.95	345.27

合计	1,402.66	3,938.17	3,740.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740.96 万元、3,938.17 万元和 1,402.6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而略有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01.23	1,252.43	987.29
直接投入	122.41	797.81	883.82
设计费	288.43	603.00	544.70
折旧及摊销	44.49	209.62	262.42
股份支付	24.46	76.66	48.48
其他	62.84	126.95	160.11
合计	943.87	3,066.48	2,886.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6.82 万元、3,066.48 万元和 94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2%、3.55% 和 4.37%。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设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显著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开支增加明显；同时，公司持续投入新项目的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不断获取客户项目定点并推进至量产，使得产品试制所需的材料投入以及设计费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78.10	302.08	356.35
减：利息收入	-92.00	-226.78	-264.36
银行手续费	1.38	5.84	18.86
汇兑损益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45	-49.56	-37.34
合计	-27.96	31.58	73.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3.51 万元、31.58 万元和 -27.96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09.47	99.19	53.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6	22.99	1.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0.00	529.74	644.72
债务重组收益	26.92	-5.29	35.34
合计	140.15	646.63	735.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735.49 万元、646.63 万元和 140.1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	-8.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47	53.36	-
可转让存单利息	78.33	127.29	-
债权重组损益	-	5.74	8.2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0.69	1.90	-
合计	78.55	188.29	-0.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可转让存单利息，整体金额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税金及附加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74.02	222.06	208.53
土地使用税	15.46	49.40	3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	182.55	148.46
教育费附加	5.77	108.96	88.28
地方教育附加	3.85	72.64	59.22
印花税	26.08	105.54	97.27
其他	2.42	10.12	6.91

合计	137.42	751.27	644.02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44.02 万元、751.27 万元和 137.42 万元，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税费支出，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往来相匹配。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8	42.92	-7.43
合计	8.18	42.92	-7.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943.37	-7,812.52	-454.15
合计	943.37	-7,812.52	-454.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中 2024 年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针对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等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大额坏账损失所致。2025 年 1-4 月，上一年销售旺季形成的应收账款集中回款，使得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明显，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相比上年末相应减少。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61.74	-2,897.98	-1,264.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1	-5.80	2.55
合计	-860.03	-2,903.78	-1,262.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62.27 万元、-2,903.78 万元和-860.03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针对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的备货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偿收入	0.20	54.68	62.07
罚没收入	-	16.65	0.61
其他	-	6.41	6.08
合计	0.20	77.74	68.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77 万元、77.74 万元和 0.20 万元，主要系赔偿收入及罚没收入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25	12.58	97.63
对外捐赠	-	9.00	53.00
赔偿款	-	0.50	22.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0.02	5.48	162.22
其他	0.10	0.07	10.63
合计	47.37	27.63	345.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5.48 万元、27.63 万元和 47.37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组成。2023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29	2,073.21	1,78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3.09	-1,407.39	-169.95
合计	745.38	665.81	1,615.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615.73 万元、665.81 万元和 745.38 万元，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公司的利润总额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5	-10.32	-10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7	99.19	5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1	96.28	-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69	1.90	-
债务重组损益	26.92	0.45	4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8	62.69	-179.09
小计	97.62	250.19	-189.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53	33.42	-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09	216.77	-186.3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	58.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奖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立项经费		36.00	1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值增量奖励			13.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8.55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0.77	26.40	15.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8.25	7.3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9.47	99.19	53.60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89.23	24.28%	12,297.25	16.99%	9,862.88	1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1	0.21%	104.39	0.14%	94.94	0.12%
应收票据	257.52	0.45%	123.50	0.17%	1,169.66	1.42%
应收账款	11,601.11	20.42%	29,985.44	41.42%	29,191.27	35.42%
应收款项融资	1,248.19	2.20%	3,480.44	4.81%	12,783.05	15.51%
预付款项	201.12	0.35%	135.53	0.19%	127.49	0.15%
其他应收款	425.20	0.75%	432.04	0.60%	77.98	0.09%
存货	23,214.18	40.87%	18,623.80	25.73%	21,611.62	26.23%
合同资产	77.88	0.14%	110.27	0.1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7.17	0.91%	512.71	0.71%	568.71	0.69%
其他流动资产	5,348.37	9.42%	6,581.43	9.09%	6,920.07	8.40%
合计	56,800.18	100.00%	72,386.81	100.00%	82,407.6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2,407.66 万元、72,386.81 万元和 56,800.1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82.01%、93.23% 和 94.99%。</p> <p>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流动资产保持基本稳定。2024 年末一方面公司获得融资增厚了流动资产，另一方面针对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使得其账面价值下降；2025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应收账款集中回款使得其账面价值大幅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公司 2025 年 1-4 月的销售规模小于 2024 年最后四个月的，因而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呈季节性下降。</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0.56	0.68
银行存款	11,124.97	6,784.34	6,279.13
其他货币资金	2,664.25	5,512.35	3,583.08
合计	13,789.23	12,297.25	9,862.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585.50	5,425.50	3,583.08
其他	78.75	86.85	-
合计	2,664.25	5,512.35	3,583.0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21	104.39	94.9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120.21	104.39	94.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20.21	104.39	94.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257.52	123.50	1,169.66

合计	257.52	123.50	1,169.66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2/25	2025/8/23	271.08
合计	-	-	271.0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2.44	40.61%	7,787.81	95.76%	344.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1.66	59.39%	635.18	5.34%	11,256.48
合计	20,024.09	100.00%	8,422.99	42.06%	11,601.1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97.46	20.79%	7,820.32	95.40%	377.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24.82	79.21%	1,616.51	5.18%	29,608.31
合计	39,422.27	100.00%	9,436.83	23.94%	29,985.4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95.54	100.00%	1,604.27	5.21%	29,191.27

合计	30,795.54	100.00%	1,604.27	5.21%	29,191.27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27.89	6,527.89	100.00%	该公司经营出现较大风险，公司已向其提起诉讼，同时法院已受理其破产重整，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全额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15.30	915.30	100.00%	该公司经营出现较大风险，公司已向其提起诉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全额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425.27	212.64	50.00%	因合创汽车货款纠纷，公司已向其提起诉讼，但考虑到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汽集团，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50% 应收账款，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63.97	131.99	50.00%	该公司经营出现较大风险，法院已受理其破产重整，但考虑到期后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因此预计无法收回 50% 应收账款，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8,132.44	7,787.81	95.76%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27.89	6,527.89	100.00%	同 2025 年 4 月末
2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15.30	915.30	100.00%	同 2025 年 4 月末
3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425.27	212.64	50.00%	同 2025 年 4 月末
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328.99	164.50	50.00%	同 2025 年 4 月末
合计	-	8,197.46	7,820.32	95.4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846.52	99.62%	592.33	5.00%	11,254.19
1-2 年		0.00%	-	30.00%	-
2-3 年	4.58	0.04%	2.29	50.00%	2.29
3 年以上	40.56	0.34%	40.56	100.00%	-
合计	11,891.66	100.00%	635.18	5.34%	11,256.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122.72	99.67%	1,556.14	5.00%	29,566.58
1-2 年	59.54	0.19%	17.86	30.00%	41.68
2-3 年	0.09	0.00%	0.05	50.00%	0.05
3 年以上	42.46	0.14%	42.46	100.00%	-
合计	31,224.82	100.00%	1,616.51	5.18%	29,608.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39.59	99.49%	1,531.98	5.00%	29,107.61
1-2 年	113.39	0.37%	34.02	30.00%	79.38
2-3 年	8.56	0.03%	4.28	50.00%	4.28
3 年以上	33.99	0.11%	33.99	100.00%	-
合计	30,795.54	100.00%	1,604.27	5.21%	29,191.2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8,607.84	1 年以内	42.99%
合众汽车	无关联关系	6,527.89	250.47 万元为 1-2 年, 其余 1 年以内	32.60%

奇瑞汽车	无关联关系	1,922.63	10.31 万元为 3 年以上，其余 1 年以内	9.60%
合创汽车	无关联关系	915.30	1-2 年	4.57%
小鹏汽车	无关联关系	624.92	1 年以内	3.12%
合计	-	18,598.58	-	92.88%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21,839.22	1 年以内	55.40%
合众汽车	无关联关系	6,527.89	144.25 万元为 1-2 年，其余 1 年以内	16.56%
奇瑞汽车	无关联关系	5,865.59	10.31 万元为 3 年以上，其余 1 年以内	14.88%
小鹏汽车	无关联关系	2,369.23	1 年以内	6.01%
合创汽车	无关联关系	915.30	1-2 年	2.32%
合计	-	37,517.24	-	95.1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15,109.42	1 年以内	49.06%
奇瑞汽车	无关联关系	6,723.61	10.31 万元为 3 年以上，其余 1 年以内	21.83%
合众汽车	无关联关系	3,870.58	1 年以内	12.57%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99.38	1 年以内	4.54%
上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1,092.82	1 年以内	3.55%
合计	-	28,195.81	-	91.5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95.54 万元、39,422.27 万元和 20,024.09 万元：

- 1)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的应收款回收出现困难，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亦有所上升；
- 2)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源于国内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一般在 9 月起至次年春节前，下游车厂通常在每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公司 2025 年 1-4 月的销售规模小于 2024 年度最后 4 个月的销售规模，以及 2025 年 1-4 月，前期形成的收入集中回款，使得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明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91.27 万元、29,985.44 万元和 11,601.11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2.46 次和 2.18 次。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较强。当前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主机厂，如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等，上述客户货款支付管理较为规范，基于合作信赖关系以及客户信誉，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通常在月结 2-3 个月，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无显著差异，同行业公司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新泉股份	5.00%	30.00%	50.00%	100.00%
常熟汽饰	5.00%	20.00%	50.00%	100.00%
一彬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宁波华翔	5.00%	20.00%	50.00%	100.00%
乔路铭	5.00%	10.00%	50.00%	100.00%
通领科技	3.00%	30.00%	70.00%	100.00%
林泉股份	5.00%	30.00%	50.00%	100.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8.19	3,480.44	12,783.05
合计	1,248.19	3,480.44	12,783.0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40.63	-	23,761.50	-	11,666.73	-
合计	26,040.63	-	23,761.50	-	11,666.7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12	100.00%	135.53	100.00%	127.49	100.00%
合计	201.12	100.00%	135.53	100.00%	127.4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城郊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5.86	72.5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天津亿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8	3.5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丹阳市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5	3.36%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0	3.03%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宿迁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2	2.60%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171.00	85.02%	-	-
----	---	--------	--------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城郊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63	53.59%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62	11.53%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丹阳市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27	11.27%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宿迁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3	6.29%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6	3.59%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116.91	86.2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25	3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75	13.1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上海旭饰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7	11.8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6	7.4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丹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8	5.3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86.30	67.6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25.20	432.04	77.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25.20	432.04	77.9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48	13.37	242.04	72.61	77.21	75.54	586.73	161.53
合计	267.48	13.37	242.04	72.61	77.21	75.54	586.73	161.53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95	22.65	0.38	0.11	76.83	75.35	530.16	98.11
合计	452.95	22.65	0.38	0.11	76.83	75.35	530.16	98.11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5	1.82	7.96	2.39	91.43	53.65	135.85	57.87
合计	36.45	1.82	7.96	2.39	91.43	53.65	135.85	57.8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7.48	45.59%	13.37	5.00%	254.11
1-2年	242.04	41.25%	72.61	30.00%	169.43
2-3年	3.34	0.57%	1.67	50.00%	1.67
3年以上	73.87	12.59%	73.87	100.00%	-
合计	586.73	100.00%	161.53	27.53%	425.20

续: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2.95	85.44%	22.65	5.00%	430.30
1-2年	0.38	0.07%	0.11	30.00%	0.27
2-3年	2.96	0.56%	1.48	50.00%	1.48
3年以上	73.87	13.93%	73.87	100.00%	-
合计	530.16	100.00%	98.11	18.51%	432.04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45	26.83%	1.82	5.00%	34.63
1-2年	7.96	5.86%	2.39	30.00%	5.57
2-3年	75.56	55.62%	37.78	50.00%	37.78
3年以上	15.87	11.68%	15.87	100.00%	-
合计	135.85	100.00%	57.87	42.60%	77.9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66.34	137.27	329.07
往来款	62.59	18.60	43.99
其他	57.81	5.66	52.15
合计	586.73	161.53	425.2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54.34	91.59	362.75
往来款	61.90	3.09	58.81
其他	13.92	3.44	10.47
合计	530.16	98.11	432.0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10.15	43.21	66.95
往来款	-	-	-
其他	25.70	14.66	11.03
合计	135.85	57.87	77.9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财经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34.09%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年	17.0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80.00	1-2年	13.63%
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	关联方	往来款	62.59	61.90万元为1-2年，其余	10.67%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1.00	3 年以上	10.40%
合计	-	-	503.59	-	85.8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财经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37.72%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8.8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15.09%
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	关联方	往来款	61.90	1 年以内	11.68%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1.00	3 年以上	11.51%
合计	-	-	502.90	-	94.8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1.00	2-3 年	44.90%
佛山市兴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35.82	1 年以内	26.36%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14.56	2-3 年	10.7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2.96	其中 10.00 万元为 3 年以上，其余为 1-2 年	9.54%
员工	无关联关系	员工备用金	5.00	1-2 年	3.68%
合计	-	-	129.33	-	95.2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往来款 62.59 万元（含利息），已于期后收回。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6.00	734.35	1,861.65
在产品	245.02	-	245.02
库存商品	5,788.86	706.50	5,082.3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24.07	-	124.07
发出商品	15,534.34	1,376.84	14,157.51
半成品	2,637.04	893.45	1,743.59
合计	26,925.32	3,711.14	23,214.1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5.03	841.32	2,093.71
在产品	605.69	-	605.69
库存商品	3,936.69	679.45	3,257.2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5.71	-	185.71
发出商品	12,155.77	1,459.99	10,695.78
半成品	2,657.25	871.57	1,785.68
合计	22,476.13	3,852.33	18,623.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4.53	443.07	2,571.47
在产品	343.31	-	343.31

库存商品	5,160.74	321.58	4,839.1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507.95	-	507.95
发出商品	11,006.87	653.61	10,353.25
半成品	3,467.01	470.53	2,996.48
合计	23,500.40	1,888.78	21,611.62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半成品等。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与 2024 年末保持稳定，2025 年 4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备货量相应增加。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已根据相应会计政策对各类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88.78 万元、3,852.33 万元和 3,711.14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主要系合众汽车的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对其备货全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1.97	4.10	77.88
合计	81.97	4.10	77.8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6.08	5.80	110.27
合计	116.08	5.80	110.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	-	-
合计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0	-1.71	-	-	-	4.10
合计	5.80	-1.71	-	-	-	4.1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5.80	-	-	-	5.80
合计	-	5.80	-	-	-	5.8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17.17	512.71	568.71
合计	517.17	512.71	568.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30.59	1,503.68	887.82
预缴税费	0.00	17.61	19.66

净额法核算的代采存货	4,017.77	5,060.13	6,012.59
合计	5,348.37	6,581.43	6,920.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10,205.63	15.32%	10,127.29	15.73%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776.70	1.17%	765.71	1.19%	889.69	2.03%
固定资产	35,990.90	54.01%	30,136.60	46.80%	26,500.55	60.57%
在建工程	3,192.82	4.79%	7,559.21	11.74%	2,383.28	5.45%
使用权资产	159.11	0.24%	164.45	0.26%	221.08	0.51%
无形资产	5,872.43	8.81%	5,927.09	9.20%	5,954.22	13.61%
长期待摊费用	2,993.02	4.49%	3,076.53	4.78%	3,544.51	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53	2.77%	2,320.62	3.60%	913.23	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5.65	8.40%	4,322.94	6.71%	3,342.11	7.64%
合计	66,633.79	100.00%	64,400.45	100.00%	43,748.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748.67 万元、64,400.45 万元和 66,633.7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7%、90.18% 和 91.33%。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源于可转让大额存单的购置以及长春林泉、江苏布兰德新厂房的建设。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205.63	10,127.29	-
合计	10,205.63	10,127.29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面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205.63	-	-	-
合计	10,000.00	205.63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187.74	7,164.05	346.43	61,005.36
房屋及建筑物	22,748.48	6,982.49	-	29,730.97
通用设备	2,539.55	23.67	17.52	2,545.70
专用设备	27,555.32	131.44	171.39	27,515.37
运输工具	1,344.40	26.44	157.52	1,213.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51.14	1,236.07	272.76	25,014.46
房屋及建筑物	9,019.36	375.84	-	9,395.20
通用设备	1,798.54	85.35	16.65	1,867.25
专用设备	12,233.54	733.09	125.01	12,841.61
运输工具	999.70	41.79	131.10	91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136.60	5,927.98	73.67	35,990.90
房屋及建筑物	13,729.11	6,606.65	-	20,335.77
通用设备	741.01	-61.68	0.88	678.46
专用设备	15,321.78	-601.64	46.38	14,673.76
运输工具	344.69	-15.35	26.42	302.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36.60	5,927.98	73.67	35,990.90
房屋及建筑物	13,729.11	6,606.65	-	20,335.77
通用设备	741.01	-61.68	0.88	678.46
专用设备	15,321.78	-601.64	46.38	14,673.76
运输工具	344.69	-15.35	26.42	302.9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48.84	7,159.02	220.12	54,187.74
房屋及建筑物	21,845.07	903.41	-	22,748.48
通用设备	2,014.57	533.14	8.16	2,539.55
专用设备	22,052.17	5,559.95	56.80	27,555.32
运输工具	1,337.03	162.52	155.16	1,344.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48.28	3,409.45	106.59	24,051.14
房屋及建筑物	7,903.26	1,116.10	-	9,019.36
通用设备	1,561.62	244.58	7.66	1,798.54
专用设备	10,361.65	1,916.20	44.32	12,233.54
运输工具	921.75	132.57	54.61	999.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500.55	3,749.58	113.53	30,136.60
房屋及建筑物	13,941.81	-212.69	-	13,729.11
通用设备	452.95	288.57	0.50	741.01
专用设备	11,690.51	3,643.75	12.48	15,321.78
运输工具	415.29	29.95	100.55	34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00.55	3,749.58	113.53	30,136.60
房屋及建筑物	13,941.81	-212.69	-	13,729.11
通用设备	452.95	288.57	0.50	741.01
专用设备	11,690.51	3,643.75	12.48	15,321.78
运输工具	415.29	29.95	100.55	344.6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34.88	2,238.71	1,024.76	47,248.84
房屋及建筑物	21,765.18	79.88	-	21,845.07
通用设备	1,836.41	211.82	33.66	2,014.57
专用设备	21,284.22	1,546.41	778.46	22,052.17
运输工具	1,149.08	400.60	212.64	1,337.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96.67	3,168.65	617.04	20,748.28
房屋及建筑物	6,858.63	1,044.63	-	7,903.26
通用设备	1,408.26	185.17	31.80	1,561.62

专用设备	8,972.71	1,828.92	439.98	10,361.65
运输工具	957.07	109.94	145.26	921.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38.21	-929.94	407.72	26,500.55
房屋及建筑物	14,906.55	-964.74	-	13,941.81
通用设备	428.15	26.65	1.85	452.95
专用设备	12,311.50	-282.51	338.49	11,690.51
运输工具	192.01	290.66	67.38	415.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38.21	-929.94	407.72	26,500.55
房屋及建筑物	14,906.55	-964.74	-	13,941.81
通用设备	428.15	26.65	1.85	452.95
专用设备	12,311.50	-282.51	338.49	11,690.51
运输工具	192.01	290.66	67.38	415.2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1.95	-	-	221.95
土地使用权	221.95	-	-	221.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49	5.35	-	62.84
土地使用权	57.49	5.35	-	62.8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45	-5.35	-	159.11
土地使用权	164.45	-5.35	-	159.1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45	-5.35	-	159.11

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64.45	-5.35	-	159.1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34	-	97.39	221.95
土地使用权	221.95	-	-	221.95
房屋及建筑物	97.39	-	97.39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26	56.62	97.39	57.49
土地使用权	41.45	16.04	-	57.49
房屋及建筑物	56.81	40.58	97.39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08	-56.62	-	164.45
土地使用权	180.50	-16.04	-	164.45
房屋及建筑物	40.58	-40.5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08	-56.62	-	164.45
土地使用权	180.50	-16.04	-	164.45
房屋及建筑物	40.58	-40.58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34	-	-	319.34
土地使用权	221.95	-	-	221.95
房屋及建筑物	97.39	-	-	97.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2	64.74	-	98.26
土地使用权	25.40	16.04	-	41.45
房屋及建筑物	8.12	48.70	-	56.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5.82	-64.74	-	221.08
土地使用权	196.54	-16.04	-	180.50
房屋及建筑物	89.28	-48.70	-	40.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82	-64.74	-	221.08
土地使用权	196.54	-16.04	-	180.50
房屋及建筑物	89.28	-48.70	-	40.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江苏布兰德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2,433.70	546.53	1,546.05					自有资金	1,434.18
待安装设备	685.33	585.50	35.15					自有资金	1,235.68
长春林泉二厂智能化新建项目(一期)	4,330.44	1,452.65	5,452.55					自有资金	330.53
青岛林泉汽车内饰及配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79.66	82.68						自有资金	162.34
江苏林泉办公楼装修	30.09							自有资金	30.09
合计	7,559.21	2,667.35	7,033.75				-	-	3,192.82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江苏布兰德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975.71	1,518.01	60.02					自有资金	2,433.70
待安装设备	1,088.64	3,029.67	3,432.99					自有资金	685.33
长春林泉二厂智能化新建项目(一期)	14.18	4,398.12	81.86					自有资金	4,330.44
青岛林泉汽车内饰及配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79.66						自有资金	79.66
江苏林泉办公楼装修	304.75	422.52	697.18					自有资金	30.09
佛山银泉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		81.06	81.06					自有资金	
合计	2,383.28	9,529.05	4,353.12				-	-	7,559.2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其他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期末

			定资产	减少	本化累 计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源	余额
江苏布兰德 年产 50 万 套汽车零部 件新建项目	713.46	262.25						自有资 金	975.71
待安装设备	960.96	1,018.97	891.29					自有资 金	1,088.64
长春林泉二 厂智能化新 建项目（一 期）		14.18						自有资 金	14.18
江苏林泉办 公楼装修		304.75						自有资 金	304.75
合计	1,674.42	1,600.15	891.29				-	-	2,383.2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69.44	-	-	6,969.44
土地使用权	6,716.17	-	-	6,716.17
软件使用权	253.27	-	-	253.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2.35	54.66	-	1,097.01
土地使用权	982.64	44.77	-	1,027.42
软件使用权	59.71	9.89	-	69.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27.09	-54.66	-	5,872.43
土地使用权	5,733.52	-44.77	-	5,688.75
软件使用权	193.57	-9.89	-	183.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27.09	-54.66	-	5,872.43
土地使用权	5,733.52	-44.77	-	5,688.75

软件使用权	193.57	-9.89	-	183.68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41.14	128.30	-	6,969.44
土地使用权	6,716.17	-	-	6,716.17
软件使用权	124.97	128.30	-	253.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6.92	155.43	-	1,042.35
土地使用权	848.32	134.32	-	982.64
软件使用权	38.60	21.11	-	59.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54.22	-27.13	-	5,927.09
土地使用权	5,867.85	-134.32	-	5,733.52
软件使用权	86.38	107.19	-	193.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54.22	-27.13	-	5,927.09
土地使用权	5,867.85	-134.32	-	5,733.52
软件使用权	86.38	107.19	-	193.5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3.50	2,407.63	-	6,841.14
土地使用权	4,400.73	2,315.44	-	6,716.17
软件使用权	32.78	92.19	-	124.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1.39	105.53	-	886.92
土地使用权	752.59	95.73	-	848.32
软件使用权	28.80	9.80	-	38.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52.12	2,302.10	-	5,954.22
土地使用权	3,648.14	2,219.71	-	5,867.85
软件使用权	3.98	82.40	-	86.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52.12	2,302.10	-	5,954.22
土地使用权	3,648.14	2,219.71	-	5,867.85
软件使用权	3.98	82.40	-	86.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6.50	7.05	-	-	-	13.55
应收账款	9,436.83	-1,013.84	-	-	-	8,422.99
其他应收款	98.11	63.41	-	-	-	161.53
合同资产	5.80	-1.71	-	-	-	4.10
存货	3,852.33	861.74	-	1,002.93	-	3,711.14
长期应收款	43.19	-	-	-	-	4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3	-	-	-	-	29.23
合计	13,472.00	-83.34	-	1,002.93	-	12,385.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61.56	-55.06	-	-	-	6.50
应收账款	1,604.27	7,838.30	-	-	5.74	9,436.83
其他应收款	57.87	40.25	-	-	-	98.11
合同资产	-	5.80	-	-	-	5.80
存货	1,888.78	2,897.98	-	934.43	-	3,852.33
长期应收款	50.94	-7.75	-	-	-	4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5	-3.22				29.23
合计	3,695.87	10,716.30	-	934.43	5.74	13,472.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3,076.53	534.00	617.51	-	2,993.02
合计	3,076.53	534.00	617.51	-	2,993.0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3,544.51	3,612.51	4,080.49	-	3,076.53
合计	3,544.51	3,612.51	4,080.49	-	3,076.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24.20	2,028.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41	39.51
预计负债	48.72	66.36
租赁负债	39.62	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74	9.26
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	-205.63	-30.84
项目提名费	-1,834.44	-275.17
合计	10,597.62	1,847.5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73.88	2,172.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	-0.17
预计负债	841.74	189.31
租赁负债	51.60	1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00	12.90
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	-127.29	-19.09
项目提名费	-316.89	-47.53
合计	13,907.88	2,320.6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38.01	700.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42	11.01
预计负债	604.38	147.96
租赁负债	29.77	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4.99	48.75
项目提名费	-14.44	-2.17
合计	4,656.13	913.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5.65	4,322.94	3,342.11
其中：项目提名费	4,297.44	3,564.39	1,486.94
预付工程设备款	738.90	500.53	814.95
预付模具款	559.30	258.02	288.22
预付土地款	-	-	752.00
长期应收款	776.70	765.71	889.69
合计	6,372.35	5,088.65	4,23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2.11 万元、4,322.94 万元和 5,595.65 万元，主要由项目提名费以及预付的工程、土地以及模具等长期资产的款项组成。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在获得车厂定点时，个别车厂会通过定点函（或提名信）约定零部件供应商未来就该项目向其支付固定金额的折扣款，即提名费。提名费实际性质为预付的项目整个量产周期的产品折扣。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2.46	3.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2.78	2.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6	0.67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2.46 次和 2.18 次，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主

要源于合众汽车与合创汽车经营状况恶化应收款未收回，使得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有所下降主要系淡季营收规模相对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4次、2.78次和1.84次，2024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源于收入及成本规模的增长；受季节性影响2025年1-4月的销售规模及营业成本较小，使得2025年1-4月存货周转率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为0.67次、0.66次和0.50次，2025年1-4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同样源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5.03	13.73%	8,501.25	12.43%	11,210.89	16.00%
应付票据	2,584.90	5.07%	5,424.90	7.93%	12,669.23	18.08%
应付账款	36,578.12	71.71%	47,176.45	68.99%	38,549.12	55.01%
合同负债	262.80	0.52%	42.82	0.06%	902.62	1.29%
应付职工薪酬	1,001.23	1.96%	1,820.77	2.66%	2,634.75	3.76%
应交税费	731.09	1.43%	1,946.98	2.85%	2,499.85	3.57%
其他应付款	2,564.64	5.03%	3,329.06	4.87%	1,539.79	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	0.02%	12.43	0.02%	35.75	0.05%
其他流动负债	271.08	0.53%	130.00	0.19%	35.41	0.05%
合计	51,011.51	100.00%	68,384.66	100.00%	70,077.4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09%、89.35%和90.51%。202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下降所致。2025年4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下降主要系本期相较上年四季度为淡季，采购规模整体较小，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502.79	4,004.11	5,706.16
抵押及保证借款	3,502.24	3,503.21	5,504.73
信用借款	-	993.93	-
合计	7,005.03	8,501.25	11,210.8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84.90	5,424.90	12,669.23
合计	2,584.90	5,424.90	12,669.2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10.57	97.36%	45,357.90	96.14%	37,575.18	97.48%
1-2年	363.40	0.99%	1,211.54	2.57%	459.74	1.19%
2-3年	106.79	0.29%	146.75	0.31%	174.64	0.45%
3年以上	497.36	1.36%	460.26	0.98%	339.56	0.88%
合计	36,578.12	100.00%	47,176.45	100.00%	38,549.1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江电子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2,055.59	1年以内	5.62%
爱卓智能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1,809.71	1年以内	4.95%
聚赛龙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1,689.38	1年以内	4.62%
河南星合源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1,476.74	1年以内	4.04%
海尔新材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969.11	1年以内	2.65%
合计	-	-	8,000.53	-	21.8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聚赛龙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3,533.72	1年以内	7.49%
爱卓智能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3,257.47	1年以内	6.90%
长江电子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2,536.97	1年以内	5.38%
河南星合源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2,087.80	1年以内	4.44%
苏州润佳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1,250.05	1年以内	2.65%
合计	-	-	12,666.01	-	26.8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聚赛龙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2,344.01	1年以内	6.08%
长江电子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1,729.05	1年以内	4.48%
苏州润佳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1,255.27	1年以内	3.26%
宁波劳伦斯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务货款	1,203.55	1年以内	3.12%
河南星合源	无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及劳	1,173.65	1年以内	3.04%

		务货款			
合计	-	-	7,705.53	-	19.9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2.80	42.82	902.62
合计	262.80	42.82	90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6.64	62.65%	2,156.56	64.78%	67.29	4.37%
1-2年	-	0.00%	-	0.00%	714.50	46.40%
2-3年	500.00	19.50%	714.50	21.46%	758.00	49.23%
3年以上	458.00	17.86%	458.00	13.76%	-	0.00%
合计	2,564.64	100.00%	3,329.06	100.00%	1,539.7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提名费	2,463.00	96.04%	3,247.50	97.55%	1,472.50	95.63%

员工报销款	89.26	3.48%	69.40	2.08%	59.62	3.87%
押金保证金	7.00	0.27%	7.00	0.21%	-	0.00%
应付暂收款	3.63	0.14%	3.63	0.11%	5.72	0.37%
其他	1.75	0.07%	1.53	0.05%	1.95	0.13%
合计	2,564.64	100.00%	3,329.06	100.00%	1,539.7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项目提名费	2,463.00	1,505万元1年以内, 500万元2-3年, 458万元3年以上	96.04%
员工	无关联关系	员工报销款	16.55	1年以内	0.65%
员工	无关联关系	员工报销款	5.18	1年以内	0.20%
柳州市宇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0.19%
金彩美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75	1年以内	0.19%
合计	-	-	2,494.48	-	97.26%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项目提名费	3,247.50	2,075万元1年以内, 714.50万元2-3年, 458万元3年以上	97.55%
金彩美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22	1年以内	0.25%
员工	无关联关系	员工报销款	6.24	1年以内	0.19%
柳州市宇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0.15%
员工	无关联关系	员工报销款	4.37	1年以内	0.13%
合计	-	-	3,271.33	-	98.2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项目提名费	1,472.50	714.50万元	95.63%

				1-2 年, 758 万元 2-3 年	
陈建林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7.44	1 年以内	0.48%
金彩美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78	1 年以内	0.31%
员工	无关联关系	员工报销款	4.54	1 年以内	0.29%
社会保险费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3.43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	1,492.69	-	96.9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816.42	5,029.97	5,845.15	1,00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	460.34	464.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20.77	5,490.31	6,309.85	1,001.2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84.78	14,523.34	15,291.70	1,81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97	1,173.78	1,219.39	4.3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34.75	15,697.12	16,511.09	1,820.7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87.55	12,158.31	11,261.08	2,584.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2	895.34	883.20	49.9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25.37	13,053.65	12,144.27	2,634.75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4.96	4,206.65	5,021.57	1,000.04
2、职工福利费	-	459.51	459.51	-
3、社会保险费	-	239.17	239.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3.84	213.84	-
工伤保险费	-	20.00	20.00	-
生育保险费	-	5.33	5.33	-
4、住房公积金	-	117.56	117.5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	7.09	7.35	1.20
合计	1,816.42	5,029.97	5,845.15	1,001.2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7.41	12,790.11	13,532.56	1,814.96
2、职工福利费	-	706.25	706.25	-
3、社会保险费	24.68	681.14	705.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8	610.05	634.33	-
工伤保险费	0.40	43.63	44.03	-
生育保险费	-	27.46	27.46	-
4、住房公积金	-	321.96	321.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	23.88	25.11	1.46
合计	2,584.78	14,523.34	15,291.70	1,816.4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3.61	10,730.49	9,856.69	2,557.41
2、职工福利费	-	657.77	657.77	-
3、社会保险费	-	476.34	451.66	2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7.94	413.66	24.28
工伤保险费	-	28.59	28.19	0.40
生育保险费	-	9.81	9.81	-
4、住房公积金	0.02	250.50	250.5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	43.21	44.44	2.69
合计	1,687.55	12,158.31	11,261.08	2,584.7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23	214.04	1,067.1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12.16	1,520.82	1,206.26
个人所得税	9.33	62.10	6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5	9.73	21.98
房产税	77.51	75.23	52.19
其他	19.11	65.06	83.38
合计	731.09	1,946.98	2,499.8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2	12.43	35.75
合计	12.62	12.43	35.75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背书未到期票据	271.08	130.00	34.35
待转销项税额	-	-	1.06
合计	271.08	130.00	35.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1.29	63.59%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86.11	7.88%	203.63	13.65%	215.09	21.52%

预计负债	673.64	28.53%	1,288.36	86.35%	784.30	78.48%
合计	2,361.04	100.00%	1,491.98	100.00%	999.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99.39 万元、1,491.98 万元和 2,361.0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其中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的现金返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24%	51.08%	56.34%
流动比率(倍)	1.11	1.06	1.18
速动比率(倍)	0.66	0.79	0.87
利息支出(万元)	78.10	302.08	356.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80	12.43	40.10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凭借经营现金盈余累计净偿还了公司的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4%、51.08% 和 43.24%，呈逐年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采购款大幅减少，整体负债规模下降明显，公司的偿债能力显著提升。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06 倍和 1.11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0.79 倍和 0.66 倍。2025 年 4 月末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前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于 2025 年 1-4 月集中回款，使得 2025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10 倍、12.43 倍和 49.80 倍，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了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的坏账等减值准备，当年利润大幅下滑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1.73	9,781.83	6,62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8.38	-14,930.14	-7,26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38	5,740.26	19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331.98	591.94	-446.6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26.46 万元、9,781.83 万元和 5,931.73 万元。2023 年经营性现金流小于净利润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迅速，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对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减值所致；2025 年 1-4 月经营性现金流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2024 年末旺季形成的应收账款集中回款而当期新增应收账款相对回款较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63.40 万元、-14,930.14 万元和 -1,508.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模具等其他长期资产所致。2024 年公司集中购买了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使得投资活动资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30 万元、5,740.26 万元和 -91.38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分别完成融资 5,038.08 万元和 8,790.00 万元；此外，2023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70.77 万元、86,277.65 万元和 21,61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2.69 万元、2,570.13 万元和 2,982.92 万元，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58%	5.05%
陈建林	实际控制人	15.94%	0.77%
金彩美	实际控制人	15.94%	-
王亚飞	实际控制人	6.3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丹阳建林	直接持有林泉股份 5.0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长春林泉	全资子公司
青岛林泉	全资子公司
佛山银泉	全资子公司
柳州林泉	全资子公司
江苏布兰德	全资子公司
武汉林泉	全资子公司
金华林泉	全资子公司
欣飞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7.36% 的出资份额
丹阳嘉欣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欣栋智创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丹阳市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林之妹陈巧琴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陈巧琴之配偶王金鹏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丹阳市新诚誉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林之弟陈纪明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陈纪明之子陈俊杰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丹阳市翔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益明之父亲孙华方持股 100% 并担任执

	行董事的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天地圆百货店	副总经理孙益明之父亲孙华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翔运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益明之母亲胡春花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武进区戚墅堰芳南商店	财务总监胡培华之父胡云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绍兴瑞利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薛立峰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鲁润石化泰安市泰山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薛立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	董事薛立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新夫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新夫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建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建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书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升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丹阳市鸿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桂芳持有其 70% 股权，其配偶王耀文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丹阳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桂芳配偶王耀文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丹阳市界牌镇亚星塑件厂	公司股东王桂芳配偶王耀文 100% 全资持有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升华	独立董事
闫建来	独立董事
新夫	独立董事
薛立峰	董事
赵小静	职工董事
王亚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胡培华	财务总监
孙益明	副总经理
王桂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飞母亲的妹妹，持有公司 0.2942% 的股份

注：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朱焕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4 年 4 月离任公司监事
蒋才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因取消监事会离任公司监事

殷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6月因取消监事会离任公司监事
孙延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5年6月离任公司董事
金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5年9月离任公司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臻至同励、臻至瑾瑜	臻至同励与臻至瑾瑜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曾作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24%股份	2025年9月退出对公司的投资，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丹阳市折柳安捷石化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3年4月注销
江苏海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益明曾持股3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23年3月退出投资
资阳贝尔康崇敏药店（个人独资）	副总经理孙益明之配偶的母亲李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4年4月退出投资经营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金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5年9月金萍离任公司董事
南京共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金萍之配偶耿亮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25年9月金萍离任公司董事
南京哆芈文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金萍之配偶耿亮曾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3年9月注销
山水丹阳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殷莉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殷莉离任公司监事
东莞银泉	公司曾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	2023年12月注销
宜春林泉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年2月注销
长沙林泉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年9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青岛林泉、金彩美、陈静、王亚飞	3,200	债务期限 2023.1.15-2025.1.31,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青岛林泉、陈静、王亚飞、陈建林、金彩美	500	债务期限 2023.7.27-2024.7.26,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青岛林泉、陈静、王亚飞、陈建林、金彩美	3,200	债务期限 2024.12.17-2029.12.31,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静、王亚飞	5,000	债务期限 2020.1.6-2025.1.5,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建林、金彩美	11,300	债务期限 2024.3.7-2029.3.7,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静、王亚飞	11,300	债务期限 2024.3.7-2029.3.7,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建林、金彩美	5,000	债务期限 2019.3.20-2029.3.20,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建林、金彩美	350	债务期限 2019.9.23-2022.8.23,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静、王亚飞	350	债务期限 2019.9.23-2022.8.23,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建林、金彩美	2,640	债务期限 2022.1.10-2023.6.17,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静、王亚飞	2,640	债务期限 2022.1.10-2023.6.17,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建林、陈静	2,700	债务期限 2023.4.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

		2025.4.23,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	2,500	债务期限 2023.9.25-2028.9.24,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建林、金彩美	1,200	债务期限 2025.3.14-2035.3.14,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丹阳建林	61.90	0.69	-	62.59
合计	61.90	0.69	-	62.5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丹阳建林	-	61.90	-	61.90
合计	-	61.90	-	61.9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2025年6月, 丹阳建林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清偿完毕。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丹阳建林	62.59	61.90	-	资金拆借
小计	62.59	61.90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25	290.97	272.87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3)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向股东详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情况、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等必要资料和信息。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6,884.69	合同纠纷。因被告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支付模具开发等相关费用，林泉股份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全部相关费用及损失等。目前已作出生效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林泉股份支付模具费821.94万元及逾期利息31.77万元、货款5,705.95万元及逾期利息135.07万元（林泉股份只能就前述款项在合众汽车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不能据此获得	公司2024年已全额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并将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模具）一次性确认。

		个别清偿)。	
诉讼	2,623.85	合同纠纷。因被告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林泉股份请求判令被告及第三人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赔偿全部相关费用及损失，目前一审中，已开庭未判决。	公司 2024 年已全额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并将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模具）一次性确认。
诉讼	255.95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上海海维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为林泉股份未按合同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令林泉股份支付货款及利息。目前林泉股份一审胜诉，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对方已上诉。	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计	9,764.49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

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分红实施时可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或电子通信等方式为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月15日	2022年及以前年度	6,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条 按前述第三条规定，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之后，对剩余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 (三)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第九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丹阳建林于 2024 年 2 月从公司拆借 60.00 万元，并于 2025 年 6 月归还公司本金及利息，相关利息按照同期 LPR 计算。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0215248.9	汽车内饰材料加工装置及汽车内饰材料	发明	2023-06-02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	202011575168.7	一种强密封性汽车边条	发明	2022-05-10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继受取得	-
3	201610003771.5	汽车车门内护板组件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17-08-2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	201610004436.7	包覆效果较好的汽车车门内护板组件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17-06-16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	201410531099.8	一类用于界面缩聚法制备聚醚砜的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2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	201310428907.3	车门内护板组件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6-01-20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	202422570721.8	一种安装稳固的汽车出风格栅	实用新型	2025-08-1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	202422149043.8	一种高强度易安装左前门槛	实用新型	2025-06-2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	202421958771.7	一种便捷性汽车前门内装饰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6-2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	202422149098.9	一种拼接紧固的 A 柱下护板	实用新型	2025-06-2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2421306789.9	一种汽车内门板扶手上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5-05-30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2	202421728864.0	一种车门装饰板支撑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5-05-2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3	202421728933.8	一种内饰板支撑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5-05-2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4	202421566578.9	一种新型汽车后背门护板	实用新型	2025-05-2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5	202421566120.3	一种高强度汽车车门音罩	实用新型	2025-04-0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6	202421566652.7	一种抗冲击阻燃汽车后门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25-04-0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7	202421029521.5	一种汽车门板上装饰基板	实用新型	2025-0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8	202420813044.5	一种汽车门板扬声器内饰罩	实用新型	2025-0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9	202421029642.X	一种轻量化便安装的车门拉把手盖板	实用新型	2025-0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0	202420812965.X	一种汽车门板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24-11-0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1	202323386654.6	一种汽车把手框架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24-09-1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2	202323369387.1	一种汽车塑料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4-08-16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3	202323386374.5	一种汽车中控屏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4-08-16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4	202322943333.5	一种汽车车门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24-07-16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5	202322943278.X	一种汽车门板内饰拉手装饰面板	实用新型	2024-06-0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6	202322667801.0	一种汽车高强度车门护板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24-06-0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7	202322745664.8	一种汽车车门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24-06-0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8	202322745560.7	一种汽车车门减震装饰条	实用新型	2024-06-0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29	202321720764.9	一种便捷性汽车内饰件涂胶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2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0	202321312275.X	一种防脱型汽车驾驶室护板	实用新型	2024-04-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1	202321876640.X	一种高强度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实用新型	2024-04-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2	202322164271.8	一种汽车下横梁外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24-04-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3	202322164269.0	一种车门饰件中置堵盖	实用新型	2024-04-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4	202321876603.9	一种带有喇叭口的汽车门板装饰件	实用新型	2024-04-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5	202321095043.3	一种汽车装饰件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4-04-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6	202322005656.X	一种车门注塑件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2-1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7	202322143612.3	汽车立柱护板检测定型两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2-0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8	202322151384.4	一种利于零件面差匹配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2-0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39	202321312073.5	一种便于固定的汽车发动机护板	实用新型	2024-01-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0	202321094677.7	一种汽车音响罩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4-01-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1	202322045196.3	一种新型汽车产品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1-0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2	202322046063.8	车门内护板扶手包覆前端间隙隐藏	实用新型	2023-12-2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3	202322049963.8	汽车塑料衣帽架整形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2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4	202321998953.2	一种汽车柱护板衣帽挂钩	实用新型	2023-12-1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5	202321474360.6	后背门槛不锈钢件压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2-0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6	202321475822.6	一种门板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7	202321483260.X	一种汽车零部件扶手 T 形缝纫线对线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1-1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8	202321478210.2	门护板拉手线槽防磨卡扣	实用新型	2023-1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49	202321482398.8	一种车门钣金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0	202321720780.8	一种汽车用内衬护板	实用新型	2023-1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1	202321137651.6	一种新型汽车喇叭罩	实用新型	2023-1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2	202321486511.X	一种门板螺钉孔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0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3	202321480123.0	门板防水定位销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0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4	202321480113.7	立柱防接压塌陷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0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5	202321475523.2	一种汽车零部件包覆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0-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6	202320100580.6	一种装配稳定的汽车前门窗框装饰件	实用新型	2023-10-2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7	202320288222.2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门螺钉装饰盖	实用新型	2023-10-1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8	202320564147.8	一种高强度汽车门槛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3-10-1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59	202320903355.6	一种安装稳固的汽车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23-10-10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0	202320490267.8	一种便于固定的后备箱控制装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23-09-0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1	202320291255.2	一种密封性极强的汽车前门螺钉装饰盖	实用新型	2023-08-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2	202320903187.0	一种汽车门板扶手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23-08-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3	202320903477.5	一种高强度汽车侧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3-08-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4	202222953133.3	一种汽车利于包覆缝线一致性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6-2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5	202222909322.0	一种汽车门护板焊接 BOSS 柱导向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6-0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6	202222260705.X	一种高效率门板焊接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1-0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7	202222258572.2	一种便于安装的门板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1-0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8	202222260698.3	一种防漏门板定位销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2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69	202222258540.2	一种结构简单的门板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0	202220559359.2	一种悬停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16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1	202121884072.9	包裹架护板专用铆钉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2-1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2	202121921708.2	一种汽车门护板防噪音植绒条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2-0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3	202121892501.7	汽车副仪表板储物盒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2-0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4	202121911898.X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杯托爪棘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1-2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5	202121911875.9	汽车门板拉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6	202121912688.2	一种副仪表板悬停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5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7	202121882440.6	儿童座椅装饰盖与底座装配调节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8	202121934511.2	一种汽车内饰件装配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79	202121935001.7	一种汽车外观配合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0	202121921754.2	一种汽车零部件阳模吸塑冲切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1-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1	202121884049.X	副仪表板转轴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1-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2	202121892550.0	行李舱护板模压件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1-1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3	202121921751.9	一种汽车门板扶手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0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4	202121892534.1	门板拉手盒垫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0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5	202121934935.9	一种汽车软包基材特殊减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6	201921124525.0	一种发动机机油标尺管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5-0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7	201921117414.7	一种汽车内饰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5-0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8	201921124188.5	一种门护板装饰灯带	实用新型	2020-05-0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89	201921117375.0	一种新型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1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0	201921124130.0	一种顶棚侧护板基材与塑件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0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1	201921146852.6	一种弹簧卡扣防止晃动脱落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0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2	201921117396.2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护罩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0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3	201921117215.6	一种汽车装饰条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0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4	201921117204.8	一种汽车金属卡扣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03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5	201921124186.6	一种后背门扣手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6	201921117418.5	一种汽车门护板的加强件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7	201921124170.5	一种 B 柱高调滑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8	201921124138.7	一种表皮包覆件与塑件匹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99	201921124172.4	一种新型上饰板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0	201921117226.4	一种汽车内饰背透发光装饰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1	201921124166.9	一种汽车挡泥板总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2	201921124171.X	一种新型开关面板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1-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3	201821758535.5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9-06-2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4	201821756127.6	一种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罩壳	实用新型	2019-05-3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5	201820259674.7	一种汽车装饰条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16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6	201820260875.9	一种立柱护板的插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16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7	201820260920.0	一种汽车门护板 U 型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8	201820259658.8	一种汽车门板的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09	201820260929.1	一种汽车护板高调器	实用新型	2018-09-18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0	201820260902.2	一种汽车内饰的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1	201820260873.X	一种汽车外饰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2	201820260482.8	一种汽车内饰隐藏式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3	201820260926.8	一种 B 柱与密封条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1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4	202430681206.X	汽车储物盒	外观设计	2025-08-1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5	202430425683.X	车门音响罩	外观设计	2025-08-19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6	202430560610.1	左围板下护板	外观设计	2025-06-2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7	202430425669.X	车门内饰板	外观设计	2025-06-20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8	202430560631.3	左前门槛	外观设计	2025-05-2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19	202430425645.4	车门护板	外观设计	2025-05-27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20	202430221122.8	汽车门板（一）	外观设计	2025-0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21	202430221135.5	汽车门板（二）	外观设计	2025-01-14	林泉股份	林泉股份	原始取得	-
122	202221509933.X	一种便于清理缝隙的后背门护板本体总成	实用新型	2023-02-10	长春林泉	长春林泉	原始取得	-
123	202221509282.4	一种基于环保的 D365 门框装饰板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10	长春林泉	长春林泉	原始取得	-
124	202221510902.6	一种汽车多功能衣帽架	实用新型	2023-02-10	长春林泉	长春林泉	原始取得	-
125	202221510395.6	一种后背门拉杯垫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10	长春林泉	长春林泉	原始取得	-

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792472.5	一种无卤阻燃汽车内饰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11507876.5	一种新型耐磨汽车门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310644240.4	一种轻量化车门侧扶手总成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公布	-
4	CN202411110314.7	一种适用于高强度汽车内门板面板的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410790444.3	一种汽车门板饰件长纤维注塑成型工艺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410741411.X	一种汽车后门槛的侧行李箱装饰板总成	发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410481613.5	用于汽车内饰材料的制孔设备及汽车内饰材料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311415030.4	一种汽车装饰板安装卡扣及其拆卸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311694284.4	一种汽车门板内衬安装面板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10	CN202310719698.1	一种汽车内饰件缓冲减震护板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11	CN202310825650.9	一种汽车内饰件粘接工艺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310942005.5	一种高粘结性耐高温汽车仪表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2310514560.8	一种应用于车门的上部车窗减震内饰件	发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310652113.9	一种应用于车门 A 柱的模块式快换扬声罩饰件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310698558.0	一种抗变形汽车内饰件注塑工艺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2310609012.3	一种成型性好且不易收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缩的汽车内饰件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17	CN202310752355.5	一种汽车内饰件静电除尘罩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实质审查	-
18	CN202310514743.X	一种汽车装饰件表面处理工艺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实质审查	-
19	CN202310152703.5	一种耐久度高的汽车门板内扶手包覆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
20	CN202310429919.1	一种轻量化汽车门板内饰件的内护衬板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实质审查	-
21	CN202310200029.3	一种汽车门板装饰件的上部护板对线包覆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实质审查	-
22	CN202310361538.4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汽车门板装饰盖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
23	CN202310533374.9	一种高强度汽车门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
24	CN202310429780.0	一种汽车后门装饰框密封总成结构	发明	2023年6月6日	实质审查	-
25	CN202310245425.8	一种具有纹理的汽车内饰件表皮印制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2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林泉	37870650	12类	2019-12-21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		金泉	11142320	12类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图形	5960683	12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施工合同等，不包括其他方签署的但公司及子公司并不作为合同主体的担保合同。公司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 销售合同：公司和客户签署的 3,000 万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单年度累计发

生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框架协议或类似合同；

（2）采购合同：公司和供应商签署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及订单或单年度累计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的采购框架协议或类似合同；

（3）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施工合同等；

（4）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6年8月17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零部件采购合同（长春林泉）	2021年8月25日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佛山银泉）	2020年6月6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主合同	2024年3月29日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主合同	2018年1月1日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河南有限公司	无	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主合同	2019年7月16日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24年临时供货协议	2024年1月23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3年临时供货协议	2023年2月25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年10月2日	聚赛龙	无	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11月15日	聚赛龙	无	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5年8月16日	聚赛龙	无	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三方协议 <small>注1</small>	2022年9月19日	爱卓智能	无	物料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以具体对账结果为准	正在履行
5	三方协议 <small>注2</small>	2022年8月16日	长江电子	无	物料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以具体对账结果为准	正在履行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9月21日	河南星合源	无	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11月5日	苏州润佳	无	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价格清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1) 该协议由林泉股份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爱卓智能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二级供应商；2) 该协议由林泉股份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三方签订，长江电子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二级供应商。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信用）合同》	2024年12月17日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200.00	2024.12.17-2029.12.31	青岛林泉、金彩美、陈建林、陈静、王亚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无	3,500.00	2025.3.31-2026.3.30	金彩美、陈建林、陈静、王亚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春林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无	3,500.00	2024.3.8-2025.3.7	金彩美、陈建林、陈静、王亚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春林泉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借款（信用）合同》	2023年1月15日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200.00	2023.1.15-2025.1.31	青岛林泉、金彩美、陈建林、陈静、王亚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12	林泉	江苏丹阳农村	1,500.00	2025.1.6-	保证	正在

	(2024025012006)	月 17 日	股份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8.1.2		履行完毕
					1,500.00	2024.7.29-2025.1.6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021525003)	2023 年 1 月 15 日	林泉股份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20-2024.4.1	保证	履行完毕
					1,700.00	2023.12.20-2024.3.1		履行完毕
					800.00	2024.3.30-2024.5.6		履行完毕
					200.00	2024.4.1-2024.5.6		履行完毕
					1,000.00	2024.4.30-2024.9.2		履行完毕
					1,500.00	2024.7.29-2025.1.6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0110400012-2025年丹阳(抵)字0074号)	2025年3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7,325.13万元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97709号;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97710号	2025.3.1-2030.3.1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0110400012-2024年丹阳(抵)字0009号)	2024年1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7,325.13万元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97709号;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97710号	2024.1.15-2029.1.15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二厂(一期)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书》	长春林泉	长春华阳恒晟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智能化新建项目(一期)	2024.7.25	4,096.00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在满足《公司法》对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及挂牌之日起满两年，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在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前述限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丹阳建林、欣飞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在满足《公司法》对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及挂牌之日起满两年，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在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前述限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赵小静、薛立峰、新夫、闫建来、吴升华、孙益明、胡培华、丹阳建林、欣飞合伙、王桂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实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届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地位/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赵小静、薛立峰、新夫、闫建来、吴升华、孙益明、胡培华、丹阳建林、欣飞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及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林泉股份（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

	<p>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泉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林泉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 承诺人承诺在作为林泉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林泉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林泉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林泉股份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林泉股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b.如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林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或促使该等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林泉股份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林泉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林泉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林泉股份。 c.如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及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林泉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林泉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d.若随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e.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承诺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承诺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承诺函内容作出调整。 f.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林泉股份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林泉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g.承诺函自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林泉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赵小静、薛立峰、新夫、闫建来、吴升华、孙益明、胡培华、丹阳建林、欣飞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赵小静、薛立峰、新夫、闫建来、吴升华、孙益明、胡培华、丹阳建林、欣飞合伙、王桂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3、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4、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承诺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1) 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林泉股份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林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保证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出现土地、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因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土地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产证、或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林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或被有关主管机关给予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前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成本款项等），并自愿放弃向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如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本承诺人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p> <p>若本承诺人在过去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承诺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经依法完成了代持关系的解除，并已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将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本承诺人承诺，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股权代持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履行完善相关手续，并将全额补偿/赔偿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将放弃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如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 静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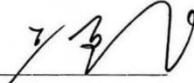
陈 静



陈建林



金彩美



王亚飞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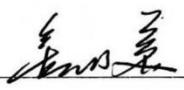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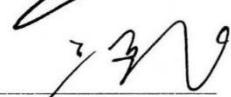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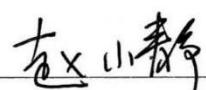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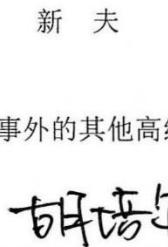
新 夫

薛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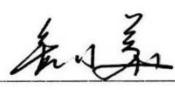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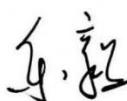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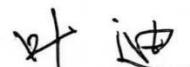

乐 肃

乐 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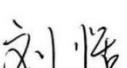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冯 冰


张振朋


叶 迪


张婉清


刘 恬


刘华长


严娇娇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朝

王朝

胡艺俊

胡艺俊

罗雪景

罗雪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沈国权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青
胡 青

韩熙
韩 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肖 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